

廣州市

市政

民國十年

例規
章程

彙編

徐謙署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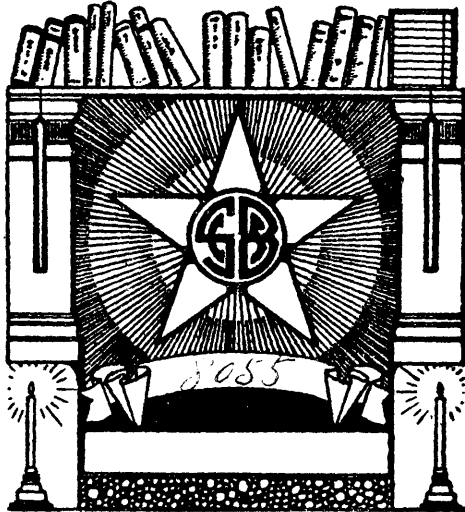
PRIVATE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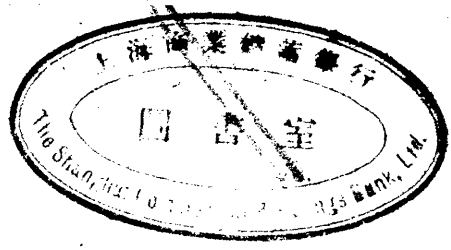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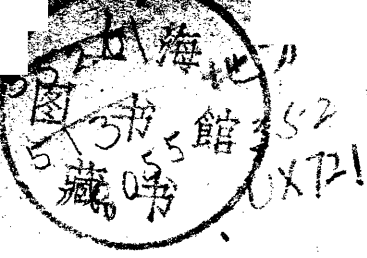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39B

上海銀行圖書館





序

考吾國市政濫觴周官歷時既久漸失厥真晚近以還歐美市政推陳出新潮流所趨吾國都市稍有踵行之者如北京廣州卽其例也惟是都市區域雖小於省而政事殷繁時有過之非分途並舉難期有功非釐訂規章奚資準則故市制縱有不同要其所辦之事則一本廳成立迄今經年凡市政進行情形已另刊有專書茲復將各種章則裒成一帙顏曰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以備關心市政者知所稽覽焉 劉啟明識於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

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序

市
政
例
規
章
程
彙
編

序

6300-01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例言

一 本編所錄章則由民國十年二月市政廳成立日起至十一年二月底止經宣布執行者爲主

一 編內所列章則俱係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者其議決而未宣布者不錄

一 編內章則俱錄最後修正者至有本年二月以後方行議修者則修正條文俟明年再版時更正

一 各局辦事細則應列入市制類惟因篇幅過繁且與市民無甚關係故從畧

一 公安局係前警察廳改組其原有章則甚多茲編僅登其與市民有關係而現時繼續執行者

一 工務局章則有係前市政公所編定者有由現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者茲編除一二不甚重

要者外其餘俱已登載

一 電力及自來水係屬公用事業之一該兩公司章程並附錄公用局規章之後

一 編內有非由本廳訂立執行之章則惟因與市民具有關係而又經本廳通告者特分別附錄於各局章則之後

廣州市市政廳例規章程彙編目錄

例章名

第一 市制

- 一 市暫行條例
- 二 市行政辦事通則
- 三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簡章
- 四 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五 市選舉(參事)條例
- 六 財政局(組織)章程
- 七 公安局(組織)章程
- 八 衛生局(組織)章程
- 九 公用局(組織)章程
- 十 教育局(組織)章程

版數

一
一三
一九
二一
二三
三〇
三二
三七
四〇
四三

- 士 工務局(組織)章程
- 卅 市政廳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二 財政局規則章程

- 一 取締營業場所演唱瞽姬簡章 五一
- 二 取締營業場所演唱手托戲簡章 五一
- 三 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五二
- 四 馬棚崗收用民房田畝辦法 五五
- 五 發給產價選舉監理員章程 五六
- 六 組織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 五八
- 七 投變旗產償還馬路舖屋產價章程 五九
- 八 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 六三
- 九 取締經營火燭保險公司暫行規則 六五
- 十 取締投資火燭保險暫行規則 六八

十二 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

六九

十三 開闢馬路征費章程

七一

(附錄)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七二

第三 衛生局規則章程

一 中醫生註冊章程

七五

二 西醫生註冊章程

七六

三 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七八

四 取締旅館規則

八十

五 取締茶居規則

八二

六 取締戲院章程

八三

七 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

八五

八 取締清涼飲料規則

八八

九 取締洗衣業規則

九十

十 取締理髮業規則

九一

十一 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

九三

十二 產科師注冊章程

九五

十三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九七

(附錄)取締輪船拋棄煤渣炭屑章程

九八

部定解剖規則

九九

第四 教育局規則章程

一 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一〇三

二 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一〇七

三 巡迴教授暫行章程

一一〇

四 市民大學規程

一一二

五 通俗教育講演暫行規程

一一五

六 公立孤兒院收生章程

一二七

- 七 市立國民學校校務分掌規程 一一九
- 八 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一二七
- 九 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任免規程 一二九
- 十 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俸給規程 一三二
- 十一 公立孤兒教養院組織大綱 一三六
- 十二 新設私塾注冊規程 一三七
- 十三 原有各塾領取塾證條例 一三九
- 十四 開投各校工程章程 一四〇
- 十五 朝會禮規程 一四二
- 十六 市立校暑假修學辦法 一四二
- 十七 教育博物展覽會章程 一四五
- 十八 教育博物展覽會徵求出品簡章 一四六
- 十九 視察戲劇規則 一四八

第五 工務局規則章程

- 一 取締馬路倒置垃圾規則 一五一
- 二 暫行縮寬街道規則 一五二
- 三 取締電車公司工程暫行辦法 一五四
- 四 投築維新路章程 一五四
- 五 取締建築衆墻通則 一五九
- 六 臨時取締建築章程 一六〇
- 七 取締建騎樓簡章 一六八
- 八 第一公園遊覽規則 一七〇
- 九 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一七一
- 十 建築繳費領照規則 一七一
- 十一 征收新建照費表 一七七
- 十二 征收拆建修葺照費表 一七九
- 十三 征收騎樓照費表 一八一

(附錄)廣州市建築審美會簡章

一八三

第六 公用局規則章程

- 一 自來水公司裝用水管水鏢章程 一八五
- 二 車輛肩輿交通規則 一八八
- 三 車轎交通罰則 一九八
- 四 船舶交通規則 二〇一
- 五 招承省河輪船過海簡章 二〇七
- 六 招投人力手車章程 二百一
- 七 製造人力手車規則 二二二
- 八 安裝電器章程 二二二
- 九 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二二三
- 十 取締電船速率規則 二二八

附錄

- (一)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 電力公司駁線供電章程

二一九
二三八
二三七

第七 公安局規則章程

- 一 取締三叉涌扒艇暨酒食館規則
- 二 調查戶口規程
- 三 馬棚崗遷葬辦法
- 四 取締省河橫水渡規則
- 五 取締裝運火水船艇章程
- 六 取締輪船電船遇霧停駛章程
- 七 取締庄房規則
- 八 取締戲院規則
- 九 取締花子規則

二四三
二四四
二七〇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十	禁止酒樓旅館容留私娼辦法	二七七
十一	取締旅館規則	二七八
十二	取締碼頭挑夫規則	二八一
十三	抽收房租暫行專章	二八三
十四	留養院章程	二八九
十五	濟良所章程	二九〇
十六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二九九
十七	管理武藝技師館規則	三〇一
十八	廣州市公安局防禦水患章程	三〇二
十九	補正取締戲院規則	三〇七

第八 審計處規則章程

一	審計處暫行章程	三一一
二	暫行審計規則	三二三

三	暫定執行規則	三二七
四	辦事細則	三三三
五	暫行審計市債用途規則	三二八

市

制

第一市制

(一)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

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

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織組之

第二條 廣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惟已劃入廣州市之地域不得脫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1 市財政及市公債

2 市街道溝濠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3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4 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5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6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7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8 市戶口調查事項

9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

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徵收市稅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欸

五 估計民產價值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規畫新市街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六 其他關於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編練市民自衛團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清除市街垃圾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六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三 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秘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二十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

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掌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二由全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三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三十四條 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參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

意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市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二十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並具下列資格者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居住廣州市一年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十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政施行後

五年第一種參事員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一 商界代表三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二 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三 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四 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公會選舉之

五 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六 工程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十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

一 房屋稅

二 營業稅

三 碼頭租

四 船牌捐

五 車牌捐

六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七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四十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十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長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十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與市財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或市參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會議

決之

(二)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

第一章 市行政委員會

第一條 左列事項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或處理之

- (一) 關於市行政政策及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市政軍行條例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款需事項
- (五) 關於市政各種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 (七) 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
- (八) 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
- (九) 關於各局員司之作弊及不職事項
- (十) 關於各局長請假事項
- (十一) 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

(十二)關於各局員司薪額及辦事公費事項

(十三)關於各局建議事項

(十四)關於市參事會建議事項

(十五)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細則之修訂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

第二條 凡新市稅之徵收或市公債之發行有增加市民之負擔者市行政委員會於未實施

前應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

第二章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於每星期一及星期四兩日舉行其時間由市長酌定之

第四條 遇有特別事故市長認為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地點在市長辦公室或臨時由市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時非有會員五人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會員非因不得已事故並預經呈知市長時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會員非經市行政委員會許可時不得連續缺席四次

第九條 會員因故不能列席會議時得派副局長代表出席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秘書由市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事件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十二條 凡表決議案贊成否認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三條 凡議案內附有條文或主席認該議案爲須經審查者附審查股審查之 審查股

組織簡章由市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會議議事錄由出席會員於會議完竣時署名承認之

第十五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除承委員會邀請列席者外不許旁聽

第十六條 會議之經過情形得由市長發表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有關於局長自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局長暫時避席

第十九條 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會員互選臨時主席

第三章 市長

第二十條 市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二) 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三) 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 (四)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但須於下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時交會追認之
- (五) 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領月薪百四十員以上之職員(副局長一職除公安局外餘五局皆裁去)
-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四章 局長

第二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四)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五)核定關於局內員司請假事項

(六)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但有應須急行興革事項得陳請市長裁決執行之

(七)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八)劃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但有專章規定者應照章辦理

(九)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十)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十一)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五章 各局通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之組織及其變更由局長擬定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局設(副局長)一人課長課員或技正技士專員若干人助理局內事務

第二十四條 局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局長暫行代理一切任務

第二十五條 各局(副局長)技正技士及專員應領薪額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各局課長月薪定額由一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由局長呈商市長按照該員

資格經驗及該位置之輕重為準以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局長以下各員司得於同局兼二任職但月薪不得超過三百五十元並須得市長許可

第二十八條 各局課員分三等一等月薪由一百元至百四十元二等由七十元至百元三等由五十元至七十元課員以下爲僱員其薪水由局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局課員名額及隨時裁加由局長呈商市長定之

第三十條 各課應有或應辦事務未經該局組織章程規定者由各該局長指定支配之

第三十一條 各局經辦事務由局長報告於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之其他事項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三)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組織簡章

第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以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交付之議案爲範圍

第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股員由市長及各局長指派之

第三條 審查股股員以課長以上之職員充當

第四條 每次派出之股員須以對於審查之事件有關係之職員爲合格

第五條 市長及各局長每次派出之股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議案經審查後卽由審查股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送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秘書簽收

第七條 市行政審查股會議細則由審查股自定之審查股會議時以市長派出之股員爲主

席

第八條 本簡章市長得隨時修正之

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市制

(四)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之委員五人組織之
- 第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依市選舉條例監督及辦理市選舉事務
- 第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 第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辦事務經多數委員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得僱用事務員若干名其名額與薪水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領薪水公費由省長定之
-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辦事公費應先造預算冊呈請省長核准
-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務完竣時裁撤之

市
政
例
規
章
程
彙
編

市
制

廿
二

(五)廣州市市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參事員之選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廣州市暫行條例規定之第二種市參事員之選舉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舉日期由市選舉委員會決定呈由省長宣布之

第二章 選民註冊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三十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造具時將屬於各投票區人名分別編列榜示各區

市民於選舉人名錄榜示後三日內遇有錯漏得親赴所屬區之選舉註冊所投報更

正逾期不能受理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兩個月前於各警察區署或其他地方設立選民註冊事

務所辦理選民註冊事務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民註冊事務所設立之前十日須將註冊之詳細手續票貼

通告並同時將通告按戶派送之

註冊期間以二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九條 市民到選民註冊事務所註冊時由註冊所事務員照章查明合格給予選舉憑

証及推舉候選人票該市民須於憑證及註冊部簽名爲據

第十條 選舉憑證由選民註冊所事務員署名

第十一條 選民註冊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 選民註冊所啓閉

二 決定請求註冊者之是否合格

三 掌管選民名冊

四 保持註冊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選民註冊事務

第十二條 市民因註冊事務不服註冊所事務員之決定時得於三日內親到市選舉員會投

訴

第十三條 每選民得用推舉票推舉候選人一名

第十四條 凡得推舉票一百票以上者得彙齊該票造具推舉文書於選舉十五日前交到

選舉委員會經審查正確者得爲本屆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十日前將候選人姓名彙齊宣佈之

第十六條 推舉文書應載明候選人及推舉人之職業住址及所隸屬之選舉區

第四章 選舉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區由市選舉委員會劃定宣佈之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屆選舉時按區設立投票事務所每區應設投票所若干處依選民人數多寡定之

第十九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隸屬各投票區之選民分別造具投票簿並製定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製投票紙及候選人名單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二條 選民須親到投票並先繳驗選舉憑證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得領投票紙一張

第二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選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事務完竣時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犯規則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處除投票時間外應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掌管投票處及投票簿投票紙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投票事項

第五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各區投票完竣時即日將投票函送致市選舉委員會各依投票函之順序開票

第三十三條 開票事務由選舉委員親行監督之

第三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請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官到場會同監視之

第三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三十六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筆畫模糊不能識別者

第六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七條 被選人以總票數計算得票數較多之十人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當選十人以外應依同樣手續決定候補當選人十名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應由市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分別

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

論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址之日即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第四十條 凡應選者由市選舉委員會給與當選証書

第七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一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該冊列載全數人員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關於一區選舉舞弊不得牽涉別區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五 被選舉人未經註冊者

第四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令繳還並將其姓名緣由宣示

第四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榜示後三

日內向廣州地方審判廳起訴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應當選而未

與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四十八條 選舉訴訟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四十九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完竣後之十日內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送呈省長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省長保存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未備載事項或發生疑議時得由市選舉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市選舉委員會成立日宣佈施行

(六) 廣州市財政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廳管理廣州

市一切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 徵收課

(二) 會計課

(三) 出納課(此課業已裁去)

第三條 徵收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徵收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開列各項稅捐暨其他由省市府

移歸市政廳徵收各稅捐事項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三)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

(四)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并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

(三)關於管理部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

(四)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第五條 出納課掌理左列事項(此條經已撤銷)(左列二項歸併入會計課)

(一)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

(二)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已裁去)

課長三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財政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七）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第一條 公安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掌理全市公安事項

第二條 公安局分設左列四課

（一）警務課

- (一) 司法課
- (二) 偵緝課
- (三) 消防課

第三條 警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兵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戶口調查及房屋編號事項
- (四) 關於獎勵恤給及懲罰警察事項
- (五)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 (六) 關於督察各區警察勤務事項
- (七) 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 (八) 關於警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第四條 司法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人犯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
- (二) 關於犯罪證據及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
- (三) 關於違犯警律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四) 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
- (五)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 (六) 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 (七)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偵緝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
- (二) 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 (三) 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
- (四) 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第六條

- 消防課掌理左列事項
- (五)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
 - (六)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一)關於火災預防事項

(二)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

(四)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調遣及消防器具之設置保管事項

(五)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

(六)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役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

(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交涉專員一人

課長四人

督察長二人

課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交涉專員秉承局長辦理
本局交涉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督察長秉承長官辦理警察考勤事務
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督察員秉承長官辦理警察考勤事務專員秉承長官
辦理所屬專管事務

第九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公安局於轄境內劃分若干區設警察區署或分署置署長或分署長管理其事務其
辦理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公安局附設警察教練所偵探養成所懲戒場濟良所其章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

督察長及各警察區長官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八) 廣州市衛生局章程

第一條 衛生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辦理廣州市公

共衛生事項

第二條 衛生局分設左列四課

(一) 衛生教育課(此課經已裁去)

(二) 潔淨課

(三) 防疫課

(四) 統計課(此課經已裁去)

第三條 衛生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此條及下列四則已撤銷)

(一)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

(二)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

(三)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

(四)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第四條

潔淨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清除街道澗濠溝事項

(二)關於取締及計畫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第五條

防疫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癆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

(二)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

(三)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

(五)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六條 統計課掌理左列事項（此條已撤銷下列四則由局員分配辦理）

（一）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

（二）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冊事項

（三）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第七條 衛生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經裁去）

課長四人

專員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顧問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專員秉承長官辦理所屬專管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顧問承局

長之諮詢獻議關於公共衛生一切興革事項

第九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衛生局爲辦理衛生行政之利便得將廣州市劃爲若干衛生區每區設課員若干人辦理該區衛生事宜

第十一條 衛生局得設衛生顧問團由局長陳請市長聘請廣州市中外名醫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衛生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專員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九）廣州市公用局章程

第一條 公用局依廣州市暫立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管理並監督廣州市公辦及商辦一切公用事業

第二條 公用局分設左列二課一所

(一) 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

(二) 交通課

(三) 電話所

第三條

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辦電力事業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商辦自來水事業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商辦電車事業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交通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或取締事項

(二) 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管理或取締事項

第五條

電話所管理廣州市公辦電話事業

第六條

公用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已裁汰)

課長二人

所長一人

技士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所長秉承局長辦理本所事務技士秉承長官辦理局內應辦之專門事務課員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電話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公用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所長技士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十) 廣州市教育局章程

第一條 教育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辦理市內關於教育一切事項

第二條 教育局分設左列三課

- (一) 學校教育課
- (二) 社會教育課
- (三) 慈善事業課(此課已裁撤)

第三條 學校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幼稚園小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記錄學校職教員勞績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及補助私立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五) 關於獎勵學業事項
- (六) 關於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七)關於其他學校及學童一切事項
社會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

(二)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三)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

(四)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慈善事業課掌理左列事項(此條已撤銷)

(一)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

(二)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

(三)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

(四)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教育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已裁汰)

課長三人

視學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

課事務視學秉承局長視察教育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教育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

及視學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十一) 廣州市工務局章程

第一條 工務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管理廣州市一

切工務事宜

第二條 工務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 工程設計課(此課已裁撤)

(二) 工程建築課

(三) 工程取締課

第三條 工程設計課掌理左列事項(此條已撤銷)

(一) 關於規畫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樑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箱事項

(三) 關於繪圖工程事項

第四條 工程建築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樑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工程事項

(三) 關於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

(四) 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

第五條 (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
工程取締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

(三)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

(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事項

第六條 工務局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已裁汰)

課長三人

技正一人

技士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技正秉承局長掌理局

內一切工程技術事項技士秉承長官辦理工程技術事項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項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工務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技正技士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布日施行

（十二）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主管全科事務并負指揮監督本科人員之責

第二條 總務科共分文牘庶務編輯稽查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文牘股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理擬撰文牘收發掌卷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項

第四條 庶務股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理廳內採辦物料設置修繕保管公物僱工及其他關於

本股事項

第五條 編輯股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理編印市政公報及其他關於本股事項

第六條 稽查股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理關於一切稽查事項

第七條 本廳日到文件由收發員龔齊經市長及總務科長蓋章後發交主管各股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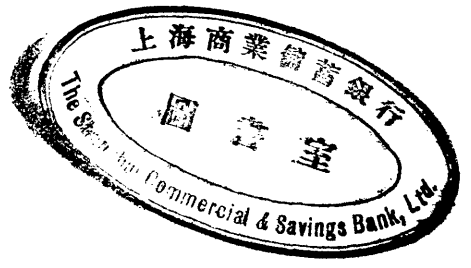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股辦稿畢即登送稿部先送總務科長核稿蓋章再呈市長判行

第九條 凡撰擬稿件均應署名并於日子蓋章

第十條 凡文件認爲可備案無庸擬辦者可由總務科長批明交管卷員分別歸檔

第十一條 凡由各局撰送之文件先送總務科長核閱蓋章再呈市長判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長修正



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市制

五十

財政局規則章程

第二 財政局規則章程

(一) 財政局取締各營業場所演唱瞽姬簡章

- 一 凡廣州市內茶樓酒館旅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演唱瞽姬係爲招徠賓客起見具有營業性質者均須到財政局納費領有牌照方許演唱
- 二 所領出之牌照必須懸掛該營業場所當衆之處以便隨時稽查而資保護
- 三 各演唱場所凡領牌照須按季納足毫銀卅元先期清納毋得延滯
- 四 本簡章自公佈後十五日施行

(二) 取締各營業場所演唱手托戲簡章

- 一 凡廣州市內茶樓酒館旅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演唱手托戲係爲招徠賓客起見具有營業性質者均須到財政局納費領有牌照方許演唱
- 二 所領出之牌照必須懸掛該營業場所當衆之處以便隨時稽查而資保護
- 三 各演唱場所凡領牌照須按季納足照費毫銀卅元正先期繳納不許延滯
- 四 本簡章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三) 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一) 禺山市場各攤位經前市政公所訂定簡章布告各商遵守現市政改組又值市場一年租期已滿除關於取締事項由衛生局主管外所有承租各事項自應由本局參照舊章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二) 市場攤位共分十二類從前所分各等級一律取銷另由本局訂定每類月租底價列表於後至各類部位另以圖式示之

(三) 場內各攤位先准有優先承租權而現在營業者照此次所定租價繼續承租其由從前投得者仍照投價辦理

(四) 原承租人限於布告後五日內親自到局填具申請書並將原日營業照繳銷聽候換給新照如過期不到即將該攤位開投

(五) 凡請領營業照必須自影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申請書繳局並繳足一月上期租金俟給照後方得營業

(六) 承租攤位必須覓殷實店蓋章担保如有欠租等事為担保店是問

(七) 各攤位租金限於每月之起首三日內清繳三日以後如過期在五日内罰繳加一過期在

十日內罰繳加二倘仍過期不繳除追繳租項外並將該攤位取回另行開投前款所定各期限星期日不入計

(八)如承租人歇業必須於已繳租之月內到局繳回執照報請註銷如不於是月內報請註銷則下月租項仍照第七條辦理

(九)各攤位所用電燈自來水等費概歸各商人自理

(十)租期以一年為滿屆期本局體察各該攤位旺淡情形將租值酌為加減布告週知先准原營業人照所定租值於布告限內繼續承租逾限另行開投

前項加減租值之數均以至五成為限

(十一)各商人租得攤位後如有私自轉租或別人承頂營業者除將該執照撤銷外並酌量處罰

(十二)遇有空出位開投時以超過現定之各該類月租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十三)市場內各項取締規則由衛生局另定之

(十四)本簡章自宣布日實行

改訂馬山市場各類攤位月租底價表

類別

攤位數

每攤位月租底價

說

明

猪肉類

十六攤

四元

原日分三等租值自改建開騰後一律作甲等月租三元五毫由投得者共三舖其投價為五元一毫五元九毫六元八毫現無空出攤位

羊肉類

三攤

四元

原日均屬甲等月租三元現存二舖其一用價二十元六毫投得現時空出一舖

牛肉類

十攤

三元

原日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五毫丙等一元五毫現時無空出攤位

鮮魚類

十六攤

二元五毫

原日甲等二元五毫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五毫此類屬散攤營業多窒碍現空出者五舖擬俟改建開騰後將攤位調妥姑照上列底價

水族類

十八攤

二元五毫

原日甲等三元五毫乙等三元丙等一元五毫現時無空出攤位

蔬菜類

廿六攤

一元五毫

原日甲等二元乙等一元五毫丙等一元現時空出一舖

豆腐類

十二攤

一元五毫

原日甲等二元乙等一元五毫丙等一元現時空出二舖

咸什類

六攤

二元

原日甲等二元五毫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五毫現時空出一舖

鮮蛋類 五攤 二元
原日甲等兩舖每舖租二元乙等二舖每舖租一元五毫
現空出一舖

鷄鴨類 八攤 三元
原日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五毫丙等二元 現空出兩舖

水盆類 三攤 四元
此類原日增入其投得價均五元 現空出兩舖

生菓類 三攤 三元
原日每舖月租二元現存一舖月租二元一舖投得六元二
角五仙空出一舖原日投價十元本月已歇業

(四) 財政局東郊馬棚岡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修正辦

法

(一) 馬棚岡展拓市區對於附近民房田畝如必須收用時得依本辦法收用之

(二) 所有收用民房田畝均給以相當價值以示體恤

(三) 如係民房以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紅契為準照契內發還原價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後投稅之紅契均作無效照普通收用辦法每井給價銀五元不再另給遷拆費其無紅契者以官荒論每井酌給遷拆費

(四) 如係田畝以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紅契為準照契內原價發給民國十年二

月十六日以後投稅之紅契均作無效每井給價銀二元五毫其無紅契者以官荒論

(五)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由財政局執行之

(六)本辦法自布告日施行

(五)財政局布告發給產價選舉監理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償還產價第十七條之規定凡持有本局發給償還產價債券之業主皆

得選舉他人及被選舉為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之監理員

第二條 業主持有前條之償還產價券者須候布告定期來局繳驗以便登記業主姓名不得

用堂名 發給投票紙

第三條 投票紙用無記名選舉式由本局印製

第四條 用單選舉法以得票最多者前五名為當選人次三名為候補當選人

第五條 選舉事務員由本局臨時委任之

第六條 業主中為本國籍人方可取得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七條 當選人之任期為一年純為義務性質不支公費薪水

第八條 監理員之權限另章規定之

第九條 選舉時日及場所由本局另公布之

第十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依選舉慣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計開

發給產價監理員權限細則

一 本局發給產價備有業主姓名簿憑抽得號數之先後挨次給發監理員遇有調查之必要時得隨時調閱

二 所投指撥償還產價之旗產擬定低價及投得之價值與號數監理員得查核之

三 各業主抽籤時監理員得在場監視

四 每月發給之產價及變賣之旗產其支配方法應函知監理員查照

五 監理員對於發給產價及變賣旗產事宜有疑義者得提出質問書

六 監理員爲合議制須以全體名義行之

七 監理員之辦事時間由監理員自定之

八 監理員得代應領產價之各業主提出質問書

九 監理員須遵照本局投變旗產償還產價章程辦理不得爲例外之請求

十 監理員除行使上列權限外不得妄行干預執行事務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

日

(六) 市政廳組織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

(一) 本會之組織根據市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二) 本會以調查八旗生計狀況并擬具救濟旗內貧民計畫爲職務

(三) 本會設調查主任一人由財政局長充任之

(四) 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由財政公安兩局協議指派之

(五) 本會關於各種調查事項由調查主任酌定支配之

(六) 本會調查期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爲調查完畢之期

(七) 本會調查完畢由調查主任召集調查委員開會討論參酌原案擬具計畫提出市行政委

員會議決之

八旗生計調查會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所定各條凡本會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

第三條 本會應行調查各件由主任分派担任

第四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第三區屬內旗界爲限

第五條 調查事項如八旗生計狀況孤苦旗民實在人數及公產業（如現存公產及各營業等款）有無收益暨如何處分

第六條 調查事項一經主任支配卽由各該調查員遵照指定事項負完全調查之責

第七條 調查期間雖限兩月仍於開始調查之日起每期先收查得情形依照下列方式呈報主任一次以便隨時攷覈

第八條 一經調查完竣由各該員將調查情形并擬定意見書送由主任核定彙案提出市行政會會議

（七）財政局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

一 前市政公所所收用各號全拆舖屋限業主於本章程布告後三個月內到本局呈繳契據換領產價券抽籤定號後呈驗者按呈驗次序于乙種抽定號數之後仍作乙種產價券繼續編號

二 如業主已領有前市政公所發給產價憑證者或已繳契據領有印收而無憑証者亦限於三個月內持該憑証或印收到局換領產價券倘於產價券抽籤定號後呈驗者亦按呈驗次序于乙種抽定號數後仍發乙種產價券繼續編號

三 產價券分甲乙兩種凡業主願意減去產價十分之一者領甲種其餘領乙種

四 發給產價用抽籤法一次抽定號數先將甲種券全部抽編再將乙種券全部繼續抽編將來發給產價次序一依抽號次序

凡百元以下產業核驗清楚後即發現款核銷毋庸發券以示體恤凡產價券每張價額不得過千元如產價逾千元以上者須將產價分配千員券若干張餘數另作一張凡屬貼城產業仍照舊章給電車股票一半其餘半額領取產價券凡貼城產價經前市政公所發給一半股票四分之一現款尚餘四分之一尾數仍抽籤編號作爲兩種俟甲乙兩種產價發給完竣後順序續發

五 領取產價一以產價券爲據倘有一屋數契而業主各異者如發給請領產價券後發覺及生纏轉應一概自行赴審判廳起訴

六 發給產價欸項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指定將投變旗產收入現欸撥支不再挪作別用以免各業主產價無着

七 投變旗產時期擬定每月一號開投一次凡每月開投之產須於月前經有五人以上呈繳押票指定請投者准由本局佈告提出開投

八 凡願投旗產者須填具申請書聲明產業號數(即通告書所編定之號數)並繳証金十元凡經有五人以上申請投變之產即由本局分別函知各申請人呈繳押票欸換取入場券屆時競投(證金准照扣作押票欸)如未經具申請書而逕繳押票欸請投者聽但繳欸時期至遲不得過開投前一日

九 凡競投旗產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即將押票欸於投得價內扣銷其投不得者一概將押票當堂發還發還押票後如同時尙有經標出應投未投之產業而底價相當者經收還押票人當堂申請移繳作投該產之押票應即准予加入競投

十 押票欸准用現銀或殷實銀行號憑單或產價券押票最低額爲請投產業底價二十分之

十一 凡投產均用明投法經監投人落錘三下一分鐘後無人再投即將投過產價最高者爲投得人

十二 凡投得人應於投得十日內如數繳價過期不繳者即取銷投得權并將押票款充公如屬現款或憑單撥作償還產價款如屬產價券即行註銷以示限制

十三 投得人如屬應領產價業主准將產價抵銷投價如屬甲種請產領價券准作九五節抵銷如屬乙種或兩種產價券准作八五節抵銷但在甲種券完全發給後准作五節抵銷產價券抵銷投價後如尙有餘數准將餘數換發新券惟新券仍用原日抽定號數以免次序混亂

十四 投得人不准將別人產價券抵銷投價

十五 經市行政委員會撥作償還產價之旗產暨製就圖說標明底價刊發通告書每本定價一毫以備置業家購閱

十六 凡一切投變旗產償還產價事宜除本局照章執行外准應領產價各業主選舉監理人五員隨時監理稽核其選舉手續及監理權限另章規定之

(八) 廣州市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

第一條 市各機關向財政局市庫領款應用之書據如左

一 請款憑單 (憑單一聯)
(存根一聯)

二 領款收據 (收據一聯)
(報告一聯)
(存根一聯)

三 招商承辦工程通知書 (通知書一聯)
(存根一聯)

四 領工程款收據 (甲聯乙聯丙聯)

第二條 市政廳暨各局向市庫領款應先將經市行政委員會通過并送審計處核准之支付預算書照案送達財政局

其他各機關經費非由市行政委員會通過及審計處核定者應以預算數目照案送達財政局

第三條 市政廳各局所屬機關之額定經費應由各該局代領轉發

第四條

市各機關請領經費應根據前項預算填寫請款憑單送財政局核發
市各機關請領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除關於工程款項外均應按預算內每款請領

市各機關請領工程款項應依照每期實應支付之金額請領仍須照案填明屬某款
某樣

第五條

財政局接到請款憑單應查明與核定預算是否相符（如係工程款并應查對招商
承辦工程通知書）如屬相符應查察市款之盈絀與款項之緩急分別核發如請領
數目有誤或無核定預算可據者應即備函送回

第六條

市各機關接到財政局送回請款回單後應照填領款收據連同原請款回單派員赴
市庫領款

第七條

市各機關遇有招商承辦各項工程時除應依照第二條所定先編送預算書外并應
於招承後即填招商承辦工程通知書通知財政局如訂有契約并須謄抄一份一併
附送

屆屬應支付每期款項時應將事由知財政局并附請行款憑單送財政局核發

財政局經將請款回單送達該主管機關時應由主管機關長官於回單上批明發交某商店或某商人字樣并加蓋印章然後轉交與該承商并屬填具領工程款收據一紙逕由該承商攜帶原請款回單暨領工程款收據赴市庫領款

財政局查對手續完備應即如數支付既付款後一面憑領工程款收據甲聯記帳一面以領工程款收據乙聯函送該主管機關換取領款收據俟領款收據換回時即轉記該主管機關帳

第八條 遇有特別事情爲本規則所未備者應由財政局長酌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加之處得由財政局長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施行

(九)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凡在廣州市內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

本條所稱之火燭保險事業公司係指凡在廣州市內經營火燭保險事業者而言

第二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須向市政廳財政局註冊方准營業

前項註冊費毫洋一十元

第三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於註冊時須將實備資本總額據實呈報該管官廳驗明方得作准

第四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於呈請註冊時須向市政廳財政局繳納保證金毫洋五萬元前項保證金准以現金或不動產繳納其以現金繳納者應將該款繳由市政廳財政局轉存於該局所指定之銀行其以不動產繳抵者辦法如下

(甲) 凡以不動產繳作保證金之火燭保險公司應以在廣州市內已經保險之不動產爲限

(乙) 凡繳作保證金之不動產其價額應由該管官廳估定但不得超過登記原額十分之八

(丙) 凡以不動產繳作保證金之火燭保險公司須將該不動產之契據繳由市政廳財政局驗明加蓋保證金戳記發回該公司保管并佈告週知

(丁) 凡已經繳作保證金之不動產非經該管官廳之認可不得擅行處置

第五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依照左列各表式填造註冊報告表及每月營業報告表呈報市政廳財政局查核

(甲)火燭保險公司註冊報告表 (此表限於 時填造)

警 區	街 名門	牌	火燭保險公司 司理人姓名	保証金性質	資本總額	註冊日期	備 考
--------	---------	---	-----------------	-------	------	------	--------

(乙)火燭保險公司營業報告表 (此表限於每月月終填造)

本月承受投保以何項 保店戶名稱財產投保	投保銀數	投保期限	備 考
------------------------	------	------	--------

第六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於不履行賠償義務時除將所繳存之保證金賠抵投保者外仍追究該公司

第七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於停業時經依法清算并無未履行之義務即將所繳存之保證金發還

第八條 凡本規則施行以前已成立之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須於本規則施行日起兩個月內為第二條之註冊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由該管官廳分別究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後三十日施行

(十) 廣州市取締投買火燭保險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須於投買日起限三日內攜帶保險憑証呈市政廳公安局所屬各警區署驗明註冊其在本規則施行前投買者亦須於本規則公布施行日起十日內攜帶保險憑証呈市政廳公安局所屬各警區署驗明註冊均即發還概不收費

前項保險憑証於投買保險日起三日內未經保險業者給發時須先將投買保險收單繳驗俟收到正式保險憑証仍須呈驗註冊

第二條

凡在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所投買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被保險財產之價值

第三條

凡在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須將保險金額實數及保險業者之商號用木質或鐵質版書明釘掛門首

第四條

凡在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一經滿保須即日赴公安局所屬各警區報明註銷倘賡續投買保

險仍照本規則第一條辦理

第五條

凡在市内投買火燭保險者不得以已經投保足額之財產轉向或聯向其他之保險公司投保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由該管官廳分別究罰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二)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因開闢馬路收用民業時由市政廳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宣布應收用民業之面積與範圍

第二條 凡全間或非全間被收用之民業由市行政委員會於公布開闢馬路時審定每井價額按照被收用井數補償其地價

第三條 凡在新闢市區內原未開成街道之田園水塘或墳山等因開闢馬路被收用時補償

地價每井不得超過五元

第四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於請領產價時須繳驗管業契據以憑給領

第五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須遵於市政廳宣布期限內自行拆卸其舖屋其全間拆卸者該拆卸費按照月租六倍補給其自住者按照每月房警捐六十倍補給如非全間拆卸者每層每井補回拆修費五元

前項補給拆卸費如係廁所全間拆卸者按月租三倍補給不另給搬遷費其非全間拆卸者每井補回拆修費二元五毫所餘之地非經市政廳特准不得復作廁所

第六條 凡舖屋全間拆卸者該住客搬遷費按照月租兩倍補給其非全間拆卸者不補給惟月租在五元以下者雖非全間拆卸無論割用若干部分一律照月租三倍補給仍須由區查明確已搬遷者方准給領

第七條 凡業主不遵限將舖屋自行拆卸者即由警區督拆以料抵工

第八條 凡被收用產業關路後所餘深度不滿十五英尺者限以一定時期內准該接連前後兩業主互相讓渡如逾限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廳估定一價值將前後兩業所應收用之範圍收歸公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開闢馬路征費章程

第一條 凡開闢馬路之工程費及依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所應支出之補償費由市政廳於該馬路兩旁及附近之土地依本章程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前條征收總額由市政委員會議決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至少不得低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闢路應征費依左列各款征收之

(一) 馬路兩旁均由人行路內邊起其無行人路者由馬路渠邊起各深至十五英尺爲第一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按照若干方尺平均攤算

(二) 由第一段內綫起各深至三十英尺爲第二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三) 由第二段內綫起各深至六十英尺爲第三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4) 由第三段內綫起各深至一百二十英尺爲第四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前項各段之劃分綫均與人行路內邊或馬路渠邊平行

第四條 闢路應征費准將同一馬路應補償之地價先行抵銷再計算其差額

第五條 闢路應征費除依第四條抵銷外由業主依期繳納但有舖底關係者如業主逾期不繳應由舖客代繳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抗不繳納者投變其產業及舖底抵繳若有餘款給還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第一條 舖業區別爲全無舖底頂手與現有舖底頂手二種

(一) 全無舖底頂手者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

(二) 現有舖底頂手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現有舖底頂手之舖業自本辦法公布日起一個月內該舖客須具備聲請書聲明舖

底項手價額向財政廳請給執照前項執照由財政廳移送登記局

登記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該舖客由接受知照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假設登記

第三條 執照按照費舖底價額百分之四徵收之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之例征收之

第四條 聲請書方式須依財政廳及登記局所定

第五條 舖客不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者該舖業即視同第一條第一項

第六條 假設登記公布後舖主舖客若有爭議時須於三個月內赴法庭起訴其舖底項手之

有無及價額之多寡依法院之確定決前項期間內舖主舖客若無爭議時登記局將

正式登記完畢證書連同執照給付舖客收領前項證書將舖底項手價額載明之

第七條 舖底項手正式登記價額不得復有增加

第八條 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舖主於三個月開

始建復按照出資以週息一分算增加租值舖主不依前項期間建復時由舖客於三

個月內出資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將租扣除至滿足爲度至批期完滿扣除未足

時舖主應發回其殘額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開始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

由舖主自由處分

第九條

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十條

舖客若有欠租至三個月以上時舖主得請求投變其舖底傢私抵租

第十一條

欠租超過舖底頂手額時舖底頂手因而消滅前項場合須於一月內將其舖內傢私取還否則視爲已捨棄其傢私不論批期滿否該舖主自由處分

第十二條

舖主於舖客頂手時得償還其舖底頂價換取登記證書聲請消滅舖底如舖主不願頂回再由舖客另行另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布日實施行

衛生局規則章程

第三 衛生局規則章程

(一) 廣州市中醫生註冊章程

- (1) 凡中醫生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始准設館行醫
- (2) 凡中醫生須經衛生局試驗及格方准註冊
- (3) 關於中醫試驗職務由衛生局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執行之
- (4) 凡在政府認可立案之中醫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並經衛生局覆核認為合格者准免試驗
- (5) 中醫生開方寫字不得潦草凡藥名不得混用同音之字並須署名藥方之上
- (6) 中醫生不得與人行非理下胎術倘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並取銷其註冊

(7) 中醫生遇診驗傳染病症時(如所謂時症瘟疫等)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局分區

遇有醫治病故者須即填寫衛生局所發之死亡填報表送呈衛生局或衛生分區

(8)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費十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

(9)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中醫生各善堂不得延聘爲醫生并不得控追診病醫藥費

(10) 中醫生未經註冊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明有據時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

按律處罰

(11) 本章程自公布及通知各中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附則)

(一) 本章程公布之前凡領有政府認可立案之中醫學學校畢業證書者不以修業三年爲限

(二) 凡行醫十年以上而年過四十歲經衛生局查定或經中醫公會公認其爲合格者得與具前項資格者同一待遇

(三) 附則之効力其時期由衛生局布告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

(二) 廣州市西醫生註冊章程

(一) 凡西醫生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証書始准行醫

(二) 凡西醫生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為合格或加以考試及格者方准註冊

(三) 凡西醫生診驗傳染病症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表報告衛生局或就近報告衛生區若服毒命案須報告衛生局及公安局或附近衛生區及警察區

(四) 凡西醫生須將其醫治病故者簽註本局所發之死亡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區

(五) 凡西醫生開方須簽名於藥方上

(六) 凡西醫生不得與人行非理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並取銷其註冊

(七) 凡西醫生有在醫館自行配藥者應照調劑藥方章程辦理

(八)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金十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經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證書納註冊費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而因損壞遺失請求補領者亦須納費一元

(九) 凡未經向衛生局註冊之西醫生不得執行左列事項

(子) 不得在醫院行醫

(丑)不得在西醫藥房自行配製藥劑

(寅)不得控追診病藥費

(卯)不得簽註死亡冊

(辰)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所列之毒藥品

(巳)不得充當紅十字會醫員各醫學校救傷診症或產科傳習所教員

(十)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

(十一)本章程自公布及通知各西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三)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一) 凡酒樓飯店各營業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酒樓飯店須領有衛生局執照並按期到財政局繳納牌照費領有財政局牌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 牌照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眾地方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或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痢病等均不得

在酒樓飯店操作

- (五)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 (甲) 凡患病或病死之牛羊豬鷄鵝鴨及其他之禽獸等肉類或霉腐而臭惡之肉類
 - (乙) 魚蝦蟹及其他水族之霉腐而臭惡者
 - (丙) 各種瓜菓蔬之腐爛者
 - (丁) 漿酪飲料之濁惡者
 - (戊) 酒料中含有毒質藥料者
 - (己)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色味皆惡者
- (六) 酒樓飯店內之食具椅棹及地方務須洗除清潔
- (七) 凡廚房之內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 不得設置便溺之所
 - (乙) 殘餘及垃圾等物須用有蓋之桶或箱存放不得停留一日以外
 - (丙) 溝渠排水須要流通
 - (丁) 貯藏食物之器具須用蓋或罩遮護之

(戊)載食物之器具須要清潔

(己)調製食物之器具必須洗潔

(八)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

(九)凡飲食物須用冰防腐時應用清潔之冰

(十)酒樓飯店所用之水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之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十一)酒樓飯店之內須多設痰盂不得任人吐於地上

(十二)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酒樓飯店照章檢查之

(十三)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店主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五八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十四)本規則自公布及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四)廣州市衛生局取締旅館規則

一 凡專設場所留住客人爲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旅館營業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并按期到財政局繳納牌照費領有財政局牌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 牌照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眾地方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均不得在旅館內操作

五 客房內一切睡具及用品必須常常洗滌清潔

六 旅館內光綫與空氣必須要充足牆壁須要粉白地方務要洗掃潔淨

七 廚房之內器具及地方必須清潔不得貼近大小便所殘餘及垃圾等物須用有蓋之桶或箱存放並不得停留一日以外溝渠排水須要流通

八 廚房內不得設置臥榻

九 旅館須設備浴室浴盆并須常常洗滌清潔

十 凡傳染病流行時旅客中有此種傳染病發生或死亡應在就近衛生區報明其消毒預防法與普通家屋辦法同

十一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旅館照章檢查之

十二 違背本規則第四七各條之一者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館

主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反第十條受五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十三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五)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茶居規則

(一) 凡以烹茶供客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業烹茶生意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并按期到財政局繳納牌照費領有財政局牌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 牌照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衆地方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或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痢病等無論何人均不得在烹茶生意場所內操作

(五) 凡茶居地方及椅棹飲食器具等務須洗除清潔

(六) 烹茶所用之水必須用煮沸之清水

(七) 凡經飲用之茶葉渣滓不得再爲烹茶之用

(八) 茶居廚房地方及製造貯藏食品器具務須清潔其製造或貯藏各種之食品須用蓋或罩

遮護之

(九) 廚房之內不得設置大小便所

(十) 茶居內須多設痰盂并不得任人吐痰於地上

(十一) 茶居食品非顧客需要不得任意陳列桌上

(十二)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茶居照章檢查之

(十三)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茶居主人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七九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十四) 規則自公布及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六)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戲院章程

(一) 戲院內每年須掃白灰水二次屆時先將興工日期呈報衛生局潔淨課以便派員查驗

(二) 戲院內各處須洒掃潔淨

(三) 戲院內地台棹椅窗門等每逢星期日須用臭水洗滌

(四)戲院內各通氣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關閉倘現有之門窗不足流通空氣者得由衛生局隨時飭令增加

(五)戲院當暑天之際必須按照該院座位之多少設備風扇以免人氣薰蒸致碍衛生

(六)影畫戲院當開演時窗門不能全開須另設適當之氣筒俾排洩穢濁使空氣流通

(七)戲院內男女廁所必須繪具圖式呈送衛生局核准方許建設其舊日建設不合式者亦須依衛生局指定格式改建至所有糞溺每天早晨必須清除挑運清楚不得稍有留存以免穢氣外溢廁內週圍每日須用臭水及臭粉洒足以闢穢氣

(八)戲院內食物及酒菜部所用器具必須注意清潔廚房不得與廁所相連

(九)衛生局派出潔淨課督察及稽查各員其佩有衛生局憑證者得隨時入院檢查毋得阻難

(十)違犯本規則者得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兩者兼施其中情節畧重者得罰停止日期或永久禁止唱演

(十一)違背本規則者照前省會警察廳所定取締戲院規則第九條處罰之

(十二)規則自民國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七)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牛奶營業無論發行代售各店戶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牛奶營業店戶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

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牛奶營業執照分爲發行店代理店兩種每年轉換一次發行店每次繳納照費十元

代理店每次繳納照費二元

第四條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第五條 凡患肺癆麻瘋花柳病者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牛奶店內操作

第六條 牛舍須寬敞四壁開窗以通空氣舍內須設大渠以排污水并須時常清潔

第七條 牛奶營業者須將其用器及搾奶場所時常清潔洗滌如營業所在有自來水管設備

之地點須一律安設否則不得開業其未有自來水管通達者須選擇清潔之水

第八條 所蓄各牛每日須洗拭清潔

第九條 牛奶營業者如左列各牛不得搾奶

一 經衛生局檢查認爲有患疾病之牛者

二 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但獸醫用猛烈藥治療時應詳告之蓄主

三 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

第十條 店牛盛奶各器不得用鉛類所製之器及塗臭油之鐵器

第十一條 牛奶營業者于左列各項牛奶不得販賣並不准用爲製造食品

一 已腐之奶

二 脫去脂油之奶

三 粘稠或有苦味之奶

四 有藍色赤色或其他種異色奶

五 攪入水分或各種雜質之奶

六 犯第九條所列各項者

第十二條 盛載牛奶之器具統須有蓋以防蒼蠅及灰塵等物混入奶內

第十三條 母牛之乳部及周圍時要維持清潔當搾乳之前搾乳者必先浣手清潔復用清水

洗滌牛之乳部方准搾取

第十四條 載奶之瓶須用木塞或玻璃塞或用密封口之潔紙塞不得用棉花布片等物并須

貼用各該店之地址名號如運送牛奶時須用有蓋之器覆蓋或用潔淨之布覆蓋須於蓋面書明該店之地址名號

第十五條

畜牛搾乳之店應置牛畜檢查簿一本記載奶牛（即搾奶用之牛）種牛（即傳種用之牛）之檢查號數并牛之毛色年齡產地奶量等如有增減死亡時應隨時添註以備檢查

第十六條

所畜之牛如有患病或倒斃時應於三日內將病狀或倒斃情形呈報衛生局或衛生分區

第十七條

所畜之牛如有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之

第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五及十五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十九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牛奶營業場所照章檢查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及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八)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

- 一 凡販售清涼飲料無論其爲冰水涼水汽水果子製水等店攤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販售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 執照須每年轉換一次每次繳納照費一元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等無論何人均不得爲販售清涼飲料之操作

五 凡製造清涼飲料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者須選用清潔之水

六 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或船或桶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并所藏之水不得停放三十六小時以外

七 水船水桶須每日洗除之

八 凡製造清涼飲料之水質不良或用具破損不潔時衛生局檢查員得暫停其販賣或糾正之

九 凡銅鉛等器具用以調製及盛載飲料者該銅鉛器具必須用錫鍍之

十 左列清涼飲料不准販賣

(甲) 溷濁及變壞之飲料

(乙) 有沈澱物及夾雜物之飲料

(丙) 含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遊離酸飲料

(丁) 砒素亞摩尼亞鉛錒銅等質飲料

(戊) 有害性顏色飲料

(己) 含有人工甘味質飲料

(庚) 有害性芳香質飲料

(辛) 含有防腐質飲料

十一 衛生局檢查員得以隨時到清涼飲料店攤照章檢查之

十二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販售者受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五條七條之一者受一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及通知各販售者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九)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洗衣業規則

一 凡以洗衣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其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二 洗衣執照每年轉換一次并每次繳納照費二元

三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癬等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所操作

五 洗衣場所之牆壁須要粉白光綫與空氣須要充足地方務須洗掃潔淨排水溝渠須常時

疏通

六 洗衣所用之水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七 凡未經煮洗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放貯一日以上

八 凡洒熨各種衣物時不得直接用口噴洒

九 洗衣場所不得養飼鷄豬各等畜類

十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洗衣場所照章檢查之

十一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告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店主受十日以下

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七八十二各條之一者該店主受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三 本規則自公布及通知各業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十)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理髮業規則

一 凡以理髮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以理髮爲業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 理髮執照每年轉換一次并每次繳納費照二元

四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五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或危害他人之癩癩等病不得在理髮場所內操作

六 顧客中如有花柳疥癬及皮膚傳染性疾患者所經用髮剪梳篦及手巾等須施以蒸汽消毒或煮沸消毒或浸於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以上始得再用

(石炭酸水各藥房均有售其價亦廉)

七 凡每次理髮完後該理髮匠須用梘將手洗刷潔淨其他所用之圍布面巾頸圍等亦須時常洗刷清潔

八 清除碎髮所用之轉動硬毛頭刷甚易傳染病毒且難於洗濯不准採用應改用有柄之硬毛頭刷惟經用後必須煮沸之或浸於二十分之加布力酸水中二十分鐘之久方准再用
九 剃鬚所用之梘掃用後須以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水浸二十分鐘以上或浸於沸水中半小時方准再用

十 凡理髮匠不得與人洗眼

十一 理髮店所用之洗面巾用後均須放入蒸汽消毒器或用水煮沸後方准再用

十二 凡理髮匠務須洗掃潔淨所有剪碎之頭髮要用有蓋白鐵罐或木箱貯藏並須每日清掃之

十三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照章檢查理髮場所

十四 違犯本規則第五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場所主人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六八十各條之一者受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元

以下罰金之處分

五 本規則自公布及通知各業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十二) 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

(一) 凡在廣州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通知療病方法者均稱爲特種藥品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二) 凡在廣州市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其爲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該藥品呈送市衛生局化驗并將該用法効能仿單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并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名以憑查核

(三) 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各藥品中之一種以上者須將該藥之分量藥味一併詳細報明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兒等 Opium, Morphia, Cocaine 有汞質者 Mercury 及其他 般含有劇烈毒性者

(四) 凡特種藥品送衛生局化驗時 每種須繳納化驗費五元如同同一藥商牌號而一次送驗十種以上者該化驗費八折征收(即每種收費四元)二十種以上六折征收(即每種收費

三元)

(五)特種藥品經衛生局化驗認為合格售賣或贈送者應即在該局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六)凡在衛生局註冊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七)凡領有衛生局之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當衆地方

(八)凡經註冊領有執照後不得任意將藥料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候衛生局核准之

(九)各藥商將藥料變更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辦理

(十)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并將執照繳銷

(十一)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有暗示墮胎及避妊的意味者

(乙)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丙)誘淫者

(十二)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八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條經衛生局查覺或藥商呈控有據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條者

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一條左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該藥品沒收銷燬外并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三) 違犯本規則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十二) 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產科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產科師須滿二十歲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曾在政府認可之產科師學校或傳習所肄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

(乙) 曾修產科學二年以上經衛生局考驗及格者

第三條 產科師掛牌開業時應書明產科師字樣不得擅稱醫生

第四條 凡產科師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下胎一經查覺除送法庭依律科罪外仍取銷其證書永遠不准在本市內執產科業

銷其證書永遠不准在本市內執產科業

第五條 凡產科師對於孕婦產婦產婦胎兒初生兒認爲生理上有異常時應請已註冊之西

醫生診斷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救急小術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產科師對於產婦分娩時之處置得施用手術產科器械及各種藥品如遇有逆產

或難產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行之但對於正常分娩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產科師若遇有產後血毒症須報告衛生局並實行嚴密消毒以杜傳染違者酌予

處罰

第八條 凡產科師非親自診察不得簽註死胎證明書

第九條 凡產科師註冊須納註冊費五元經在前警察廳註冊者須一律換衛生局證書納費

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而損壞遺失者應即來局補領亦納費一元

第十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在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未經在衛生局註冊私自執產科業者

(乙) 經取銷產科師註冊而仍執業者

(丙) 對於第二條乙項之陳述證明為虛偽者

(丁) 違犯第三第五第六第八各條之一者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十三) 衛生公安兩局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現成食物供人直接飲食爲營業而爲後開各條所揭示者無論店舖或擺賣賈販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一律禁止售賣

一 魚生 二 雪糕 三 刨雪水 四 饅頭囊 (白涼粉) 五 涼粉及擺街邊之鹹酸菓
品 六 崩大碗磨水 七 咸檸檬磨水 八 其他各項涼水

第三條 凡生菓不得切開擺賣已破爛者禁止售賣

第四條 凡各種現成飯食料不得先行用器具攪起擺賣俟顧客購用時方得盛攪

第五條 凡食物店所用之供客各食品均須煮至極熱至各種蔬菜尤應注意已熟食品上亦不得加生蔥茺茼萹黃等物

第六條 凡食物店不得將凍牛奶供給顧客

第七條 違犯第二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該物料沒收外仍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經衛生局檢查員或警察人員查見均得隨時禁止如有不遵者仍照前條科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二日後發生効力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期暫以二十日爲限如霍亂症消滅時得隨時公衙取銷之

（附錄）取締輪船在行駛河道拋棄煤渣炭屑章程

（一） 輪船在行駛河道內不得拋棄煤渣炭屑及足以淤塞河道之一切什物

（二） 每輪船須置備鐵桶一具以便裝載煤渣炭屑等物至抵埠時擇相當地點傾卸或依照
關口船隻停泊章程第三十四款辦理於前桅懸掛通語旗書中Y之號旗以便招致領
有准單之炭船前來起卸其鐵桶大小形式以下列圖說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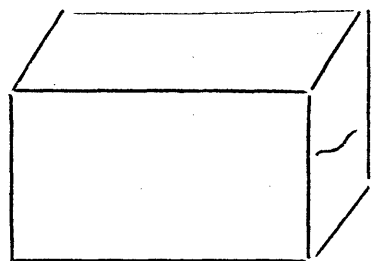
（三） 凡屬輪船不論商輪軍艦一律適用本章程

（四） 如有違犯本章程者除軍艦官輪由該管機關議處外商輪則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
以下之罰金

（五） 凡如垃圾船在行駛河道不得將在垃圾內檢出之磚石瓦碎任意拋棄違者比照本罰

章辦理

裝載煤渣炭屑鐵桶圖說



(甲)鐵桶長方形圓角凹底並用一寸角鐵造底口用一寸扁鐵鋪底用一分鐵板身用七釐板四角要圓的

(乙)如該輪汽鼓徑九寸十八以上鐵箱內體英寸高三十寸闊二十寸長三十寸

(丙)如該輪汽鼓徑九寸以下鐵箱內體英寸高二十四寸闊二十寸長三十寸

部定解剖規則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尸體付醫生執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定解剖施行細則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將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于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 司法官廳于發給尸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尸體于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廳當交付尸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尸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其數並蓋印章該醫校于領到尸體並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尸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尸體如非死于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解剖尸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尸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尸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尸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為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

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尸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局規則章程

第四 教育局規則章程

(一)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俾兒童得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爲宗旨

第二章 就學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修畢國文學校教科時爲就學終期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

義務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礙兒童就學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仍未就學而雇役於人或自謀生計者令入半夜小學簡易

科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爲三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一

國文十二

算術三

體操二

合計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癡呆癩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發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之教育者

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送兒童感化院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促令上課督

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於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

須夾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者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或中途退學時亦須報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豫先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父母或監護者促令兒

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

第三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箇月調查完竣並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

學齡簿之兒童遇有移居或死亡者立即抹消之其有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時亦隨時登載

第四章 區域

第十八條

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爲十二學區

第五章 程序

第十九條

分期籌辦

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九月爲第一期

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四月爲第二期

第二十條 第一期所辦之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十一條 市內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自十二年四月起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爲

代用國民學校不遵章者勒令解散其原有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爲籌辦市區義務教育特組織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進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局局員

乙 直轄各校校員

丙 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 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各種淺說

丙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 關於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規程另規定之

(二) 修正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期達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

甲 會長 由局長聘請

乙 顧問 由會長聘請不限員額

丙 總幹事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丁 主任幹事 每校爲一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校長兼任

戊 幹事 由各院校員兼任

己 各部主任及部員 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

第四條 會長總理會務總幹事商承會長襄理會務主任幹事董理本組事務幹事分掌調查勸導各事其職務由主任幹事分配之各部主任及部員分任各部事宜

第五條 會務分三部

(一) 總務部掌管左列各事宜

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

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二) 調查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調查設學地點及查視工程

調查各區學童

(三) 勸導部

凡關於勸導入學事項均屬之

第六條 本會一切進行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局長執行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席以左列各職員爲會員

(一)顧問

(二)總幹事

(三)主任幹事

(四)各部主任

第八條 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九條 本會爲規畫工程及監工各事特設工程員一人由教育局長直接委任仍受會長監督及指揮

第十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掌管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工程員及雇員薪俸一切辦公費用由本會呈請教育局長核定支給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除工程員及雇員外餘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施行之日起原訂規程應即廢止

附變更經費預算表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 總額與預算原案並無出入合注明

第一項 薪俸

第一目 工程員薪俸

一、二〇〇 月支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事務員薪俸

七二〇 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雜支

一、〇八〇

各區調查勸導所需費用及紙張筆墨印刷等費屬之

自十一年一月起擬照新定預算支給

(三) 教育局巡迴教授暫行章程

一 本局爲指導私塾改良起見特選聘學識資格相當之員分任巡迴教授俾資則倣而促改良

一 廣州市私塾林立各區同時並舉經費過鉅茲先就一二兩區試辦將來辦有成效逐漸推廣

一 第一二兩區共有私塾一百零五塾除專館女塾應另行規畫辦理俟妥訂章程專案呈核外實得八十塾每十塾設巡迴教員一人共應設巡迴教員八人另設專科教員二人專任體操音樂兩科教授

一 普通科巡迴教員每員每週授課二十五小時八員合計每週授課共二百小時專科教員每員每週授課二十小時兩員合計每週共授課四十小時

一 每週巡迴教授之分配表列如下（以塾師實習時巡迴教員須負指導之責）

每塾國文一小時

算術一小時

修身一小時（兩週一次）

八十塾合計每週授課共二百小時

一 體操音樂兩科由巡迴教育擇定適中地點分組教授以四塾合編一組八十塾分編二十組每組每週授課二小時共計授課四十小時

一 巡迴教育除依照編定時間授課外其餘關於編制管理訓練衛生各事項均應與塾師會商辦理切實改良

一 巡迴教員對於各塾耳目較爲接近每學期之末應將各塾辦理情形切實報告其膠執成見墨守舊章難期改善者並應隨時呈報核辦

一 體操場所暫時借用附近空地由各員擇定地點報局備案

- 一 本局特備巡迴數員授課日記簿一種由各員逐日填註繳局以憑考核
- 一 各塾應設置教授細目表按時登記以備查考
- 一 各員授課時間及地點應列表呈報備案
- 一 教科用掛圖及一切關於學科用具由本局擇要購備各員遇有需用臨時領取用畢繳還
- 一 每員月給薪水夫馬費五十元
- 一 本章程如有未備隨時修改

廣州市市立醫院對於公安局辦理醫務章程

(一)前廣東醫院對於警界原有關於醫務一切事權概由市立醫院繼續辦理

(四)市民大學規程

一 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本大學以講習日新之學術爲宗旨并留意人格之陶冶以期市民德智兼進無所偏廢

第二條 本大學設哲學自然科學史學文藝教育政治經濟工業農業等科

第三條 本大學職員如左

學長 統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教授 担任講義指導研究

講師 受教授指導補助授業

教務長 掌理關於學生教育事項

學生監 掌理關於學生取締事項

理事長 掌理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書記 掌理文書之擬撰及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本大學置評議會以教授講師及教務長學生監理事長組織之會議由學長召集以

學長爲主席

第五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科之設置廢止及學科課程之編訂事項

二 關於學生管理事項

三 關於學生賞罰事項

二 開講及修業時期

第一條 本大學每年於春夏令開講期間臨時酌定

第二條 本大學不定修業期限

三 學生

第一條 學生須謹守本分勤修德行毋損學生體面

第二條 學生上課之際須謹守秩序整齊服裝

第三條 學生上課之際不得吸烟

第四條 學生無正當事由缺席至一週以上者除名

第五條 學生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本大學學生監告假

第六條 學生遷居時須告知本大學學生監

四 賞罰

第一條 有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本大學因其實情之輕重酌量處罰其罰法分譴責及除名

二種

一 擾亂本大學秩序者

二行爲暴戾抗逆教職員命令者

三品行卑污損傷本校體面者

四懶惰不修業者

第二條 凡有著作提交本大學審定經本大學認爲優秀者由本大學設法表彰之

五 入學退學

第一條 凡有志向學經本大學認爲有相當學力者皆得入學

第二條 入學志願者超過定額時以抽籤定去取

第三條 退學者同一學期內不得再入學

六 授業金及其他費用

第一條 每聽講一科目繳授業金二毛於報名時繳納

第二條 授業及堂金費既繳納後除志願入學抽籤不當選者外概不退還

(五) 廣州市通俗教育講演暫行規程

一 通俗教育講演員額暫定八員

- 二 講演員服務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爲率
- 三 講演之服務時間及地點由局指定之
- 四 通俗講演分晝間講演夜間講演二部晝夜各以四人担任之
- 五 日間講演分在下列各地舉行(1)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2)各處監獄及看守所懲戒場等(3)各處繁盛地點
- 六 日間講演分在下列各地舉行(1)公共娛樂機關(2)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3)各處繁盛地點
- 七 以上講演地點平時照此規定但因特別情形得臨時變更之
- 六 日間講演除以一員專往監獄講演外其餘三員則在第一通俗講演所及繁盛地方輪迴講演
- 七 夜間講演除以一員專往公共娛樂機關講演外其餘三員則分在繁盛地方講演
- 七 日間講演時間定爲下午二時至四時夜間則自七時至九時惟盛夏時其時間得酌量編改
- 八 講演題由各該講演員預行選定于講演前十日送局以便按照演題範圍搜羅書籍發交

該員參考

- 九 發交參考之書籍該員當妥慎保管自發交日起滿一星期即須繳回
- 十 講演詞每星期須分撰兩稿每稿分繕二紙於講演前三日送局核定
- 十一 講演稿經局審定後即發還該講演員其有刪改之處或由局直接代為修改或交回該員自行修正惟修正後仍須交局審定
- 十二 每次講演後由各員製備記事表一紙送局存查(表式由局製就以備填用)
- 十三 講演時如需用各種圖表應由該講演員自行準備仍交局審定該項原料由講演經費項上支給
- 十四 暫以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為講演員辦公及研究之地每月由講演員八人中輪值一人為主任俾專責成

(六)廣東公立孤兒教育院收生章程

(一)生徒名額

本院所收生徒現定學額三百名將來款項充足再行擴充

(二)入院年齡

年在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三)入院資格

身體完健並無廢疾及確無親屬撫養者

(四)收受手續

(甲)廣州市教育局直接送收

(乙)各行政司法機關或警察查得函由教育局核明送收

(丙)各社會團體保送或自行投請可由本院核明酌收但被收受者須具志願書取其殷實保人或店舖担保

(丁)各處同時送收而名額不敷分配時應先收教育局直接送收者

(戊)本院每屆月終將現在收容人數函報教育局備查如遇有缺額時並即隨時報局知照本院於報告缺額之後其預備教育局送補之額如教育局未經補送本院擬另行收受時并須先行函報教育局查攷

(七)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校務分級務總務三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級學生操行學業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二 關於本級學生請假及曠課之考核

三 關於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四 關於本級家庭之聯絡

五 關於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及保管

六 關於本級各課外作業之指導

第三條 總務部分設左之各股每股由職員若干人分掌之或若干股由一人掌之

(一) 教務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時間表之配當

乙 關於校外教授之施行

丙 關於學用品之選擇及統計

丁關於授業時刻之規定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學用品一覽表 校外教授報告書

學年曆 各學期教授一覽表

(二)儀式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儀式之施行

乙關於儀式場之布置

丙關於儀式紀錄簿之整理保管

(三)成績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成績品之整理保管

乙關於成績品之陳列

丙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

學業成績統計表操行成績統計表

丁關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學業成績考查簿操行成績考查簿訓練簿

(四)圖書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圖書之購入

乙關於圖書之借貸

丙關於圖書之整理保管

丁關於兒童圖書館之組織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圖書原簿 圖書貸與簿

(五)揭示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揭示地點之布置

乙關於揭示資料之搜集

丙關於學校新聞之組織

(六)文書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文牘之起草繕寫

乙關於公文之收發

丙關於案卷之保管

丁關於校員會之紀錄

(七)學籍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兒童入學退學及畢業之登記

乙關於入學退學及畢業兒童之統計

丙關於兒童出席缺席調查統計

丁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

歷年精勤兒童數比較表 退學兒童狀況表

畢業兒童狀況表 兒童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學籍簿考驗新生簿 入學願書 退學請求書

(八)備品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器械標本及用具之購入整理及保管

乙關於捐贈品之整理保管

丙關於校用物品之借貸

丁關於遺失品之處理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校具登記簿 捐贈品登記簿

(九)會計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校款之保管

乙關於經費之預算

丙關於消耗品之購入及支給

丁關於開支賬目之登記

戊關於票據之整理保管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現金出納簿 豫算書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十)運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課外運動區域之分配

乙關於課外運動之分組

丙關於課外運動之指導

丁關於體育會之組織

戊關於運動器具之保管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運動器具 運動日誌

(十一) 衛生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定期清潔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乙關於檢查身體之施行

丙關於應急治療之實施

丁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隔離

戊關於通氣採光之指揮

己關於治療用具及藥品之整理保管

庚關於左列表簿之登記及保管

檢查身體統計表 兒童疾病統計表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

藥品簿 治療日誌

(十二)營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校舍器具之建築及修理

乙關於工人之僱用及監督

(十三)園藝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校園區域之規畫

乙關於校園作業之指導

丙關於種子肥料之搜集保存

丁關於園作用具之整理保管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校園日誌

(十四) 工作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兒童工場之布置

乙關於兒童工作之指導

丙關於工作事項之分配

丁關於工具之整理保管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工作日誌

(十五) 販賣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販賣所之組織

乙關於販賣所常值兒童之督率

丙關於商品之購入

丁關於販賣所存款之保管

戊關於售品時間規定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商品購入帳現金出納簿售品日記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第四條 各部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五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分配之

第六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畫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員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校員會議細則由校長定之

(八)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設左列各校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

第二條 國民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修身國文(國語注音字母均屬之)算術三科

目及本班之級主任每四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四科目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之另設助教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
一校不滿四班時得合兩校設一專科教員

縫紉科由專科教員或正教員任之

第三條

每週担任授課時數正教員十八至二十六時專科教員二十二至二十六時正教員
兼校長十至十四時助教八至十四時

遇必要時有須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教授時數仍作一班計算

因特別情事自公布日起兩年之內經教育局長之許可同校正教員得交換教授科目
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皆爲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經教育局長之
許可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假期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全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

第六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七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同設一專科教員

者仍須分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助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商之惟每日執務時間最少半日

第九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九)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校長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並曾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本規程未公布前已經委任之現職校長不受本條之拘束

因特別情形經呈奉市長核准者得酌量變之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正教員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圖工樂操專修科或講習所科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員如不敷用時得任用學歷相當者爲代用教員代用期間以兩年爲限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 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二 教員由校長荐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 校長怠廢職務管教失宜或有不名譽行爲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 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如經視學會議認爲必要時雖未據校長之陳請得逕由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專任教員如有違背教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兼任校外職務者教育局長得停止其職務

第九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在兩星期以外者須

呈請教育局長派員代理

代理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代課教員由校長荐請加委

第十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十)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爲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給分期遞進

第二條 專任教員薪俸分爲九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五元其間每級

遞加百分之二十表列如次

次級	月俸級額 (圓數)
第一級	125
第二級	104
第三級	87
第四級	73
第五級	61
第六級	51
第七級	43
第八級	36
第九級	30

第三條 專任教員每歷滿三年得依次遞升一級

第四條 專任教員執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雖未歷滿三年得

提前升級以資獎勵惟每人於五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

第五條 專任教員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其年數得

接續計算之爲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十日以內更入市立國民學校執務者其前後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務年數得接續計算之若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暫停本職一年之內更入市立國民學校者其計算法亦同

專任教員爲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如再充專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

第七條 校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給外另加校長職務俸其俸額如次表

班數	俸給 月額 (圓數)
一或二	10
三或四	15
五或六	20
七或八	25
九或十	30
十一或十二	35
以下類推	

第八條 助教俸額每月規定爲十八元

第九條 代用教員均支第九級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立國民學校經費預算表

此表係專就現有國民學校計算義務教育新設之校不適用之

項別	班數	一	二	三	四	四班以上遞加數
校長職務俸		○元	一〇	一五元	一五元	每兩班遞加五元
正教員	三六	七二	一〇八	一四四		每一班遞加三十六元
專科教員	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每一班遞加九元
助教	○	一八	一八			無論多少均照額定支給
工食	八	八	一六	一六		每加兩班遞加八元
雜支	八	十二	一六	二〇		每加一班遞加四元
合計	六一	一三八	二〇〇	二四九		每加一班加費由四十九元至六十二元

現任職教員均支第八俸級

新舊經費比較增減數

班數	經費月額	原預算數	擬定	數目	增加數
一班	六〇	六〇	六一	一	一
兩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三三	八	三〇
三班	一五六	一五六	二〇〇	〇	四四
四班	二〇四	二〇四	二四九	九	四五

現有兩班之校十二每校增三十元共增三百六十元

三班之校四每校增四十四元共增一百五十六元

四班之校二十一每校四十五元共增九百四十五元

六班之校一計應增六十元

七班之校一計應增七十四元

照現有國民學校計算每月應增常費一千五百九十八元年共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元

義務教育新設之校職教員均支第九級俸照前表每班減六元一律照四班經費計算每班約五十六元原定每班五十元試辦區三十五班應增二百一十元十個月共增二千一百元第一二四十一等區一百零七班應增六百四十二元三個月共增一千九百二十六元（十一年四月開辦）十年度預算共增四千零二十六元
兩項合計全年共增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

（十二）廣州市公立孤兒教養院組織大綱

- 一 本院直接受市教育局長之監督
- 二 設院長一人由市教育局函聘綜理院務院監主任工師庶務會計書記校醫各若干員由院長荐請教育局委任分任各部職務院長之任用須徵求董事會之同意
- 三 設董事會以董事二十人組織之由下列各項選出
 - 甲 市教育局函聘十員
 - 乙 同人互選十員

凡一次過捐款在五百元以上或納年捐十元以上者均為同人

四 董事會之權限

- 甲 審定計畫案
- 乙 核定預算案
- 丙 審查決算案
- 丁 建議興革事項
- 戊 特別查帳
- 己 監察院務

以上各項議決後送請市教育局長核定令院執行

五 董事會會議細則另規定之

(十二) 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冊規程

- 第一條 廣州市內新設私塾須呈明教育局領有許可狀方准開設
- 第二條 私塾註冊概不收費
- 第三條 私塾課程須遵照國民學校令辦理

第四條 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爲私塾教師

甲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証書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 曾受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之檢定領有許可狀者

丁 曾充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開設私塾呈請註冊時應具繳(塾師四寸半身相片)及各項證明書(如文憑許可狀關約之屬)並將左列各事項分列圖表呈請教育局核奪

(一)塾名 (二)塾址 (三)塾師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四)學額

(五)學費 (六)教室面積 (七)教科目 (八)教科書 (九)設備

第六條 塾師領有許可狀後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褫奪其許可狀

(一)辦理與本規程有牴觸屢戒不悛者

(二)課業荒廢絕無成績者

(三)將自己許可狀轉授他人設塾者

第七條 凡新設之塾未經教育局給與許可狀咨會公安局行警區有案者經警區或調查員

察覺時立行解散

各塾須於塾名標識之下註明領有許可狀第幾號字樣以便查考

第八條 本規程專爲新塾而設關於原有各塾辦法另訂專章

第九條 私塾註冊後變更塾名或遷移塾址須得教育局之認可

第十條 市內未立案之高小國民學校仍照私塾辦理

第十一條 塾師如係舉貢以上出身學生年齡俱在十五歲以上確保國文專修科性質者不

受本規程之限制

如兼收十四歲以下之學齡兒童者仍作普通私塾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施行

(十三) 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証條例

第一條 市內原有各塾除辦理腐敗令行解散有案者不准復設外其餘均得繼續設塾

原有各塾以曾經本局查明有案者爲限如有漏列限於公布後十日內呈報教育局

派員查明補判

第二條 市內原有各塾如欲繼續設塾須赴教育局領取繼續設塾証

第三條 領取繼續設塾証時概不收費惟須將塾師姓名履歷表呈繳備案

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証後如有以原証轉授他人設塾者隨時查明撤銷

第四條 各塾須於塾名標識之下註明領有繼續設塾証第幾號字樣以資識別而便查考未

領有繼續設塾証私自設塾者經警區或調查員察覺時立行解散

第五條 舊有各塾中途停閉後而復設者仍照新塾辦理

第六條 原有各塾變更塾名或遷移塾址須得教育局之認可

(十四) 廣州市教育局開投各校工程章程

一 各校工程另有圖則及說明書各投承人得先期到局領取並前往該地勘明地段以便投票

一 此次工程準本月十一日(舊歷元月十五)下午一時在文德路教育局分項開投以價低者入選

一 開投時須查說明書內押票銀數分別依數繳納作為押票發表後不當選者發回

一 投得工程人須於投得工程後翌日帶同擔保人來局與本局訂立合同雙方簽押否則將押票充公簽押後限五日內興工并須於興工前一日會同本局工程員前往該處地盤詳細勘明方准動作

一 各項工程須查說明書內所載完工期限并其罰則

一 中途無故停工者取銷合同押票充公物料概歸公有

一 關於特別阻碍不能做工承造人須即日報明并得本局允准方許扣除日數如未報明及得允准不得扣減

一 各項工程須依足合同各件做至完妥如有尺寸不符工料兩劣隨時由督理員責令修改如不能修改者得由本局核減投價

一 投承人所繳押票于工程完竣後一月如該建築并無變動即行發還如有變動仍由該商做妥若不修理本局即招人代為執行所有各費仍由該商數內扣除如仍不足本局仍向承造人追繳

一 承造人所僱工伴在工程地點須聽本局工程員指揮如違即將合同取銷酌與處罰如有損壞工場附近人家物業承造人應負賠償責任

一 本章程簽押後即生效力

(十五) 朝會禮規程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十五分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 搖鈴校長奉國旗安置操場正面各學級主任教員率各學級學生依席次分隊向國旗排列(各主任教員立於各分隊之前另爲一列)

(乙) 隊伍整齊後校長號令立正向國旗行注目舉手禮

(丙) 各教員轉向面學生立校長號令師生行相見禮

(丁) 值日教員訓話訓話完後校長號令師生同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戊) 校長號令散隊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十六) 市立各校暑假假期修學辦法

一 本年暑假凡五十二日除最初一星期結束前期事務最後一星期預備下期事務外中間以五星期設立夏令館如有未完功課務須於此時補充其餘時則爲溫習上學年之功課

或修習特設之科目等

二 夏令館每日上午上課下午休息於酷暑時得全日停止之

三 夏令館之科目課程由各校自行支配

四 學生除夏令館功課外仍酌以時間為採集調查參觀實習等事依各級學校及各種學科性質分別實施畧如左表

保姆	蒙養園之參觀或實習 兒童玩物之調查等	幼孩教六月之研究
乙農	農場參觀或實習	標本之採集 農產之調查等
乙商	工場參觀或商場實習	物產及商品之調查等
高小	標本之採集	物產之調查 工場或學校之參觀
國民	玩具調查	歌謠紀載等

五 其他有益學業增進體育事項均得酌設但如游泳等易有危險發生者須以教員監護之

六 課外修習須填列表式報告學校由教員審定並依式彙列概畧繳呈本局備查

暑假修習課業表

書名	修習所用日數	書中大旨	我對於此書之意見	附記

年 月 日市立 學校 年級學生 報

(說明)

學校彙編繳報時仍照此式每級一紙將學生姓名註入附記欄內原有學生姓名地位缺去不填

其餘尚有採集標本表參觀報告表實習報告表兒童玩具調查地方歌謠調查表格式與此約畧相同

(十七) 廣州市教育博覽會職員章程

職員及事務分掌

- 一 幹事長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項
- 二 總務部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掌理(1)關於文牘事項(2)關於會計事事項(3)關於庶務事項(4)關於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 三 徵求部主任一人幹事四人掌理關於出品之徵求蒐集調製等事項
- 四 保管部主任一人幹事四人掌理關於出品之收受發還保管等事項
- 五 佈置部主任一人幹事四人掌理(1)關於會場之計畫經營事項(2)關於出品之陳列

佈置鑑定審查解說及目錄調製等事項

六 管理部主任一人幹事三人掌理(1)關於來賓招待事項(2)關於秩序維持事項(3)

關於會場警衛事項

(十六) 教育博物展覽會徵求出品簡章

一 徵求出品之種類

(1) 教授用具 如恩物教科書掛圖地圖示教畫計數器生理動物植物礦物地天文地質地理歷史用標本器械及模型物理化學器械藥品及材料手工用具圖書用具樂器等類

(2) 校具 如教室用椅桌塗板溫室器身體檢查器等類

(3) 學生用品 如筆墨紙繪具石板筆記帳實驗用具材料上學校帶品遠足旅行攜帶品之類

(4) 學生成績品 如幼稚園幼兒製作品學校生徒諸學科之成績品之類

(5) 建築模型寫真 如幼稚園學校圖書館運動場及其他關於教育用諸建築之模型

寫真之類

(6) 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參考品 如玩具育兒用品材料育兒室之模型寫真及關於青年團體各種保護教育之設施狀況之寫真記錄之類

(7) 學事統計規則表冊類 如幼稚園學校規則一覽教授訓練管理及教育衛生諸統計表關於經費及幼稚園學校會計諸表各種學事關係職員諸表其他一切規則表冊之類

(8) 通俗教育用品 如關於通俗教育諸器械標本模型繪畫寫真之類

(9) 舊式教育用具模型寫真 如私塾蒙館大館等一般教授用具學生日用器具科場用具及各種模型寫真之類

二 徵求出品期間以本年六月二十日為限

三 出品人須將各出品之品名價格出品地及用途（價格出品地不詳者從略）詳細開列於徵求出品期間內開具清單彙同出品送交文德路廣州市教育局收存

四 教育局收到各種出品時即按照清單點收發回收條作據

五 各種出品由教育局負責保管如出品人願參加保管及出席說明者更為歡迎

- 六 各種出品如屬貴重物品或因性質上須特別處置者出品人須加以註明俾便分別處理
- 七 各種出品由本會按照部類分別編配陳列惟出品人對於配置上認爲不適當時得與本會佈置部商議改正
- 八 各種出品於閉會後五日內由教育局分別送還各出品人

(十九) 廣州市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 一 本局爲矯正不良戲劇起見隨時派員前赴各劇場實地視察
- 二 視察員就本局職員內派充之其視察場所由局臨時指定
- 三 由本局向 市政廳請領視察證若干張分給各視察員各視察員執行職務時須攜帶該証
- 四 由本局製備視察表一紙視察員於前往各劇場視察須各領一份將視察所得結果填表報告并附加意見送局備查
- 五 由本局呈請 市政廳轉飭市內各院各留座位二席以便視察
- 六 視察員對於所演戲劇欲檢查其劇本或影片時得向法院主提取檢閱

七 凡有傷害風化之影片劇本一概禁演

八 凡劇本或影片中祇有某部分涉及傷害風化毋須全本禁演者視察員得向該班班主酌量設法刪改倘仍蹈故轍當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該劇本或影片全行禁演

九 凡當劇人於演劇時其言動有涉及傷害風化者視察員得向該當劇人酌量改善倘仍不遵改當由局函請公安局禁止該排演者再事演唱該劇

十 本規則凡市內各班戲自話戲影畫戲手托戲及其他各種劇場均適宜用之

十一 本規則自經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實行

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教育局

工務局規則章程

第五 工務局規則章程

(一) 取締馬路兩傍舖戶不得任意倒置垃圾規則

一 馬路兩傍舖戶所有垃圾灰頭瓦渣及一切無用什物均不得拋棄在馬路及行人路上致碍交通

二 凡馬路及行人路面有堆積垃圾及拋棄什物於路上者應由該段警察督令該貼近住戶立刻遷清如違則由該管警區處罰

三 凡馬路兩傍住戶不得任意在窗門口舖面及騎樓拋棄什物或傾倒茶水於馬路及人行路上如違即由該段警察將該戶事主帶回區署處罰倘有傷害個人身體及物件等事並由該戶事主賠償相當之損失與該受損之人

四 如有違犯上列條款者第一次罰該戶事主毫銀半元以上五元以下第二次倍之第三次以上酌量嚴加倍罰

五 所罰之款以五成作公安局警察公費餘五成作衛生局潔淨公費

六 凡磚頭瓦渣石碎等項過十斤重以外者應由該戶僱人自行挑去不得作為垃圾搬置垃圾

圾車內致碍輸運

七 凡建築商店承建馬路兩傍舖屋不得將磚瓦木石沙坭阻塞渠道致碍宣洩如違則由該管警區處罰

(二) 修正廣州市暫行縮寬街道規則

第一條 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寬度由十二尺至十六尺前項街道爲不通行之絕街巷該絕

街巷寬度由八尺至十二尺

第二條 街內建築物其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舖其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由十二尺至二

十尺

第三條 街內建築物其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屬商舖者該街寬度由十六尺至二十四尺

第四條 擬建造之建築物具備左揭三款條件者得免縮寬街道但繁衝街道不在此限

(一) 由臨街實牆起至街之中線已遠前三條各條規定之最狹度之尺數之半數者

(二) 無侵佔公地者

(三) 該街旁之建築物齊平者

門階比臨街實牆凸出者由門階起量至街之中線

第五條 擬建造之建築物由臨街實牆起至街之中線已達規定最狹度之尺數之半數而該

街旁之建築物不齊平者縮至與同旁最凹之建築物距離中線之尺數相等爲度

第六條 前條最凹建築物距離中線之尺數已逾規定最寬度之尺數之半數者擬建造之建

築物縮寬至與最寬度之尺數之半數相等爲度但該旁建築物淺小者得於規定之
最狹度以上最寬度以下酌定其尺數

第七條 擬建造之建築物兩便臨街者一便或兩便不具備第四條之條件者適用前六條之

之規定前項之規定於三便臨街者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例之街道寬度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街道中線以該街之地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稱商舖謂有商業之陳設及裝修之建築物

第十一條 貨倉棧棧及其他專供商人蘆存貨物之建築物視爲與商舖同

第十二條 違本條例之規定者建造匠人除將應縮寬之部份拆去外併處以五元以上壹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工務局取締廣東電車公司工程暫行辦法

- 一 應繪詳細圖式來本局具報并註明所用材料
- 二 須分段修築每段長度以五百英尺為限
- 三 每段作工所有起掘餘泥祇准堆歸馬路之一邊不准堆積兩邊致碍通行
- 四 凡十字路口須開夜工趕築
- 五 所有工作不得有碍交通
- 六 每段工程完竣即須將餘泥搬清
- 七 凡入夜時所有興工修築之處須一律點燈以免行人危險

(四) 工務局開投建築維新路中段馬路人行路面橫渠留

沙井渠邊石等章程

其他馬路投築章程與此大同小異
此處祇錄一篇以作程式

- 一 現在開投之路係由天橋巷橋頭至仙湖街口止接駁已成維新路該路闊八十至一百英尺連人行路在內長約六百英尺

- 二 所有建築地點承築人投得後須於開工以前到本局會同工程員同往該處逐一勘明界線及地盤方准開工
- 三 該路需用之紅石及斷截磚由本局指定發給至用打石匠及運工各費概歸承築人支給
- 四 由開工之日起限以二十日爲完工時期如有遲滯每天罰銀三十元惟仍不能逾限十天以外如違即將合同取消
- 五 承築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翌日即帶同担保人來局蓋章簽押並簽押後五日內立刻開工否則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投築
- 六 承築人須交押票銀三百元作爲押票不當選者立即發回投價以全段工程價值計算路底路面一切工程包在價內
- 七 承築人所雇之人在工程地點須受本局工程員指揮如違即將合同取消並酌予處罰倘工人有損壞人民物業承築人應負責賠償
- 八 倘遇自朝至午接連大雨不能開工承築人須即日報明並得本局允准方許扣一天或半天如未報明核准無論因何項停工均不准扣減日期
- 九 發款時期每十天發給一次至給多寡視乎工程完後若干按照報價平均計算每百英尺

若干如數發給九成餘一成留爲保固并所有灣角均不另計

十 開工時承築人須先驗明沿途各街之渠如有街渠在工程地點者承築人須先另建暗渠以便分洩由街渠宣流之水於大渠內此段馬路以築有大渠無庸另建

十一 留沙井裡便闊十八寸長十八寸深度底過渠口二尺用雙隅磚結砌以一份英坭二份沙作巢座牙并用英坭批蕩半寸厚鐵筋三合土梳蓋遮欄二十寸長十六寸闊其詳細情形依圖築建

十二 進人井用六分厚生鐵蓋蓋面四圍用六寸厚一三五英坭三合土圍欄一尺寬生鐵蓋臨另發圖樣

十三 人行路邊之渠邊石及渠底石均用一二四英泥三合土建築（即一份青州二份淨砂四份一英寸大白石碎）渠邊石高十八英寸活五英寸渠底石活十八英寸厚六英寸惟未安邊石以前其地腳需用二寸大紅碎石填底春實活二英尺半厚八英寸渠底石每百尺傾斜半尺以便渠能流入兩端之砂井內又渠邊石高過渠底石由六英寸至九英寸

十四 所有路基承築人需按照已成維新路兩端水准均平核妥由局使轆路機轆實地基然後鋪蓋碎石再用轆路機轆至平實而碎石仍有六英寸厚者始用四合土鋪蓋路面凡用轆

路機時承築人應派工人數名隨同轆路機以便沿路挑水及洒水之用

十五所有路面駁口造成後不得露現痕跡否則本局概不驗收

十六四合土路面厚要五寸其材料配合份量要上等白石灰或蠔壳灰二份海砂二份黃岡泥

一份一寸半大蛇頭灣石八份爲合格

十七撈配四合土之法須先將灰砂乾坭三種照原定份量和勻用鐵鏟乾撈透澈然後落石再

撈透澈方能落水落水時須用花洒灌不得任意用桶灌注但水之份量不得過多務開至

粘質充足爲止並灌水時和土工人不得停鏟

十八所定五寸厚之路面落四合土時務須一次落足不得分層違則本局概不驗收如路面不

足厚者亦然

十九所有兩旁行路開工時先將地基轆實隨落乾碎石厚四寸轆實然後落一二四三合土（

一份青州坭二份淨砂四份一寸大黑英石碎）厚二英寸路面間長方形長約三尺活約

二英尺其斜度由邊至渠口石不得少過三寸半

二十所有應用之材料（甲）如灰必須用上等蠔壳灰或石灰（乙）砂務要潔淨尖利海砂爲合

格（丙）坭務要黃色乾淨岡坭而膠質充足者爲合格（丁）英石或白石務要尖利純潔白

石或黑英石並須用一寸篩篩過者紅石過寸半篩篩過者爲合格(戊)英坭要上等青州英坭並無雜質混合及潮濕結塊者爲合格

二十一所有造妥之英坭三合土承築人須用麻包蓋住最少三日以外然後方准脫去

二十二路將告竣之時承築人應領尾次之欸本局計算該段工程共銀若干留存總數十分之

一俟兩個月後全路並無更變時始行清結如有變壞仍由該商脩妥若不脩理本局卽招

別人代執行所有各費俱在該商數內扣除如果不足本局仍向承築人或担保人追繳

二十三如工程地點未將平水度填高及未築護壁者承築人須先築護壁並填至高所定該路之平水爲止

二十四章程內所有尺寸均以英尺計算

二十五承築人投得工程開工後除因雨水及其他關係大局之事阻礙進行外無論日夜不得

停工如違卽將合同取消如因違章取消合同者所有應領工價及押票等項一概充公並

另開投

二十六以上各章程自簽押後概生效力勿得異言

(五) 取締建築衆牆通則

(一) 凡有建築如係衆牆應以原牆中線爲標準如有加建隅數擴大牆脚或原係泥牆改建磚牆縮小牆脚均應由中線向雙方平均擴大或縮小(例如牆身縮小八寸兩方各占四寸擴大一尺兩方各占五寸餘類推)

(二) 照第一條辦理彼此或有爭執則須兩方具結立將原牆拆下照中線平分各由中線起各建自牆其從新改建者無論擴大若干均由中線向本舖推廣其尙未改建者亦須照雙隅三隅或四五隅定章由中線起建回自牆不得藉口無力用柱支撐假借鄰牆作壁違者重罰如不允具結則應照第一條辦理毋得抗違

(三) 該衆牆如係坭牆該牆身必較雙隅牆爲大坭牆日久危險一經拆割亟應改建磚牆如係雙隅則比原牆各須縮小數寸自應照中線縮小彼此均須從新換搭樑頭惟一方有力急欲實行一方以無力另購樑瓦概置弗恤有此爲難應由有力者將該牆工料完全負擔改建磚牆准由無力者一方牆邊原址築起以就該方照舊搭回樑頭惟出資改建之一方佔多牆地數寸應將該磚牆仍作衆牆永免無力者補價以昭平允

(四) 凡建築衆牆所有該牆工料應由雙方估定如兩家不能同時建築即由先建築者代爲負擔

俟該鄰店建築搭牆時照價補回如當時鄰店概置弗恤該先建者應核實該牆工料價銀呈報如將來仍有爭執可由兩家各舉公正人一名由兩公正人另舉一公斷人前往覆估即當照補

(五)原係衆牆現欲改建自牆必須兩方商妥彼此同時由中線分開各照雙隅三隅或四五隅定章建築如鄰店無力建築情願由中線擴大或縮小照章建回衆牆該先建築者仍應照上列章程辦理不得遽將衆牆割回半邊另建自牆致隣店發生危險

(六)凡衆牆之分割或建復其有雙方先期訂定通融條件者不在此例

(七)違章罰則另定之

(八)此係暫行通則未盡事宜或尙須修正及增加隨時酌定公布施行

(六)廣州市工務局臨時取締建築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及利便交通爲宗旨

第二條 無論民居商店書院局所祠廟寺觀以及各項房屋街閘牌坊橋樑碼頭凡在廣州市界內建築者均照本章辦理

第三條

凡建築無論新建改造均須繪成圖式三分註明尺寸於興工前七日赴本局報告繳納照費俟派員查勘批准給憑後方得興工若隱匿不報違章私自建築查出除飭停工報勘外並照本章第五十二條處罰惟舊屋改建如因牆壁危險得先行拆卸仍一面呈報本局辦理

第四條

凡工匠報告建築須具備左列各事項

甲 房屋所在街道及門牌號數(舖店註明店號住宅註明姓氏)

乙 建築圖式並註記

丙 承建匠人姓名住址及店號

丁 業主姓名住址

戊 屬於何區署管轄

第五條

凡工匠呈具圖式務將房屋正面剖面平面等項逐一繪齊詳註高低寬長尺寸如係舊屋改建並將舊底尺寸開明其前後左右四至無論接臨街巷河涌城基或與鄰屋貼連均須用虛綫繪出加以說明以備查考倘圖式潦草或有漏略錯誤及註記不明之處得令更正添註或發還另行繪報

第六條 凡建造房屋經委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入建造將原佔尺寸悉行讓出

第七條 凡建造房屋須縮入讓寬街道其縮讓法應照十年陸月二十日公布之修正廣州市暫行縮寬街道規則辦理見上第(一)則

第八條 凡房屋如係小修或祇拆修上蓋其牆壁門面均不更動者得暫免退縮但牆壁如有壞裂必須更動門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空地建造舊屋改建或倒塌及火後建復者如有界址不明或其他轉讓事項須於報告時將契據一并呈驗以防侵佔而杜糾葛

第十條 凡房屋臨街一面不准建造飄樓拱蓬平台及安設招牌木柱舖籠階石鐵柵等類伸出街外其舊日建設或釘假牆格安招牌者仍於修改時一律拆毀

第十一條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填築或樹椿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佔者如遇頽壞祇許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興修

第十二條 凡建造房屋所有外牆或鄰牆長不逾四十尺及屋內如用金字形屋脊者其標領數由加一五至二五爲限並無橫牆者其厚度須依下列尺寸建築逾者度須特領

憑證

甲 簷牆高不逾十五尺者全牆厚度以單隅磚爲限但每十五尺距離須另加雙隅磚
躉一道

乙 簷牆高不逾三十尺者牆之厚度不論樓上樓下均以雙隅磚爲限

丙 簷牆高十五尺以上但不逾四十尺者地下一層牆厚度以三隅磚爲限餘層以雙
隅磚爲限

丁 簷牆高四十尺但不逾五十尺地下一層牆厚度以四隅磚爲限二樓以三隅爲限
餘層均用雙隅磚

戊 簷牆高五十尺以上但不逾六十尺者地下一層以五隅磚爲限二樓以四隅磚爲
限三樓一層以三隅磚爲限餘層以雙隅磚爲限

凡照舊法砌牆者雙隅牆則用五順一橫牆心用灰沙填實三隅牆及三隅以上則
一律須用丁勾砌結不得砌結磚碎塞心牆如違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 凡房屋祇有兩層其二樓上更疊架一二小閣或廚房者該牆下層厚度仍須照三
層樓下層牆厚度爲限

第十四條

凡房屋層數少於定章所載者該牆之厚薄儘可出入惟必須來局領取准照

第十五條

凡牆壁長至四十六尺高及二十三尺者須附砌磚柱兩度或橫牆一幅再長再高

照此類推

第十六條

凡牆壁長在三十尺以上內無橫牆幫力者須於各底或瓦面之下安放熟鐵碼幫

力該鐵碼圓徑須一寸二分以上相距不得過十二尺並須與最近之平行牆相夾

堅固其鐵夾板以丁方十八寸厚半寸爲度穿過之牆孔須用土敏土灰結磚約二

方寸

第十七條

刪

第十八條

凡房屋砌築磚牆或石牆其牆心須用實樁該牆縫用土敏土或土敏土白灰及沙

堵築所有牆格其上牆不得厚於下牆如橫直牆相遇或轉角處須用搭口

第十九條

凡新建房屋其深度不得逾于四十尺之外但該屋各層之四面如能直接吸受外

間空氣者不在此限（凡量屋之深淺係由屋之前牆凸出最開處量至後牆爲度

第二十條

凡新建有樓房屋屋內由地面至樓底首層最低不得過十一尺半餘層最低不得

過十尺半惟最頂之層可減少一尺以該頂樓面至金字架之半中爲度

第二十一條 凡新建或改建各房屋所有樓底並瓦面之下均不准設天花板如因特別事由仍可體察情形給予准照

第二十二條 凡房屋全用磚柱建造者如係四隅丁方簷高不得過十一尺五隅丁方簷高不得過二十二尺其高過二十二尺以上者應行禁止建造至每柱距離最寬以一十五尺爲度

第二十三條 凡在五礫土堆之處建造房屋務須挑去瓦上用結實之磚或石碎或土敏土填平之其地台則用五寸厚土敏土築固

第二十四條 凡房屋填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公地

第二十五條 凡起地腳須用堅石或實磚或土敏土結砌其地腳之深度及闊度至少過于該下牆闊度兩倍並逐漸退縮使與該牆相平

第二十六條 凡房屋建設樓梯其踏腳板不得小于八寸每一梯級不得高于八寸

第二十七條 凡房屋每層住樓至小須開窗一面其窗口面積不得小于該樓面積十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凡房屋每層住樓除照上條開窗外仍須在屋後另開窗扇一面其面積至小須有十方尺

第二十九條 凡房屋所開各窗扇至小須一半能够開闔者

第三十條 凡建造房屋務須開一水渠即由路底透出街外總渠不准逕向人行路面經過

至房內如有貯積穢水之處須用坭填平免得衛生

第三十一條 凡在一百尺馬路建造房屋者准建二十尺騎樓在八十尺馬路者准建十五尺

騎樓惟地下騎樓不得用牆壁板壁竹筴等遮斷及擺賣什物致碍行人

第三十二條 凡在八十尺馬路兩傍建築騎樓一層高度最低不得在十五尺以下第二層最

低不得在十三尺以下第三層最低不得在十一尺以下第四層以上各層最低

不得在十尺半以下一百尺馬路兩傍建築騎樓第一層高度最低不得在十八

尺以下第二層以上各層均照八十尺馬路辦理各層寬度一律照行人路

第三十三條 凡騎樓上不准屯積笨重貨物

第三十四條 凡在隄岸及各馬路建造房屋門前不准建設簷篷及障礙物其簷前滴水亦須

接以水槽水筒引水由地底透入明渠不准逕向人行路面傾洩

第三十五條 凡在隄岸及各馬路暫行結構舖屋亦應鋪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篷釘板作

壁致引火患而失觀瞻

第三十六條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祠宇茶樓酒店旅館娼寮其地面及樓面不准鋪用

泥磚須用士敏土或士敏土塔磚鋪成

第三十七條 凡建造茶樓酒館菜市客棧戲院娼寮及其他多人聚會場所應於報告時將內

容構造材料逐一詳晰聲註以備審查

第三十八條 無論何項建築領憑興工後如有改變造法仍須另繪圖式報請復勘並將原領

憑照繳候更正或註銷另給

第三十九條 凡建築領取憑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憑照內辦法建造者准其呈請再

勘核辦

第四十條 凡建築經報勘領憑後如過兩個月尙未興工或興工後因事中止者務將憑照

繳銷

第四十一條 凡工程完竣時應由工匠將所領憑照繳回本局派員復勘符合復勘員於照上

簽名蓋章發還該匠轉交業主收存

第四十二條 凡工竣派員復驗查與原照辦法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外仍將該承造工匠

按照本章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工竣三日後不將憑照繳驗者無論有無違章情事按照本章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四十四條 凡工匠領取建築憑照除按等繳費外併依章繳納附加建築照費及傳達費

第四十五條 凡本章所有稱引丈尺均以英尺爲準(每英尺等於泥水九五尺六寸七分三釐)

第四十六條 凡工匠領照後須將該照懸掛建造處所以便隨時稽查

第四十七條 違本章第三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本章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凡本章末盡事宜如有派員履勘認爲必須限制者得臨時陳明分別辦理

(七) 工務局建築騎樓簡章

(一) 建築騎樓應由業主繳驗契據或執照並由承建人遵章繪圖呈報即由本局派員勘丈明確如該騎樓地面積全部委係由該業割出自應不用繳價即照給予自業騎樓地執照並核給建築憑照准予建築若該騎樓地全部或一部份非該業原日所有尙須補領面積若

干者須俟勘丈明確傳知業主繳價給予領地執照方准建築

(二) 業主用過建築騎樓工料等費自不能不向舖客增加租息惟此項租息不得逾壹分以上但主客訂有條件愿相遵守者不在此限

(三) 業主無力建築騎樓該舖客情願出資建築應與業主雙方訂妥並雙方覓保盖章繳驗契據會呈立案方准興築

(四) 業主無力建築騎樓該舖客自願出資建築而該騎樓地或須繳價承領該業主亦無力價領該租客因營業上之便利情願代繳地價領取執照以便建築騎樓並情願呈明填照時仍用回業主本身契名字以明管業權限經與業主磋商請其繳契呈驗而該業主甘自放棄或有意爲難不允繳呈契據應由舖客具呈陳明本局收呈後當勒限該業主繳出契據如該業主始終抗不遵繳或多方藉詞延宕顯係有意損害商業阻碍市政進行本局應將該舖業提出公布投變無論投價多少盡數給還該業主收領由本局另發執照與投得人管業以憑核建騎樓

(五) 上條投得人領照管業後應照原舖客照原納租額繼續批租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應否加租須依照本局將來規定限制加租及限制取舖限制按櫃銀數各條辦理並於領照管業

後限一箇月內由主客雙方商妥呈請建築騎樓

(六)此係暫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再加修正隨時布報施行

(附條)現目辦法價領騎樓地事務歸財政局辦理取締建築騎樓工程歸工務局辦理凡欲領地者須先到財政局繳款承領據約然後畫成騎樓圖式到本局領建築准照

(八)廣州市第一公園遊覽規則

- 一 本園門暫定每晨六點鐘開放晚七點鐘關閉
- 二 裸體跣足者不得入內
- 三 遊行園內須循正路不得踐踏草地
- 四 花卉果木不得擅行採摘
- 五 園中木椅祇可端坐不得偃臥堅足致失觀瞻
- 六 兒童遊戲不得擲石角鬥
- 七 食物渣滓不得棄置地面
- 八 痰涎鼻涕不得任意唾抹

- 九 往來均宜由門口出入踰牆越閘當作匪論
- 十 凡攜帶犬馬及一切能傷害人之物概不得入
- 十一 所有園中大小各物均不得擅動
- 十二 每晚搖鈴關門聞聲即出不得逗遛
- 十三 入園遊覽須守以上規則違者送警處罰

(九) 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 一 凡人行路所種樹木一律不准攀折並不准堆積攔拔及懸掛物件違者第一次罰銀半元以上二元以下第二次罰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第三次倍罰外酌量拘留以儆效尤
- 二 前項罰款以五成繳本工務局餘五成以一半歸該管警署彌補辦公以一半分給長警作為獎金
- 三 本規則並罰例于布告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另行布告

(十) 建築繳費領照規則

- 一 凡本城內外河南花地等處隸屬廣州市範圍者無論何項修建均照本規則辦理

二 凡建築無論新建修改均由承造工匠呈具圖說逕赴本局報告並先按等完繳照費俟核准給憑方能興工

三 建築憑照分爲三等一等以每張繳費毫銀四元二等以每張繳費毫銀二元三等以每張繳費毫銀一元

四 各項舖屋分等如左

一等

一 單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架樓一層以上者

二 雙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無樓者

三 雙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四 三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無樓者

五 三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六 在本等情形以上無特別規定者

凡雙開間共寬不及一十八尺四寸者以單間論三開間共寬不及二十七尺半者以雙間論又雙間或三間如以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爲率內一間不及五十七尺三寸半者

應減一等若一間不及五丈他一間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可以截長補短者仍以本等論下同

式等

- 一 單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無樓者
 - 二 單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 雙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無樓者
 - 四 雙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五 三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無樓者
 - 六 三開間深長過一十六尺九寸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等
- 一 單開間深長一百一十四尺七寸以下無樓者
 - 二 單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 雙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以下無樓者
 - 四 雙開間深長三十三尺半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 五 三開間深長三十三尺半以下無樓者
- 六 三開間深長一十六尺九寸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七 其他情形在本等下者
- 五 凡新建各項房屋應以上項規定各按等級繳費領照惟拆修壹等屋舖其部分僅及二等或三等者准領二等或三等憑照拆修二等屋舖其部分僅及叁等者准領叁等憑照至小修瓦面粉飾牆壁畧改門面更換間格等類凡工程不及五十元者應免繳費以示體恤
- 六 凡一次建屋兩間以上無論空地建造及舊屋改建均應逐間按等繳費不得統作一間計算以杜取巧
- 七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書院祠堂茶樓酒館旅舍娼寮以及一切鉅大建築如地址面積過七千五百二十七方尺八十五方寸以上或工程費過五萬元者應領壹等照按三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一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十萬元者應領壹等照按六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方尺五十五方寸以上或工程費過十五萬元者應領壹等照按九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三萬零一百一十一方尺四十方寸以上或工程費過二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十二倍繳納照費其餘以此類推辦理

本條規定各節如係包辦工料訂有合同及別種契約載明工程費者應照工程費多寡核收照費

八 凡修建堤岸碼頭照官產原定等級一二三等碼頭應領一等照四等碼頭應領二等照五

六等碼頭及其他各處水步均領三等照

九 凡填街舖路築橋濬渠及修建牌坊街闌爲定章所許者一律免費

十 凡修建官有房屋除署廳局處及一切辦公機關應免照費外其餘各舖產房產等類仍應按等收費

十一 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工匠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十二 凡工匠具圖報告務將建造處所丈量極準詳細註明尺寸不得稍有合混或報多報少以免復勘不符致多轉折

十三 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造法須再繪圖報勘換領憑照該照費除原繳若干外不足之數一律補繳

十四 凡修建領取憑照後無論因何中輟或過兩箇月尙未興工及動工後仍復中止者該照

即歸無效照費概不發還後再興修另案辦理

十五凡工匠承領工程如有未經繳費領照擅興建築或興工後私行擴充建造及以多報少等

弊查出除照建築章程罰辦外仍按應繳照費加三倍罰繳以儆效尤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妥訂布告遵守

十七 本規則自布告日施行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表費照葺修建拆收征 (二十)

級等 別類	單間計	深 長	數層數	修葺照費	拆建照費
1	"	100' 至 120'	四	\$ 7. 00	\$ 12. 00
2	"	100' .. 120'	三	\$ 6. 00	\$ 10. 00
	"	80' .. 99'	四	"	"
3	"	100' .. 120'	二	\$ 5. 00	\$ 8. 00
	"	80' .. 99'	三	"	"
	"	60' .. 79'	四	"	"
4	"	100' .. 120'	一	\$ 4. 00	\$ 6. 00
	"	80' .. 99'	二	"	"
	"	60' .. 79'	三	"	"
	"	40' .. 59'	四	"	"
5	"	100' .. 120'	無	\$ 3. 00	\$ 5. 00
	"	80' .. 99'	一	"	"
	"	60' .. 79'	二	"	"
	"	40' .. 59'	三	"	"
	"	20' .. 39'	四	"	"
6	"	80' .. 99'	無	\$ 2. 00	\$ 3. 00
	"	60' .. 79'	一	"	"
	"	40' .. 59'	二	"	"
	"	20' .. 39'	三	"	"
7	"	79' 以內	無	\$ 1. 00	\$ 2. 00
	"	59' ..	一	"	"
	"	39' ..	二	"	"
	"	20' ..	三	"	"

表費照樓騎收征 (三)十

級別類	單間計	騎樓深	層數	照費
5	單間計	10尺	一	\$ 2.00
4	單間計	10尺	二	\$ 4.00
		14½尺	一	"
3	單間計	10尺	三	\$ 6.00
		14½尺	二	"
2	單間計	10尺	四	\$ 8.00
		14½尺	三	"
1	單間計	14½尺	四	\$ 10.00

如係雙開間照計

取締建築十五尺寬騎樓另有章程篇幅過長此處不錄建築者可向工務局購閱
 凡完全新建或修建及修葺各項房屋應照上列各表分別按等級繳費領照惟修建或修葺一
 等房屋其部份僅及二等或三等者准領二等或三等憑照其餘照此類推至工程不及五十元
 者應免繳費
 凡建造地址深長尺寸為上列各表所未載者應照下列價格征收

(石屎建造)

四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四元

三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三元

二層樓每深六尺應加收照費二元

(用磚建造)

四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三元

三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二元

二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一元五

一層樓每深七尺應加收照費一元

無樓每深十尺應加收照費五毫

上項加收收費仍照單間計

凡雙開間共寬不及十八尺者以單間論三開間共寬不及二十七尺者以雙開間論如數開間舖屋每間深長不一則擬截長補短收費如係單間濶至三十尺照雙開間收費

凡鉅大建築超過上列各表所規定者每一萬元應繳照費五十元其餘照此類推

凡建築碼頭如係一等應納照費一百元二等五十元三等二十五元四等十元五六等均四元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應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

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凡舖屋如建騎樓須照騎樓征費表分別另行繳納如有照費價目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錄) 廣州市建築審美會簡章

(一) 本會以廣州市市長爲會長其會員由市長聘請建築美術專家任之會長會員均屬名譽職不受薪給

(二) 本會以審查市內公私各項建築之美術上之價值以增進市內之美術的設備爲任務凡公共機關社會團體或個人均得將其建築圖案送至市政廳提交本會審定之

(三) 自本會成立後所有市政廳所屬各局之建築規劃如公園橋梁校舍及其他各種公共建築物之有關於美術觀感者于未興工建築前均須將各該建築規畫之圖案送呈市長提交本會審定之

(四) 工務局于取締建築時對於人民請領建築照之圖案認爲有受審評之必要者得隨時提出本會審定之

(五) 凡美術審查之請求人其爲本會會員與否對於所請求事項均得參與審評

- (六)本會經審評之事項隨時請求市長執行之
- (七)本會辦事手續由會員共同決定之
- (八)市內已成之各種建築物本會得隨時審評提出改良請求市長執行之
- (九)本會如有必需之辦公費請求市長籌給之
- (十)本簡章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如有應行修訂時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公用局規則章程

第六 公用局規則章程

(一) 訂正自來水公司裝用水管龍頭水鏢食水章程

- 一 各戶裝用水管龍頭等件請到本公司報裝處掛號至遲三日內當派工匠按址到裝
- 一 食水戶所裝小管龍頭等件裝妥後將用過物料開列報單送交食水戶復核如果相符食水戶即須將工料價銀及按櫃銀送交公司後始能開管食水
- 一 本公司收取水價每戶六人以內月收水資一元四角六人以外添多一人均加收二角多裝龍頭一個亦加收二角照此類推設有增減人數均按照警察戶口爲憑以昭公允不足六人者亦照六人計算
- 一 兵營社團工廠學校染房魚店銅鈕店茶居酒樓戲院娼寮客棧監獄浴室洗衣店織布店蒸酒店糖果猪油屠宰清涼飲料豆腐等店及廁所尿兜水景等用水無定應設水鏢按月合算以示公平
- 一 非用水鏢之戶先交二個月按櫃銀即當開喉通水其水資仍應按月清收如用戶遷徙時須先到公司報明截水將按櫃收單交回公司查對如無欠交水資即將按櫃銀交還倘有

欠交由按櫃銀扣抵

- 一 水鏢用水每一千英加倫定價七角五仙每月派匠核算一次按度計資原價每月十元以內收取十足用水較多在十元以外至二十元者九折二十元以外至三十元者八折三十元以外至四十元者七五折四十元以外至五十元者七折五十元以外均至六五折爲止
- 一 裝用水鏢用戶對於水鏢租費現定四分水鏢每月租銀四毫八仙六分水鏢每月租銀六毫一寸水鏢每月租銀八毫寸半水鏢每月租銀一元二毫二寸水鏢每月租銀一元五毫六仙三寸水鏢每月租銀二元四毫四寸水鏢每月租銀三元一毫並須先繳水鏢按櫃銀二十元始能開喉用水如各用戶遷徙截水時將按櫃單交回公司查無欠交水資卽將按櫃交還倘有欠交由按櫃銀扣抵
- 一 用水各戶所裝水管龍頭設有洩漏報知本公司派匠修理不取分文如有扭壞龍頭水制小管配件等物亦可來公司報明派匠修理惟應用工料價銀由公司開單交用戶照付工匠均不得討取特別費用
- 一 大管安到之處除由公用局規定置設水喉外如有願在街內添設太平龍頭以備救火之用應報明地段由公用局轉飭自來水公司派匠代裝工料照本收回設有不虞准隨時開

用不收水費以襄善舉若平時擅自開放照章議罰

一 各用戶欠繳水資過二月者卽行截水俟交清水資再行開用但如遷徙之戶欠交水費公
司不得向新遷入戶討取舊欠若新遷入之戶係依照章程從新繳交按櫃銀公司卽當開
放水管不得阻遲

一 凡大管不到之處遇有越過荒落地段該處急欲接管用水者由公用局體察情形應否裝
設

一 凡同居數家如出一家報裝者必得數家同意食水乃准照裝其水資應照數家人數收取
以杜弊混

一 各食水戶如有將自來水私用水桶及帆布喉竹筒鐵筒等物挑引別戶應用者一經查出
定當從重議罰

一 該屋原有水管經舊房客報遷截水而新遷入之房客不來報明開水私自僱工將小管鑿
開自裝龍頭擅行開水者查出應從重議罰

一 各用戶欲租管者四分經管連龍頭一個五丈以內每月租銀二毫四仙五丈以外每加多
二丈加銀一毫二仙如所加不及二丈亦照一毫二仙計多裝龍頭須由用戶承買不作租

論租價須按月繳交公司不得拋欠所有民國七年以前租管用水戶如擬承買應折半價支給倘係承買民國七年以後之租管應照原定價值計算在此項買價內扣回已交之管租或租或買均聽用戶自便

- 一 用戶外所有大小水管埋入地內至少深一尺
- 一 此章程由公用局認可一個月後乃發生効力

(二) 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左列各種車輛肩輿及車伕轎伕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 一 手車
- 二 馬車
- 三 自由車
- 四 人力或獸力貨車
- 五 其他各車

六 轎

七 車 伕

八 轎 伕

第二章 牌照

第二條 各種車伕執照費列表如左

(種 類)

(每年照費)

二輪自由車車伕

五 元

四輪自由車車伕

一 十 元

載貨自由車車伕

一 十 元

手車車伕

六 毫

馬車車伕

六 毫

人力貨車車伕

六 毫

獸力貨車車伕

六 毫

第三條 各種車轎牌照費列表如左

(種 類)

(每 年 照 費)

營業三輪自由車

不逾二坐位三十元
已逾二坐位三十六元

自用三輪自由車

不逾二坐位二十四元
已逾二坐位三十元

營業四輪自由車

七坐位一百二十元
五坐位一百元

自用四輪自由車

八 十 元

載貨自由車

不逾三噸一百二十元
已逾三噸二百四十元

營業手車

開 投 征 費

自用手車

二 十 四 元

馬 車

二 十 四 元

單 輪 貨 車

二 十 元

二輪以上營業人力獸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
二十四元
未滿八英尺十八元

二輪以上自用人力獸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十二元未滿八英尺九元

單車

一元

轎

免費

自由車試車牌

二十四元

(凡發售或修理自由車須領此牌方得試車但此牌不得作租賃用夜間不准行駛)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自用車輛應由公用局給牌編號免繳牌照費

第五條

凡有車輛暫停在廣州市內者須領短期執照至少以三個月為限若營業者不在此

例

第六條

凡車輛肩輿之牌照及各車仗之執照如有遺失應報公用局補領其照費列表如左

計開

自由車

一元

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毫

手車

五毫

馬車

五毫

肩輿

一

毫

自由車車伕

一

元

人力或獸力貨車車伕

一

毫

手車車伕

一

毫

第三章 車伕轎伕規則

第七條 車伕執照不得借與別人

第八條 車伕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指定之車輛

第九條 車伕轉備時應將執照呈報公用局改換免納照費

第十條 車伕轎伕不准任意停放車輛于繁盛街道

第十一條 車伕轎伕須遵照稽查員及警察之指揮

第十二條 凡患神經病及醉酒者不得充當車伕轎伕

第十三條 駕駛時須靠馬路左邊而行

第十四條 駕駛慢行車輛須循路之最左面而行

第十五條 由小路或支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

第十六條 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壞他人品物時車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理處

第十七條 行駛車輛不得超出規定之速度

第十八條 入黑時凡車輛肩輿無號燈不准行駛

第十九條 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响角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用响鈴

第二十條 車輛响器非轉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擁擠地點不得無故亂响

第二十一條 肩輿得免用响器

第四章 營業手車車伕規則

第二十二條 車伕常須注意左列八款

(一) 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二) 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三) 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

(四) 不許無故拒絕乘客

(五) 不許額外索價

(六) 不得以非禮語言辱及乘客

(七)不得無故離開公共車站招客

(八)不得無故拉空車游行

第五章 自由車車伕規則

第二十三條 凡請領御車執照者須經公用局攷驗合格然後發給

第二十四條 凡甲種車照無論營業或自用均可通用乙種車照祇適用於自用車如欲改爲

營業車時應報公用局查驗換給仍照定章繳納照費

第二十五條 車伕請領執照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于執照一存局備查

第二十六條 凡學習駕駛自由車者須到公用局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公用局

指定之路線內駕駛并須得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爲之指導

第二十七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以上者不准充當車伕

第二十八條 市區內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如有特定符號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轉角及十字路等處當減少駛車速度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

得由路口驟轉

第三十條 遇寬闊馬路無危險障礙時後車欲超過前車須循路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地

點不准越過前車并須徐行

第三十一條

將停車時當揚手表示後車將轉車時當揚手標示方向以免別車衝撞

第三十二條

非停車場不准久停車輛

第三十三條

四輪車前方左右兩端配置號燈二盞

第三十四條

車之牌號須掛于車前後并配置號燈

第三十五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向進行時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并將號燈減少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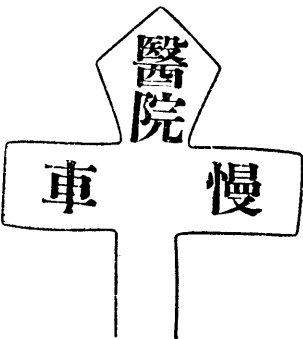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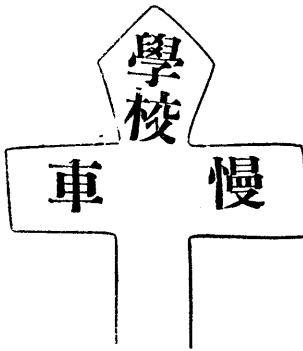
光力

第三十六條

左列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一)慢車

紅色不得過六英里
綠色不得過十英里



第三十七條

車伕常須注意車機潔淨勿許機油飛燼及放出穢氣等弊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伕規則

第三十八條

一等兩輪人力或獸力貨車運載貨物至重不得逾二千五百斤二等者不得逾二千斤一等四輪人力或獸力貨車運載貨物至重不得逾一千五百斤二等者不得逾八百斤單輪貨車不得逾八百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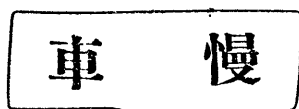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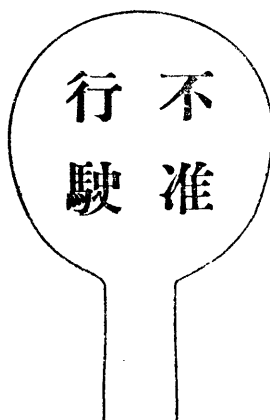
一 車前拖繩長度不得過十英尺

二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綫須用二人防護車傍

三 人力或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一)



行通准不車由自

四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攔馬路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轎規則

第四十條 凡車轎領照時應將車轎安放公用局指定地點報請查驗

第四十一條 凡車轎非適宜地點不准停放

第四十二條 車輛或肩輿有改遷地址時應報公用局改註名冊

第四十三條 車輛或肩輿轉賣時承買人應將舊牌照繳局另行註冊

第四十四條 車輛肩輿之牌號種類由公用局製定之

第四十五條 車輛肩輿之牌號應釘定明瞭位置

凡車輛牌照期滿應將舊照繳局另換新照其停業時須將舊照繳局注銷

第八章 自由車規則

第四十六條 領取車照應將該車重量顏色號數及機之馬力車盆等與其他之各用器均須

註明白繕報至于改換機件等事亦應具報備查

第四十七條 常應注意車掣之靈活

第四十八條 車之牌號編定爲公用自用營業三種其顏色種類均由公用局製定發領

第四十九條 車之牌號須掛于車前後

第五十條 載重式自由車尾輪須用雙輪

第九章 人力或獸力貨車之製造規則

第五十一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輪邊濶度不得小過三英寸其橫徑不得小過十五英寸但用橡皮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製造橫度不得多于六英尺長度不得過十二英尺載貨濶度不得過四英尺五寸長度不得過十一英尺惟自由貨車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及單輪貨車其輪邊須用鐵片包裹輪軸須用鐵條製成

(三) 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

第一條 凡在市內各種車轎犯本則規定各條均案本則分別處理之

第二條 凡犯本則者應將該車或轎立即扣留如所犯者係公務職員車轎確有公事在身者由該職員簽名負責准先放行

第三條 凡被處罰者限五日內將罰金完繳逾限即將扣留車轎投變抵銷

第四條 凡同時犯本則二款以上者分別按照規定條款處罰

第五條 車伕轎伕違犯本則各款於結案後六個月內再犯者加一倍處罰屢犯者照此遞加

第六條 本則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車轎牌照未置車轎內者
- 二 車轎牌號未依式懸掛者
- 三 車伕於操業時未攜帶執照者
- 四 車轎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碍交通者
- 五 車轎停放路上車轎伕遠離無人照料者
- 六 無正當理由中途停放車轎者
- 七 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 八 車伕轎伕於酒醉時操業者
- 九 車轎行駛時不靠路之左邊行走者
- 十 駕駛不慎輾斃獸畜者

十一 自由車載客逾額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主轎主及車伕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冒領牌照者

二 車伕轎伕操業時不服稽查員及警察干涉指揮者

第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一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轎未經公用局查驗或查驗認爲不合交通規則所規定未發牌照而擅自用者

二 自由車不照公用局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率者

三 御車人未經試驗合格領有執照而擅自駕駛者

第十條 前三條所列各款收得罰金卽以一五充賞該拘獲之警察或稽查員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車伕操業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或汽笛或不遵守本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

款之一或違犯第九條第三款致傷人者應拘送法庭按律辦理

第十二條 車伕操業時已燃號燈已鳴車鈴或汽笛及已遵守本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

款後誤傷人或致死者應送交公安局分別辦理如左

一 誤傷人不至殘廢者應令賠償一百元以上之醫藥費

二 誤傷人雖不致命而至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外另令其賠給養金三百元並停止其駕駛業務三年

三 誤傷人致命者除賠償前項醫藥費外另令其賠給棺殮費五百元並永遠停止其駕駛業務

第十三條 凡車轎伏操業時衝撞損害他人物品或輾斃獸畜等類應照價值賠償之

第十四條 本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第一章 船舶區別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不往外屬之下開各種船舶適用本規則

計 關

(一) 電 船

(二) 沙 艇

(三) 紫 洞 艇

(四) 仔 船 艇

(五) 大 廳 艇

(六) 營 業 貨 艇

(七) 妓 艇

(八) 胥 江 艇

(九) 樓 船

(十) 廚 船

(十一) 搬 運 艇

(十二) 挖 沙 艇

(十三) 洋 舢 舨

(十四) 其他之各種船舶

「此三種航政局未移交」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須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領牌照

第三條 政府各機關在省河行駛之公用各種船舶應報公用局編號給牌惟免繳牌照費

第四條 凡各種船舶每年更換牌照一次

第二章 牌照費

第五條 各種船舶每年牌照費應照左表繳納

(類別)	(長)	(度)	(等數)	(全年)	(照費)
紫洞艇	六十五尺以上	一	一等	四	十元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二	二等	三	十元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三	三等	二	十元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四	四等	一	十元
	三十五尺以下	五	五等	一	十元
胥江艇	三十六尺以上	一	一等	一	十元
	三十五尺以下	二	二等	一	十元
樓船廚艇	不	等	不分	二	四元
	等	等	等	二	四元
營業艇	十六尺以上	一	一等	六	六元
	十五尺以下	二	二等	三	六元
沙艇	二十五尺以上	一	一等	三	六元
	十九尺至二十一尺	二	二等	二	四元
	十八尺以下	三	三等	一	二元

第七條 各船舶每年丈量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爲必要復行丈量時得以隨時丈量

第四章 取締

第八條 凡未經公用局給照之船舶不准在廣州市河面行駛運載貨物

第九條 各種船舶不准派人在岸上招攬搭客

第十條 各船舶須備足供給航行必要之附屬器具

第十一條 各船舶不准違章超過所定額數之重量外多載客商貨物

第十二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之牌照懸掛於船內當眼之處並將號數寫於船頭兩傍及船尾

第十三條 各船舶如遇公用局稽查員查驗牌照時須遵照繳驗

第十四條 各船舶行駛不得任意增加速率競爭致生意外並不准灣泊防碍交通之處如遇

人溺水須極力拯救

第十五條 凡遇大風雨及黑夜不准任意開行以免危險

第十六條 各船舶不得以詐僞手段朦混請領牌照

第十七條 各船舶拋錨停泊時夜間須要在船頭當眼處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不得高出船

頂十二英尺以外倘該船長有五十尺以上者必要光力充足之燈兩盞分掛船頭尾兩處船頭燈不得高過十三至十五英尺船尾燈必要低過船頭燈十尺其尾櫓必須置諸船內不得凸出船外致生阻碍

第十八條

凡電船夜間行駛右便掛綠燈一盞左便掛紅燈一盞船頭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至低須高過船面四尺五寸但不得高過七尺五寸以上如灣泊時則要將光力充足之燈一盞懸掛船面不得高過船面五尺

第十九條

凡電船須依照所定速率行駛如有任意增加速度碰傷渡艇或因而沉溺者該輪務當即刻停駛援救除照章處罰外所有損失概歸該電輪負責賠償如有危害人命情事並候官廳按律懲辦

第二十條

各船舶司舵人爲全船安危所繫應由公用局隨時派員考驗確熟航線及久經司舵之人充當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時經公用局查確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船舶如因相碰受傷或因航線交涉得申訴於公用局分別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未規則有未備事宜由公用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于公布日施行

(五) 招商承辦省城河南輪船過海簡章

(一) 省河輪船公司用輪船載客往返河南長堤各處計設泊船碼頭四所其設定地點如下

(甲) 河北方面

(子) 西濠呈驗貨廠一座
(寅) 靖海門至五仙門一座

(丑) 欄油門左右一座
(卯) 官紙局至果欄一座

(乙) 河南方面 由承商擇定適宜地點呈明配設

(二) 各碼頭承領或租賃其法如左

(甲)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爲度

(乙)該碼頭如係官業應照普通價格由市政廳發交承商繳價領照管業

(丙)該碼頭如係民業應由市政廳給價收用轉發承商繳價承領管業或由承商與業主雙方訂定租賃辦法

(丁)各該碼頭不得轉賣及用其他方法讓與外國人

(三)所有碼頭之建築以及輪船傢具等之設置概由承商出資置辦其圖式呈報市政廳察核存案

輪船每次載客以六十人爲限

(四)所有關於碼頭及船之衛生與公安事項由市政廳隨時派員察視之

(五)所有應領船牌費由承商自行料理

(六)承商出資設置救火機器二副分設在西濠口及官紙局兩碼頭之過海電船上其要件如左

(甲)救火機用仔管水機具左列之効力

(子)壓射力每方寸須有一百磅以上

(丑)每分鐘須出水五百加倫以上

(乙)每船定置二十四紗粗牙螺絲之帆布喉至少以一千英尺爲度如不敷用由商勸請街店簽題購置存備補助以舒商力

(丙)右列甲乙兩項須由市政廳驗明許可

(七)凡遇火警該設有救火機之電船即時停止運載駛往附近堤邊營救

(八)承辦以五年爲期期滿後所有碼頭建築物及輪船救火機暨傢具等物得由市政廳補價收歸公用

(九)現定此項底價每年繳餉毫銀一萬六千元開投時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批准承辦按月勻計上期十日內繳交市政廳發回收據

(十)由批准日起限七日內由承商繳保證金毫銀三千元交市政廳卽行給發示諭以憑籌辦

(十一)從輪船開擺之日起卽將保證金攤作正按餉餘存之欸在第二次繳餉期內彙計扣抵其按餉作爲承辦期滿時尾月正餉

(十二)批准承辦後准電船公司擇定適合碼頭早報最遲以一個月內由市政廳將各碼頭分別決定價格發給電船公司管領以憑興築

(十三)從市政廳給領各碼頭日起至遲限三個月輪船開擺如逾期仍未開擺亦即起計繳餉倘不依期繳款即將保證金及碼頭已建築之物一概充公另行招商投辦

(十四)如承商欠餉一個月以上任由革退如無欠繳不得易商亦不得准別人加餉及用其他方法攙奪爭承又不得中途取歸官辦以昭大信

(十五)奉准承辦後由商自刊戳記呈明備案以昭信守

(十六)承商所承之各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橫水渡以免擁擠

(十七)輪船收費價目每客由二仙至四仙

(十八)如橫水渡捐歸輪船公司投得時於長堤河南方面不得加設過海輪船碼頭免碍各小艇生計

(十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刪增之處得由輪船公司隨時擬議呈請核准施行

(六)廣州市市政廳公用局開投人力手車章程

(一)廣州市現有手車三千輛除前警察廳批由利行公司承辦一千二百五十輛五年為期未屆開投外本局現將前市政公所由各商承領之手車一千七百五十輛分股開投以一百

輛爲一股

- (二) 規定手車每輛每年正餉底價銀九十元開投時以價高者得
- (三) 每車一輛用車伕二人每伕年納照費銀六毫由承商代繳
- (四) 各商投得後限五日內先繳按餉三個月此項按餉由最後之三個月扣回每月正餉均按期先繳並於起餉日帶繳車伕執照費
- (五) 承辦時期以二年爲限
- (六) 每車一輛承商每日征收車租不得過五毫五仙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
- (七) 商人如有欠餉本局得隨時將原商取銷另行開投
- (八) 投得之新商須與舊商承頂車輛其車價由該新商自行酌定或雙方對於承頂車價遇有爭議時本局斷定之如舊商不願將車讓渡與人亦聽其便

開投規則

- (一) 承商人須照車額底價先繳按票銀一個月投得後即將票銀作爲按餉
- (二) 各商投得後限七月一日開辦卽由開辦日起餉
- (三) 未投得之商人其票銀卽日給還

(四)各投承人須於開投先一日將按票銀繳交財政局

(五)開投時在公用局內用明投方法

(六)開投時由財政局派員監投

(七)公用局規定製造人力手車規則

計開

一車輛膠輪之濶度用一英寸以外

一車輛坐墊用彈弓六個

一車身一律油棗紅色

一車篷要平頂雙層布外用黃油布內用黃斜布

一車帘用雙層布外用黃油布內用黃斜布坐客視線處用明膠片一件高五英寸濶八英寸

一車踏車旁處用銅欄一對

(八)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電器爲業務之人須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呈報公用局核准

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第二條 前條執照之効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第三條 安裝電器業務人在執照効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安裝電器所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電力公司所指定者爲限

第五條 凡電表火箱及由電表貫連總線之電線等安裝電器業務人不得妄自移動

第六條 安裝電器業務人於各項工程告竣後須報由電力公司派人驗線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知該公司覆驗確係妥善方准安表給電并由安裝人繳納覆驗費三元如仍未妥每次覆驗均須繳納三元

第七條 凡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執業期間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九)公用局規定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凡用引線必須用錫線或錫片不得用銅線或鐵線其引電之大小須以遇電力大過兩倍引線

即自行燒斷者爲合倫查出承接人有用引線過大者即行重罰以其害及公安也

凡裝設屋內電線必須接至屋外入屋線口處另留回三尺以備駁街線之用

凡屋內各線至少必須用六萬萬阻力之電線或其他相等者

凡設電製司令吉區牆制等件必須用木餅或他種不透水質墊底方可裝設蓋所以防潮濕也
至安設電線尤須注意倫實無乾潔妥適之處應格外防範以免濕氣侵入是以木夾板斷不可用

凡以電力供給電頭(即電機)或電爐等項必須爲之另設電線一對或兩對再由電力公司另設相當電表

凡裝燈祇准用膠線如有兩對線交加者其中一對必須用油磁瓦筒隔開如用木夾兩對均須分木線板藏妥

每對枝線不准多過六個唵吧安燈或安梳結不能多過十枝

凡用電力機件每對枝線不能多過十五個唵吧又每對枝線必須安吉區一個所有總制總吉區均由承接人裝配

所用各用其電氣保障力須暫照電力公司所規定者爲準至電力公司之規定係以試線儀器

所得阻力之數不得少過用燈位及牆梳結之數若干而分三千萬度阻力所得之阻力爲合其枝線阻力亦不得少過一百萬度

凡用瓷夾所安之線必須離牆或樓底等半英寸以外又兩線須隔離兩英寸半以外每夾必須用羅絲二口

凡用大過 B 8 5 線號四號線者必須用單線式之瓷夾用羅絲二口木線板必須露面不得藏密所用線板須有底蓋各一務使封蓋後沙塵不能侵入以免電線受損

綫板隔開二線之中木不得薄過四分

綫板之旁木不得薄過二分

綫板之底木不得薄過三分

綫板必須油濕氣不能侵入之料兩層

如用實木綫板更佳

各膠綫之電力容量表列下(採用美國電器工程師會制度)凡小過 B & S 綫號十六號綫者不能用

B & S 線號各種線大小別

啞吧容量

十六號	六個
十四號	一十五個
十二號	二十個
十號	二十五個
八號	三十五個
六號	五十個
四號	七十個
二號	九十個
一圈	一百個
一圈	一百二十五個
二圈	二百五十個
三圈	二百七十五個
四圈	二百二十五個

凡電表位必須設於入屋線貼近之處其入屋而至電表之線必須露面不得遮蓋如用電力至

五十噸吧或多過此數則安設電線必須採用三線式（總制吉區同）凡用三線式者須每便兩線電力平均相等不得差至六百華德電力又用三線式其中線須引入地下最好駁在屋內水喉或地氣較足之處

所有電線穿過一切牆壁板障必須用瓷通藏好每通限藏線一條其穿牆之瓷通須用完全成條者穿牆之處不得中斷

凡穿牆入屋之瓷通必須斜插牆外一端斜下應凸出二寸以外牆內一端斜上須凸出通頭（此種瓷通應用瓷通頭起稜者爲合狀如大頭針）

凡兩條線不得同用一瓷通圓瓷夾祇許夾線一條

凡用花線不得長過八英尺如應用膠線之處則萬不可用花線蓋花線祇適用於時常遷動之器具及吊燈等類也

凡駁線口必先用錫次加紅膠再裹膠布兩層

凡用瓷夾安線每夾相隔不得過四英尺半其距離司令梳結牆梳結等在拾二英寸以內之處須加設瓷夾以助扯力

凡安燈所用之電線膠皮厚薄應如下列

十四號至八號膠皮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三

六號至二號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四

一號至四圈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五

凡各戶用燈祇許裝表一個如用電力機件等則電表可另行安設每司令安答線不得多過二條各燈咀必須安線夾

凡修線或改燈位必須先將屋內總制截火方可動工以免發生危險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改訂之處公用局得將條款隨時增減知照辦理

(十) 補充取締電船速率規則

(一) 廣州市河面由東邊二沙頭極東處起及南邊車歪炮台并西邊黃沙外海關入口附近一帶所有往來電船均須一律慢車緩駛

(二) 凡各項電船無論其機器馬力多少開行速率每點鐘不得過十呎之外

(三) 各電船行駛必須循序而行不得互相爭先無論日夜開行遇有船艇距離稍近即應格外

注意緩駛照所定速度尤須減少

(四)上列條文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電船均應遵守如任意違犯一經查獲按照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分別處辦

(附錄一)公用局改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動電氣供足用戶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事務所設在廣州市靜海門外堤岸機器廠設在廣州市五仙門外堤岸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計限以廣州市中心點起週圍三十華里為準度成立年期定為三十年

自前清宣統元年向英商旗昌洋行贖回自辦時起算期滿續辦與否屆期再行呈報核辦期內無論官商除已有之電報電話及將來設立電車公司並各項之自營電氣事業外均不得在本公司專辦界限內設立同業之公司或局廠

第五條 本公司原以營利為目的但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負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市內馬路各街之公用電燈係由市政廳公用局直接管理者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

三分之一

- (一) 市內公立浴池公園公廁電燈由本公司供給不收電費如有營利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 市內各行政公署市立學校電燈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三分之一
- (三) 每年報効盈餘百分之十爲市行政經費

除前項規定外有輔助地方公益之必要時應遵照市政廳命令由董事局議決行之

第六條 關於掛線裝燈按鏢及電費價目之細則本公司得隨時呈請市政廳公用局更訂

第七條 本公司關於賬目及電機工程遇有必要事故時市政廳公用局得派人調查之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集合股本總額三百萬元分作三十萬股每股一十元以粵省毫銀爲本位依照現行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純係華商股份不得買賣轉讓於外國人本公司股票落在外國人或中外合資之手祇認爲債務關係之担保品對本公司之股東權利一概不得享受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有記名式者應以股票及股東冊所載之名籍爲據無記名式者其票內祇載明股份編號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凡轉買本公司之記名式股票應由出賣人簽名蓋章并邀中正人簽名報明公司查無別故方准過戶註冊換給新票如未過戶註冊本公司祇認冊上所載姓名爲準一切轉轉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二條

股票及息單如有遺失損壞時應將該股票息單之號碼股數及失去原因詳報公司并取格式紙覓殷實商戶蓋章担保一面自行登報廣告公司當代扣留該股票附隨之權利經三個月內無人抗議即取殷實店戶保証換發新股票惟一切費用須由失股票人担任若因遺失而發生轉轉涉訟須待訟事解決後本公司始爲該股票權利交與決定所屬人若登報三個月後始發生轉轉本公司不負扣留權利責任

第十三條

凡持股票向本公司過戶註冊時本公司征收冊費每起銀式毫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分例會臨時會兩種例會每年一次定陽歷二月十五日十二點鐘舉行遇有重要事項發生則得由董事局臨時召集或有股份總額十份一以上之股東因事要求開會者董事必須定期召集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五百議決權但股東選舉董事時每一股有七選舉權（例如某股東僅有一股可分舉董事七名則每董事得一票若合舉一名該董事可得七票）凡遇開會各股東須於開會期前携息單先到公司掛號領取入場券

第十六條

選舉董事前二十日內各股東不得携票到公司轉名股東於選舉董事前五日携股票或委權書到公司與股東名册對照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

（選舉票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七條

股東於開會或選舉遇有事故不得到會時得出具委權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或選舉但該代理人應以股東為限并將委權書留存公司為證委權書格式紙須由公司寄發不能自行繕造以昭慎重（委權書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若在場股東所占股數過總額之半可推舉臨時主席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若未足過半數股份到場時不能開議祇可商訂日期著董事局再行通告召集

第二十條

每星期一日在辦事時間內股東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份或集合三十份以上者

有權到本公司查閱公司管業情形財產實狀賬目盈虧及陳述進行方法

第二十一條

凡屬股東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決各事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及各辦事人員均須奉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其有舞弊管私不守章程者在各股東可隨時開會議決處分但要查明確據不得以風聞誣捏致損名譽而碍營業進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告股東之法以登報行之或兼用函告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局以合法股東(彙計股份過半數時)就股東中選任董事七人組織之被選董事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股方為合格董事薪水額由股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局設司理員一人由董事局每屆第一次會議時選委之司理員薪水額亦於選委時議定被委司理員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份并繳保證金二千元方得充任如股東中無相當以上資格之人由董事切實担保亦可充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有出席董事四人即可舉臨時主席開會若未滿四人所議各案不生効力

第二十六條 董事局會議如缺席連至三個月者應將該缺席董事職務解除

第二十七條 董事於任期內身故或因缺席職務解除者司理員應於一月內查明上次選舉

候補董事票數最多者函請充任但必須有被舉票至一萬股以上者方為合格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局每月開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情事司理員應於二十四點鐘前通函或

派帖召集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理人掌管董事局內一切重要文件并於會議時宣讀及記錄各議案

第三十條 司理人須常駐公司辦理關於董事局與股東來往通信事務以三年為一任任

內如有放棄職守應由董事局議決開除

第三十一條 無論例會特別會各董事非有重大事故不得告假每次議決各案須由列席董

事署名

第三十二條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額定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之其被選本人須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股

方為合格監察人對於董事會議及公司有重要事務時須在場監察每月會計主任造就月結須先交監察人審察監察人之薪水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得各自行其監察權隨時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

信件及財產如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處決時得即通告股東

第三十五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五章 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副理各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之統理營業事務及執行董事局議決各案須其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份以上總經理并繳保證金五千元副經理并繳保證金三千元方得充任

第三十七條 副經理襄助總經理辦理各事總經理他往由副經理代行職務

第三十八條 經理人須常駐公司任期三年期滿再選得以續任但任內有營私舞弊確據及違章辦事或放棄職守者董事局得議決令出解任

第三十九條 經理人得隨時獻議或解釋關於公司營業進行事項採納與否由董事局議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公司營業各事由經理人負責其他各部主任由經理任用或由董事局提議但經理有撤換之權各職員薪水額由經理人會商董事局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有對外契約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除加蓋本公司圖章外須有經理人及董事局司理員署名方爲有效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款項應由董事局議決貯放穩固行銀生息各職員不得動用如因營業正當需款時須經理人及司理員會計主任三人簽名方得提支若三人中有一人因事他往至少要有二人署名方能有效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分稽查收支工程營業各部各設主任辦理至各部應分設之司事工役由主任商請總副經理選派各部主任及各司事須誠實可靠如有做混侵蝕情事由薦舉人担負賠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各部主任須繳具保證金一千元會計主任則繳二千元或以股票及契據代現款方得充任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機器廠照舊續用洋工程師管理機器及掛線裝燈各事合同期滿由總副經理會商董事局酌定去留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屆滿時董事及經理人即須將是年營業情形及公司所存款項物

業欠人人欠數目核明盈虧造成總結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即須於一個月內核明無誤蓋章作據於股東會時提出布告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計算財產如有盈餘須先將開辦經費機器等件每年照原值遞減百分之七五然後開派股息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息八釐均於次年二月以後五月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憑息單到公司領取惟在溢利項下開支不得以本金分派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年底結賬除開支一切營業費用并將開辦經費機器等件遞減原直百分之七五及無歸着之賬項應償還人之債務外所有盈餘先派股息再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報効市行政費其餘分作十成以八成按股分派以二成為創辦及當任總副經理董事暨辦事花紅由董事局支配至如何分派應立議案據

第五十條

本公司每年以陽歷元旦二日起至年底止為營業年期所有派息結算開會各事均於營業年度屆滿時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依據現行公司條例訂定由股東大會呈請 政府核准立案如有變更

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依例議決呈報官廳核准施行

董事甘聯彥

董事蔣德泰

董事潘恩讓

董事李翹燦

董事梁冠澄

監察人黃兆錫

監察人周裕簡

總經理倪祖培

副經理謝作楷

司理張梓樊

(附錄二)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以貫引清水供給用戶輔助衛生消防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事務所設在廣州市長堤西濠口將來業務發達時經市政府核准得設分所於河南各地方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用機器抽水濾清貫入水喉以供全市應用存立年限定為除由市政府隨時給價收回公辦外無論何人不得再在廣州市內另立名目仿効本公司同一之營業

第五條 本公司原以營利為目的但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負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供給消防隊充足之用水

二 供給各酒街車之用水

三 供給各公園之用水

四 供給公立廁所之用水

五 供給公家噴水池之用水

六 供給公家浴池之用水

七供給清洗暗渠之用水

八在規定地點設置水喉

九每年報効盈餘百份之十爲市行政費

十公家各機關及公立學校水價折半

除前項規定外有輔助地方公益之必要時應遵照市政廳命令由董事局議決行之

第六條

關於裝用水管龍頭水表及水價與細則本公司得隨時與市政廳公用局更訂

第七條

市政廳公用局可隨時派人調查水廠工程賬目或試驗食水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集合股本總額二百二十五萬元分爲一十五萬股每股十五元以粵省銀毫爲本位依照現行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專集華商股份股票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外不得買賣轉讓如本公司股票所有權落在外國人或中外合資之手則不問其原因手續該股票永遠作廢不生効力

第十條

本公司所發股票必須對冊編號記名若有買賣轉讓時須攜帶股票息單向公司過

戶註冊如未過戶註冊本公司祇認冊上所載姓名爲准一切轉讓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凡持股票向本公司過戶註冊時本公司得征收註冊費用每起繳銀二角

第十二條 股票及息單如有遺失損壞時應將該股票息單之號碼股數及失去原因詳報公
司並取格式紙覓股實商戶蓋章担保一面自行登報廣告公司當代扣留該股票
附隨之權利經三個月內無人抗議即取股實舖戶保證換發新股票惟一切費用
須由失股票人担任若因遺失而發生轉讓涉訟須待訟事解決後本公司始爲該
股票權利交與決定所屬人若登報三個月後始發生轉讓本公司不負擔扣留權
利責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例會臨時會兩種例會每年一次定陽歷五月二十日十二點鐘爲例會期
遇有重要事項發生得由董事局臨時召集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因
事要求開會董事必須定期召集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選舉董事每一股有七選舉權(例如某
股東僅有一股可分舉董事七名則每董事得一票若合舉一名則該董事可得七

第十五條 票矣) 凡遇開會各股東須于開會期前携息單到公司掛號領取入場券
選舉董事前二十日內各股東不得携股票到公司轉名股東於選舉董事前五日

携股票或委權書到公司與股東名冊對照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 (選舉票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於開會或選舉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權書托人到場代理決議或
選舉但該代理人應以股東為限並將委權書留存公司為証委權書格式紙須由
公司寄發不能自行繕造以昭慎重(委權書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若在場股東所占股數遇總額之半數除例載必要全體股東議決之事
外皆可推舉主席開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若未足過半數股份到場時不能開議祇可商訂日期著董事局再行通
告召集

第十九條 在辦事時間內股東占有本公司股份卅股或集合卅股以上者有權到本公司查
閱公司營業情形財產實狀賬目盈虧及陳述進行方法

第二十條 凡屬公司股東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決各事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及

各辦事人員均須奉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其有舞弊營私不守章程者各股東可隨時開會議決處分但要查明確據不得以風聞誣捏致損名譽而碍營業進行

第廿一條 本公司告股東之法以登報通信行之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局以合法股東會(彙計股份過半數時)選任董事七人組織之被選舉董事須本人占有股份三十股方為合格董事薪水額由股東會議決定之

第廿三條 董事局設書記一人由董局每屆第一次會議時選委之書記薪水額亦於選委時議定被委書記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卅股并繳保證金一千元方得充任

第廿四條 董事局會議有出席董事四人可即舉臨時主席開會若未滿四人以上所議各案不能發生効力

第廿五條 董事局會議如缺席至三個月者應將該缺席董事職務解除

第廿六條 董事於任期内身故或缺席者書記應于一月內查照上次選舉候補董事票數最多者函請充任

第廿七條 董事局每月開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情書記應於二十四點鐘前通函或派帖

召集會議

第廿八條 書記掌管董事局內一切重要文件並於會議時宣讀及記錄各議案

第廿九條 書記須常駐公司辦理關於董事局與股東來往通訊事務以三年爲一任任內如有放棄職守應由董事局議決開除

第三十條 無論例會特別會議各董事非有重大事故不得告假每次議決各案須由列席董事署名

第卅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卅二條 監察人額定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卅股方爲合格監察人對於董事會議及公司有重要事務時須在場監察每月會計主任造就月結須先交監察人審查監察人之薪水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卅三條 監察人得各自行其監察權隨時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如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處決時得即通告股東

第卅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五章 經理人及營業部職員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之統理營業事務及執行董事局議

決各案須其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至少卅股並繳保證金五千元方得充任

第卅六條 經理人須常駐公司辦理事務任期三年期滿再選得以續任担任內有營私舞弊

確據及違章辦事或放棄職守者董事局得議決令其解任

第卅七條 經理人得隨時獻議或解釋關於營業進行事項採納與否由董事局議決之

第卅八條 關於公司營業各事由經理人負責營業部各職員由經理任用或由董事局提荐

但經理有撤換之權各職員薪水額由經理人會商董事局定之

第卅九條 本公司所有對外契約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除加蓋本公司圖章外須有經理人

及董事局書記署名方能有效

第四十條 本公司款項應由董事局議決貯放穩固銀行生息各員職不得動用如因營業正

當需款時須經理人及書記會計主任三人簽名方得提支若三人中有一人因事

他往至少要有二人署名方能有效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各部主任須繳具保證金一千元會計主任須繳二千元或以股票及契

據代現款方能充任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二條 每營業年度屆滿時董事及經理人即須將是年營業情形及公司所存款項物業欠人人數目核明盈虧造成總結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即須於一個月內核明無誤蓋章作據于股東會時提出布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計算財產如有盈餘每年除清派股息及營業費外必須將開辦經費機器等件每年照原值遞減十份之卅五方可作准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股息週息八厘算每年清派一次祇于溢利項下開支不得動用股本但經股東臨時議決不派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總收入除開支一切營業費用並物產遞減價值及無歸着之賬項應償還人之債務外所有盈餘先派股息再提百份之十爲公積金百份之十報效市行政費其餘分作十成以二成開拆三十五份以二十份爲創辦人酬勞以六份爲董事監察人花紅以九份爲公司辦事人花紅此項花紅由董事會商經理人妥爲支配其餘十成之八按股分派

第四十六條 每年應派股息及盈餘各股東當在公司所在地領取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於陽歷五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底止爲一盈業年期所有派息結

算開會各事均按照此時期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係依據現行公司條例訂定由股東大會表決呈請政府核准公司遵守

但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依例議決呈報官廳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同監察人斟酌情形隨時訂定議決執行

(附錄二) 電力公司駁線供電章程

一 各用戶安裝電燈須照安裝電器章程細則及本章程辦理如有僱用未到公用局領照之店裝設電燈者本公司不能給電偷係精於電學之人安裝自用之燈亦應報知本公司給電

二 各用戶裝妥電燈必須到公司照式填報除休假期外至遲四日公司即遣派工匠按址前往試線如與安裝電器章程細則符合至遲不過三日即與該用戶駁電偷查有不合之處即如用線太小阻力不合格裝法不妥等弊一經公司通知後該用戶必須即行妥爲裝修方能駁電第二次試線應收驗線費三元自後驗線每次均收費三元(此項驗線費由

承接安裝人支給)

三 如有欲安裝電發動機必須先到公司工程處接洽妥協然後安設俟安設妥當後復須依印就式樣函報公司試線駁電試線費免收電器供電章程另訂

四 本公司安裝電表及駁線概不收費如工匠藉端需索用戶應報知公司查明情節送官懲辦

五 凡安設電表用戶每月須納表租四毫並須照下列數目預交電費按櫃銀方能駁電裝燈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二元六枝至十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八毫十一枝至二十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六毫二十六枝至五十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四毫五十一枝至七十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二毫七十六枝以外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

六 長明燈每盞以二十五火爲限不得私換大燈胆及開風扇惟用戶須按照用燈多寡每月應納電費若干預交按櫃銀兩個月然後駁電

七 凡用戶如加多電燈後必須報明公司查驗如有不合而用戶不肯修改公司得有權截電偷用戶加燈未經報明公司所有公司因此而受之種種損失得向該用戶取償如有爭執

由公用局核定

八 凡用戶屋線如有漏電或阻力不合格等弊經公司查出函告歷足十日而用戶仍不將屋線修改妥當公司得有權停止供電并呈報公用局查究

九 凡安表之戶每月須照表行度數核計交費概以廣東銀毫爲本位如有用戶以爲電表不準可函告公司携表回局試驗倘驗得確係太快公司應將所議月份之電費單照數核減總以試驗準繩爲度驗表時用戶可派代表在場監視如試驗確係准繩電表確非不準每次應收費二元

十 凡電表不行該戶又不報知公司修理則經過表壞時期應按照前三個月用電多寡平均核計電費以昭公允

十一 如公司可派人携帶憑証到用戶查驗電線電表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者即報公用局查究

十二 公司可隨時派人携帶証章到用戶處拆回電表以便修理或試驗俾妨遲速之弊但須即日修理妥當如趕修不及應暫將別表替代

十三 凡用戶如有私偷電力情弊一經公司查出或據線人密報立即知會該管警區派撥警

察馳往起出偷電証據卽請公用局會同公安局拘案依照公用局訂定罰章辦理倘在公用局未經訂定罰章之前發生偷電情事仍照民國三年本公司呈奉核准之罰章辦理

十四 所有電表及屋外一切電線火箱等件俱屬公司物業他人不得妄動如有故違卽報請公用局核究

十五 凡街線不及之處遇有荒僻地段如欲接線用電必須先與公司商議妥協然後安裝倘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

十六 凡有用戶因欠費或別項事故致被截線者交清電費後如欲續用電力須照新用電戶口辦理

十七 如有自行開機發電而又欲接駁公司電線者須交納應用電力額數保留費

十八 凡用戶欠交兩月電費卽行截線停止供電公司得將該戶預交之按櫃銀照數核扣如有不敷應由用戶補足若有餘款仍交回用戶倘用戶遷徙或停用電力必須預先三日報明公司看表截火清付電費如舊用戶有積欠電費轆轤與新用戶無涉

十九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電燈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

及偷用各情弊均照上列各條辦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二十 如有用戶欠費未清遷居他處一經本公司查出住址無論何時得由本公司知會該管

警區傳案訊明勒追

二十一 凡用戶雖經交清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

而新客入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公司以憑查攷而明責任

二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公司隨時參酌呈請公用局修正

公安局規則章程

第七 公安局規則章程

(一) 公安局取締西關三叉涌夏令扒艇暨酒食館規則

- 一 扒艇祇准用洋舢板其土舢板及蜻艇應一律禁止
- 二 男婦共扒一艇限於正當眷屬仍須有艇家爲嚮導
- 三 凡未成年男子或女子均不准單獨扒艇
- 四 扒艇之人不得爭先競快并不准故意使已艇衝撞他艇
- 五 扒艇時間不得過下午九時
- 六 凡入涌游泳雖着游泳衣服不准裸體相逐或調戲婦女
- 七 沿涌售賣酒食棚廠及泊在涌內之紫洞艇無論日夜不准鑼鼓喧闐或招集女伶歌妓在此度曲并禁止窩娼聚賭吸食洋煙等事
- 八 各售賣酒食棚廠下午九時後不得容留婦女在廠讌酌非正當眷屬無論何時并不准男女同席飲食
- 九 各售賣酒食棚廠限於下午十二時以前一律熄燈關閉并不准窩聚歹人

十 各售賣酒食棚廠須各備消防器具以防意外

十一 凡沿涌橋樑不准閑雜人等集積橋上故向橋下艇中婦女作種種調戲舉動

十二 違犯本規則者由該管警署分別干涉或帶區訊辦

(二) 廣州市公安局調查戶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本局分職任事細則第五條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之規定釐訂廣州市警察區域戶口調查辦法以期確得人戶實數爲主旨并整理人民身分營業異動務使社會狀況明瞭以利警察稽查

第二條 調查戶口以現住戶口爲準如調查時戶內人口有他往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三條 凡經調查之戶如遇有遷出遷入遷移分戶絕戶店舖開閉人民出生死亡婚嫁承繼

收養棄兒離婚寺廟公共處所遷徙成立消滅寄居人口店戶因風火水災或被公共征收等戶口有異動時應責令該戶主依第八章所定期限赴本管警署報告該署據報卽查照第九章各款手續分別辦理

但戶主有故障或不能報時應由家屬或鄰居以該戶口姓名呈報若無理由而延誤時由該警署長警查報按則科罰

第四條 各警署長員辦理本管戶口事務應隨時督卒查察考核務期迅速詳確毋使舛誤失實

第五條 本局爲整頓市內戶口隨時派員到各署抽查或攷察戶口事項之確否及員警之勤惰

本局如認整理市內戶口爲必要時得開戶籍會議其戶籍會議以警務課長課員及各區署之戶籍主任署員組織之

第六條 主任戶籍職員有升調卸事時須將經管戶口事宜清理妥後并檢齊表冊卷宗專案點交新任接管開列清單具文報局備案

第二章 調查職員

第七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局長爲監督以各警署長員爲調查主任督飭警長執行之至平日查察報告戶口則以出勤長警任以但特別調查由本局派員會同辦理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八條 調查區域以各警署本管區域段內馬路街道里巷按其門牌次序行之

第四章 調查時期

第九條 調查戶口分定期調查臨時調查兩種定期調查全部及臨時調查全部或一部之時期均以命令行之

第五章 編釘門牌

第十條 門牌編釘之事項如左

(一) 門牌編號之方法應依每馬路每街里巷名稱各自編爲第一號至第若干號左奇數右偶數

(二) 如街里巷中有左而無右或有右而無左及一街道半截有右無左有左無右者其單邊之街則奇偶數同行編至本街有分左右街舖屋時仍應準照左奇右偶方法行之

(三) 編釘門牌以一座房屋同一戶門出入者定爲一號門牌須釘牌於當馬路或街里巷之門口上

(四) 同一街道內業主有多座房屋者其門戶隔別不相連屬時宜各釘門牌

(五) 房屋附屬之後門旁門得於另式號牌上註明某署某街道第某號門牌之後門旁門字樣

(六) 後門旁門如日後改爲獨立房屋時則依最近前號門牌編爲又某號如增至兩間以上則編爲又某號之幾

(七) 房屋各正門後門旁門有間於二區署以上分轄境內之街道時以正門向街之管轄署名編釘門牌其餘後門傍門辦法與第五項同

(八) 公共處所門牌除依前項普通辦法編列外即在普通號數下須另編號數即加一公字特編第某號字樣至特編第某號公字號數以該區署內所有公共處所若干處爲特編號數起止之標準

(九) 寺廟門牌除加一廟字特編第某號字樣外其餘辦法與第八項同

(十) 船上船牌號數依各種船類分編號數以每類船某字第一號至第若干號爲起止其船上門牌木面字樣油色每年變易一次務使本年與去年不相符合以期便利稽查

- (十一) 自編釘門牌後遇有房屋新闢門戶又與本門戶隔別不相連屬時應增釘新門牌其門牌號數須依本戶門牌號數或左右隣最近號數爲第某號之幾
- (十二) 有堵塞前經編號之門戶應卽撤去門牌
- (十三) 各區段內如有茅屋篷廠未釘門牌或遺漏門牌者應一律依序從新編釘其門牌冊或戶口表冊內分別註明茅屋篷廠字樣共有若干號
- (十四) 門牌編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本區本段門牌冊二份一存本署一報本局備查門牌冊應載明本區分若干段某段門牌普通號數若干號并段內附某街道起自一號至某號共若干號兼附註公字廟字各特編號若干號廟字自一號起至若干號公字自一號起至若干號或分別船戶某字若干一律載明某號門牌或船牌內列舉居住戶主姓名
- (十五) 凡經開闢馬路之街里巷其殘餘部分不能容留人口時除照章准建騎樓一律編釘外其餘可不編釘門牌祇存其舊日門牌數以備查攷
- (十六) 本局戶籍員接到各署調查報告本轄內各段門牌冊應卽審查有無草率之弊及填寫格式是否清晰然後呈報局長候示核辦

第六章 調查戶口

第十一條 調查戶口之分類如左應分別查口表所載事項認真查填計核

甲 本國人戶口

(一) 住戶戶口

(二) 店舖戶口

(三) 寺廟戶口

(四) 船戶戶口

(并參照第十一章辦理)

(五) 公共處所人口

(六) 雜居處所人口

(另訂專章調查)

(七) 娼妓人口

(八) 旅客人口

乙 外國人僑居戶口

(一) 住戶戶口

(二) 店舖戶口

(三) 船戶戶口

(四) 公共處所人口

第十二條 凡經調查各戶每日應繕正查口表二份一摺入本署異動冊一報局核辦并令段警將該戶表列事項抄入授持簿

第十三條 調查戶口或平日長警出勤時如見有左列事項須分別計明查口表備考欄或受持簿或派出所日記簿回署報告該署長員據報除註入本署異動冊該戶查口表內并飭長警隨時注意外應另函報警務課第五股備查

(一) 孝子貞婦及其他有可表彰之德行著

(二)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交遊龐雜或容留不良之人者

(四) 慣作媒人或躉嫁者

(五) 躉貧暴富者

(六) 無產業徒食者

(七) 屋內陳設或身上攜帶有身分不相當物品者

(八) 凡不明原因之死傷或家屋內有異狀異聲者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除記明查口表外并依戶口總冊或戶口月報冊各規定辦法分別核誌

戶數男女數及各類總數

(一) 姓名

(二) 男女人口 (分別現住往及已未婚嫁人數)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四) 籍貫 (分本省名外省名外國名)

(五) 職業

(六) 宗教及教育程度

(七) 遷來地期

(八) 他往地及事由

(九) 店名及營業種類開張年月頂手按拒銀數曾在官廳註冊

(十) 年滿六週歲至十三歲之學童(男女俱計)人數

(十一) 年屆二十歲四十歲之壯丁人數

(十二) 本籍及客籍

(十三) 戶內對戶主稱謂及關係

(十四) 職業之有無人數

(十五) 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

(十六)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人數

(十七) 其他附查店戶自業租賃房東姓名住址房警每月捐數股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事

項

但廟寺僧道尼祇須計其戶數男女數及第十三條第貳項第十四條第十五項事項公共處所祇計其處數男女數人數

第十五條 左列戶口各區署應隨時派署員長警嚴密查察之

(一) 妓館妓艇戶口該館艇之戶主傭工除照店舖查口表及船戶口查報外其餘娼妓人數則由妓館艇主自置甲乙兩種名籍簿每逢五日一次填送本管區查辦呈核并依簿內規定辦法處理之

(二) 旅店戶口旅店戶主傭工除照店舖查口表查報外其餘旅客男女人數則由旅店主

自置甲乙兩種名簿每逢五日一次填管區查辦呈核并依簿內規定辦法處理之

(三) 雜居處所戶口雜居處所管理人包租人除照家屋店舖查口表查報外其餘非家屬人獨身雜居人口由管理人報署登記雜居獨身住客登記簿

(四) 茶樓酒店戲院車廠私人營業之寄宿舍工廠教戲館担挑車轎夫役館等戶口事項第十六條 左列戶口各區署長員警均宜注意保護及詳查辦報

(一) 關於公衙署局所監獄拘留所教養院濟良所習藝所懲戒場醫院學校工廠戶口及兵營(兵營須另造日報外又須月報)須造人口月報册由該管區署每月末日查報呈核

(二) 外國人僑居警察察區域之住戶店舖公共處所各戶口

第七章 調查要則

第十七條 調查時由調查監督撰述調查宗旨出示佈告分發各區張貼通衢大道及令區飭警明白曉諭

第十八條 調查時主任調查員劃定本區地段分配員警挨次調查戶口不得躐段遺漏

(說明) 例如各署先以所管首小段查起而首小段有甲乙丙丁四街道應先查甲

街各戶後查乙丙丁街再其次及于次小段各街各戶餘類推

第十九條 定期調查時每日須依街消門牌順序按戶切實清查戶口至少查報四十戶以上爲率(臨時特別調查不在此限)但四十戶以上之內當時間有未便查詢者即轉交該段警妥查呈報主任調查員翌日補報

第二十條 每日調查所得戶口數及有特別情事應分別列明於記事日報表即日連同查口表呈局攷核

第二十一條 調查戶口員警須穿制服或攜帶調查憑証(憑証由局制發)及筆墨等件

第二十二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務須和平以少問多知爲貴至遇有該戶無男丁不得已與婦女問答詞色尤宜莊重

第二十三條 凡調查人民素行之良歹職業之勤惰資產之有無年月所得金之多寡事項直接不能向戶主詢問明確者應訪問其鄰右戚族務須格外謹慎秘密方易得其真情

第二十四條 凡調查戶口及平日居民報告第二十六條異動時除水上換發船牌特准徵收警費外不准留難需索分文

第二十五條 調查戶口及居民赴署報告各種異動事項時如遇該戶人不識文字或外出無人

書寫時應詢明代填并對該戶人宣讀一次如有錯誤卽行更正

第八章 宣告居民報告法

第廿六條 左列各項居民平日應依期限及人口事項確實報告不得稍涉虛偽

(一)居民凡由此區遷移彼區者應於未遷三日以前報知舊管區署領取遷移憑証俟遷到新管區之日卽將遷移憑証呈繳新管區署隨卽換領新遷移証

(二)居民凡遷移不出本管區域內於未遷之前三日到本管區署報領遷移憑証

(三)居民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警界須於遷入之日告知本管區署領取遷入憑証

(四)居民凡由本市警界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應於未遷出前三日到本管區署報領取遷出憑証

(五)店舖凡有開閉遷移等事須於前三日應分別報告本管區署領取異動憑証并分別報明填銷查口表

(六)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應於一個月內分別男女報告本管區署領取出生憑証

(七)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三日內分別男女年齡死亡月日及案由報告本管區署領取死亡憑証但因疫死或變死者須即時報告

(八)居民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家各戶主及媒灼人於未嫁前三日報告本管區署領取結婚或出嫁憑証

(九)居民凡有承繼者應由承繼戶主及所生承繼各戶主各叙明事由於未承繼之三日報告本管區署領取承繼或出繼憑証

(十)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應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管區署領取收養憑証

(十一)居民凡有一戶分爲獨立戶居住者應由獨立戶戶主于未分戶前三日報告本管區署領取分戶憑証

(十二)居民凡有丁口廢絕者應由親屬或鄰近於知其實事發生日起三日內將絕戶門牌號數廢絕者姓名告知本管區署註銷

第九章 整理戶口異動法

第廿七條 各區署受理居民報告左列戶口異動事項除即派警前往該戶復查屬實并令該

段警分別填銷受持簿外應照後開手續整理之

(一)遷入 居民由本市警界外遷入報告時該署受管理登記後即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報入本署異動冊一連同該戶遷入呈報書報局

(二)遷出 居民遷出本市警界外報告時該署受理登記并核辦異動冊即將本署異動冊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隨將該戶遷出呈報書報局

(三)區內遷移 居民有本管區內遷移報告時該區管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後即將本區異動冊內該戶原住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再繕正該戶現住查口表二份一報入本區異動冊一連同該戶遷移呈報書報局

(四)遷移外區 居民舍舊管區而遷往新管區住時應先報告舊管區署領取遷移証後該舊管區辦理手續與遷出同

(五)外區移來 居民既遷至新管區居住時應即持舊管區遷移報証報告新管區換取遷移証後新管區辦理手續與遷入同

前三項至四項如營業店舖學塾有斯項情事之一者其整理手續應分別適用之

(六)店舖開張 店舖須于開張前報告本管區領取開張証後該署辦理手續與遷入同

(七) 店舖閉歇 店舖閉歇時應即報告本管區領取閉歇証後該署辦理手續與遷出同
(八) 出生 居民須于出生後一月內報告本管區領取出生証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加入該戶人數後即將出生呈報書報局

(九) 死亡 居民須于死亡日報告本管區領取死亡証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刪減該戶人口數後即將死亡呈報書報局

但戶主之死亡新戶之承繼須將舊戶主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再繕正新戶主查口表二份一報入異動冊一連同死亡呈報書報局并于呈報書欄外註明戶主死亡字樣

(十) 凡在醫院及在非本人住所所有出生死亡時應由該院長或生死地之主管人代報本管區該區受理後即分別出生死亡之所在地如屬本管段內人者應照前項出生死亡手續辦理如屬別區管轄即函知該管區辦理但屬本市警界外者則用非本市本籍地之出生死亡冊分別註記如生死者本籍地住址有明瞭時則代通知其屬親

(十一) 婚嫁 居民須于婚嫁前報告本管區領取婚嫁證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本區異動冊分別增減該戶人口數後即將婚嫁呈報書報局

水上婚嫁手續與前項同如臨婚嫁時係在丙區地方應由丙區員警調閱該船戶所領甲乙區婚嫁証

但由本市警界外或由別區到本區暫時租借房屋或船艇婚嫁者即于婚嫁呈報書欄外註明暫時租借房屋婚嫁字樣其手續與(十)項同

(十二)分戶由一戶爲獨立戶居住者應即報告本管區領取証紙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本區異動冊後即查照上列(一)項(二)項(三)項(四)項等手續分別辦理

但該戶仍有一部分人留住時除將異動冊內該戶原住查口表歇撤下粘入分戶登記存根并令段警更正受持簿外即再繕正該戶留住查口表二份一報入異動冊一連同分遷呈報書報局并易紙註明留住字樣粘在表上

(十三)絕戶一人一戶如有因死亡失蹤或其他事情以致絕戶者該區受理報告登記及核對異動冊後即給死亡証須將本區署動異冊內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并將絕戶死亡呈報書報局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絕戶字樣

(十四)承繼 居民于承繼或出繼日應即報告本管區領取繼承証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後除將本區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加減人口數外并將繼承呈報書報局

但繼承者爲戶主時應將原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另繕正查口表二份一報入本區異動冊一連同繼承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繼承戶主字樣寺廟僧尼繼承均適用普通繼承呈報書其辦理異動手續與普通繼承亦同

(五)收養棄兒 居民須於收養棄兒日報告管區領取收養棄兒證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後即將收養棄兒呈報書報局

(六)寺廟成立或消滅僧尼須於寺廟成立或消滅日報告本管區該區受理報告後應繕正成立查口表二份一報入本區異動冊一連同寺廟成立公文報局

至寺廟消滅亦應另文報局并將本區異動冊原表撤下粘入公文底稿歸卷

(七)公共處所遷徙成立或消滅 公共處所如有遷出遷入遷移成立或消滅時除軍隊適用特種呈報書外應另文報局其辦理異動手續與寺廟同

(八)寄居 寄居三日以上者須報告本管區該區受理後除將寄居人加入本區異動冊該戶查口表寄居欄外應另繕正該戶現住查口表一份報局并另紙註明因寄居字樣粘在表上但寄居人如有異動時即分別查照前項分戶手續辦理

(九)住戶如因風火水災或被公用征收致戶口有異動時應由該管區派警查明及核辦

異動冊後即查照前列各項異動手續分別辦理并于呈報書欄外註明因火災等事由至該戶回復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各區所辦妥戶口異動之登記存根須按月歸案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局收受各區署呈報戶口異動其辦理手續如左

(一) 遷入 各區署報到遷入呈報書查口表核對後即將查口表報入異動冊呈報書歸卷

(二) 遷出 各區署報到遷出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遷出呈報書面歸卷

(三) 區內遷移 各區署報到區內遷移呈報書及查口表核對後即將該戶現遷查口表報入異動冊其原住查口表應撤下粘入區內遷移呈報書面歸卷

(四) 外區移來 各區署報到外區移來呈報書及查戶口表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遷入同

(五) 遷移外區 各區署報到遷移外區呈報書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遷出同

(六) 店舖開張 各區署報到店舖開張呈報書及查口表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遷

入同

(七) 店舖閉歇 各區署報到店舖閉歇呈報書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遷出同

(八) 出生 各區署報到出生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加入出生者姓名年歲稱謂等事項并分別男女加入合計數

(九) 死亡 各區署報到死亡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內該戶查口表之死亡者用黑鉛筆勾銷并分別男女減少合計數但戶主死亡應將該區所繳之戶主查口表報入異動冊原表撤下粘入戶主死亡呈報書面歸卷

(十) 男婚 各區署報到男婚呈報書時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加入女子氏名年歲籍貫稱謂等事項并加入合計女口數

(十一) 女嫁 各區署報到女嫁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之出嫁者用紅鉛筆勾銷并減少合計女口數

但前項男婚女嫁人口係由本市警界外遷入暫時租借房屋婚嫁者祇將該呈報書歸卷

(十二) 分戶 各區署報到分戶呈報書核對後即查照上項遷出區內遷移外區移來

等手續分別辦理

但分戶內仍有一部份留住時即將異動冊內原住查口表撤下粘入分遷呈報書面歸卷并將該區所繳留住查口表入異動冊表

(十三)絕戶 各區署報到絕戶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絕戶呈報書面歸卷

(十四)收養棄兒 各區署報到收養棄兒呈報書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出生同

(十五)承繼及出繼 各區署報到承繼或出繼呈報書其辦理手續與出生死亡同
寺廟僧尼繼承亦適用之

但繼承者爲戶主時應將原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繼承呈報書面歸卷并將該區所繳繼承者爲戶主之查口表入異動冊

(十六)寺廟成立或消滅 各區署報到寺廟成立公文及查口表核對後即將查口報入異動冊其呈文歸卷

至各區署呈報寺廟消滅時則將原戶口表撤下粘入呈文歸卷

(十七)公共處所遷徙成立或消滅 各區署報到遷出遷入遷移成立消滅時核對後

其辦理手續與寺廟同

(十八) 寄居各區報到寄居查口表核對後即將該表報入異動冊并將原表撤去

(十九) 各區報到因風火災或被公用征收房屋之戶口異動呈報書表時應分別查照前項異動手續辦理

第十章 報告時期

第三十條 各區署分署造報各種表冊應照左定日期辦理

(一) 凡各區署分署定期調查水陸戶口全部完竣之日起限二十日內造具戶口總冊二份一存區一報局

(二) 各區署分署造報戶口異動呈報書查口表限異動實現之越日午前報局但外國人僑居戶口異動呈報書查口表須專函報告

(三) 各區署分署每月造報軍警月報比較冊外國人僑居戶口月報比較冊旅客月報稽數表異動月報稽數表統限次月五日以前報局

(四) 各區署分署每月造報戶口月報比較冊娼妓月報稽數表集居處所月報表統限次月十日以前報局

(五) 本局收到各區署分署呈報前項月表核對後即彙編總表分呈市政廳省長備案

第十一章 調查船戶

第三十一條 各署調查船戶及受理之手續如左

(一) 灣泊省河船隻除外國兵艦外均須一律調查

(二) 各區受理船戶報告給牌後即繕正查口表二份一報入本署異動冊一報局但由省河界外駛入暫泊者其船牌及查口表面均添註一外字以便查考

(三) 附屬無篷小艇免繳警費亦無容發給紙牌但仍須在該艇艇尾艇旁釘註某字某號船之小艇木牌以示區別

(四) 船戶報有自衛槍械特須將其種類枝數尊數曾否領照等事項填明紙牌之內及查口表備攷欄

(五) 船戶經調查後如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棄兒船戶主更替或死亡船隻停用賣去或新裝船隻及公共處所成立消滅或因風火水災以致船隻消滅等事項之一者該管區受理後應分別異動手續辦理

(六) 船戶報到營業船名來往地灣泊地有變更時除將其紙牌及本署異動冊原查口表更正外即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于查口表備攷欄內註明上述變更事由

(七) 船戶如另有篷寮住所在陸上者所有人口均應計入該船戶內俟造報戶口月報比較冊時應將水陸人口用符號分別之

(八) 船戶報到家屬傭工增減時除更正本署異動冊查口表外即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于查口表備攷欄內註明增減原由

(九) 各署自用輪船舳板或其他官公署自用船隻仍應一律查報并繕正查口表二份一報入本區異動冊一報局

(十) 各署出勤長警須隨時查察各船戶人有無不正常及不法行爲查照細則辦理

(十一) 凡省河新涌各船戶領換船牌時該警署每日發出新牌若干收回舊木牌紙牌若干越日表列數目連同木牌紙牌一律檢回繳局

(十二) 關於船戶事項本章所未備載者應參照本規程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各條及執行法說明例酌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船戶報告左事實各署須遵照後開各項辦理

(一) 凡灣泊省河船戶依限遵章領換船牌時應將前領木牌紙牌及應繳納警費一并繳交該管區署辦理

(二) 船戶依限領換船牌後若有報告左列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等事項除前經繳納警費外不准留難需索費用

(三) 船隻同一種類變更或船主更替均須隨時赴該管區署分別領換新牌

(四) 船戶自領牌註冊後遇船隻因遭風火水災消滅應口述事由報明該管區署注銷牌號或人口有出生死亡男婚女嫁繼承收養棄兒(接養孤童)等事亦應攜帶紙牌赴署領証改註牌載事項

(五) 船上營業變更或船夥增減時應赴該管區署報告改註牌載事項

(六) 船名來往地灣泊地有更動時應携牌赴該管區署報告改註牌載事項

(七) 各船領牌後如有停擺或變賣舊船應將紙牌木牌繳由該管區署注銷船號不得私授別人

(八) 省河船戶在年限內有新造船隻或舊船變更不同種類應赴該管署區遵章分

別繳補警費

(九) 船戶有領牌註冊後如因風火水災消滅或有停擺或變賣舊船時而人口依居

親屬戚屬或傭工之戶時應同該戶主携牌赴區報告填明戶口事項

(十) 有第(九)項事宜非依居別人船隻係另行自買新舊船隻住宿者應赴區報告

領牌註冊除因災變故及原船停擺復開應依原日相等牌照發給不收警費外
餘則依第(八)項辦理

(十一) 自衛槍砲子彈各若干隨時報告該管區署查驗并遵章領照

(十二) 自宣佈換領船牌日起用一年為期期滿另換

第十二章 處分

第三十三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更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決之

第三十四條 凡有本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異動事項之一不依期報該管區署或分駐所派

出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若迭經員警催報仍故意抗命者酌量加重處罰

第三十五條

船戶不遵定章領換船牌或有藉舊牌影射者或有違背本規程第三十條第七款九款十款規定事項者各處五元以下之金罰

第三十六條

船戶違背本規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五款六款八款各處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船戶違背本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第十一款各處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調查職員長警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三十九條

各警署調查主任有不遵本規程辦理或調查時覆查時平時辦理戶口事宜有不盡不實者應分別懲處其懲處法則另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佈告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訂增改

(三) 公安局馬棚崗墳墓遷葬給費辦法施行細則

一 自布告期滿日起即爲實行遷葬及給發遷葬費之期約限兩個月內完竣給費地點在廣州市警察第四區署

二 實行遷葬之期須預僱驗墳工人一名及助理一名並臨時派委監視員二員到場監視並司理驗結及發簽等事項並在該崗搭蓋大棚一座小棚二座以爲辦事之所

三 各墳主於布告限期內到署報明時由區署查確店章後發給保結聯根一紙俟實行遷葬之時由墳主持此聯根前赴該崗辦事棚內繳由辦事人驗明給簽准予發掘事畢復由驗墳人驗明後即在聯根內簽名以爲給費之証

保結第一聯根

廣州市公安某字第某某號據某某報稱有某某山墳一穴於某年葬在馬棚崗現既奉令遷葬茲特備具某街號門牌某某店章担保懇予發給遷葬費如有冒領情事惟担保店是問等情當經查明該店章尙屬殷實自應准予發掘除俟發掘時再行派人查驗外合給憑單一紙仰該墳主某某收執屆時繳赴該崗辦事所候驗可也此據

調查店章人某某簽名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經手驗墳人某某

監視遷墳人某某簽名

同 上某某

經手發遷費人某某

保結存查

廣州市公安局某字第某號據某某報稱有某某山墳一穴於某某年葬在馬棚崗現既奉令遷葬茲特備具某街某號門牌某某店章担保懇予發給遷費如有冒領情事惟保店是問等情當經查明該店章尙屬殷實自應准予發掘除給憑單與墳主某某收執外存此備查

調查店章人某某簽名

經手驗墳人某某

監視遷墳人某某簽名

同 上某某

經手發遷費人某某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四) 取締省河橫水渡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一 各橫水渡埭頭夜間必須設埭頭電燈一盞如電燈火熄時須用別燈代之以便搭客上落而免失足之虞

二 各橫水渡埭頭無論日夜每埭應設一人凡橫水渡開埋必須用竹篙將艇勾住俟搭客上落清楚方得將竹篙離開

三 各橫水渡均應編號凡有爛船概不准開駛仍隨時派員認真查驗以免日久玩生致蹈危險

四 各橫水渡大艇原設渡伕二人現在各一名共三人小艇原設渡伕一名現再加一名共二人均須僱用年壯力強之人不得以老弱充數

五 各橫水渡大艇每次限載搭客六人小艇限載搭客四人不得逾額濫載致干究罰

以上取締臨時辦法五條其第一二三條永遠執行其第四第五條一俟西潦盡退河水平流即予取銷仍照舊章辦理

(五) 取締裝運火水船艇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 一 火水船一律用有上蓋之船不准燒香吃烟煮爨須俟火水起畢離埗頭方能開火煮爨
- 一 火水船艇到埗通知店東立即備夫往起不得任意逗留卸畢即時離埗以免擠擁雜沓
- 一 火水船須照章掛用紅旗書明火水字樣不准兼載別貨
- 一 火水祇准用鈎固白鐵罐或洋行所製之三十加倫新式大鐵罐上有螺絲鑽者裝載其餘罐頭概不准用

- 一 火水船入夜須將火水起竣如船上裝有火水夜間不准灣泊埗頭一律移泊大浪石河面
- 一 一起卸火水不准堆積埗頭並不准在埗頭將火水換罐翻裝以防不測
- 一 裝載火水油駁艇時常設備大箱一個儲沙數百磅遇有火水焰着立即用沙壓熄以防不虞
- 一 以上章程七條各火水艇戶如有違犯初次罰銀十元再次罰銀二十元三次違犯即將該艇停業充公

(六) 取締各輪船及電船在廣州口界內灣泊如遇大霧停

止行駛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 (一) 如遇大霧(即係凡有物件約離六百英尺遠者不能看見清楚譬如由粵海關橫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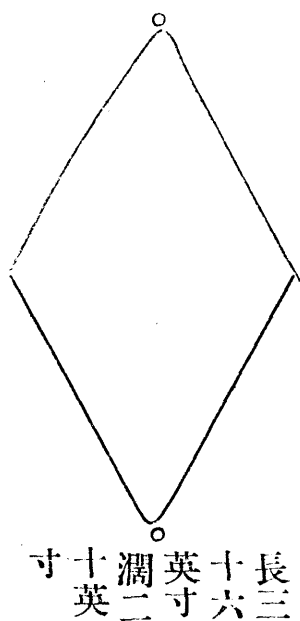
南岸邊便是約六百英尺伸廣東工匠尺五百二十二尺) 所有輪船及電船無論拖帶或單行均不准擅離停泊之處須俟河南瞭望台杆頂懸掛紅色欖核形球各輪見有此球方准任便開行并於濠珠警區綏靖炮台黃沙及士敏土廠之下一律懸掛同色紅球俾衆周知

(二) 凡駛來本口輪船及電船無論拖帶或單行如遇大霧不准駛進本口泊界之內必須在界外停泊直致天清霧散看見紅色欖核球高懸杆頂之時方准開行

(三) 凡違犯章程者如係華商旗輪應由警察官署暫照警律執行處罰如係洋商旗輪應由粵海關稅務司分別核辦

(四) 凡各國官輪海關小輪及廣三鐵路載客小輪仍准霧中行駛不在上開取締章程之內

懸球式



(七) 取締庄房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 第一條 自通告後各庄房須將停棺屋舍編列號數并將看守人姓名年齡籍貫暨現停棺柩之死者及親屬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報由本管警區彙呈警察廳查核
- 第二條 以後凡有棺柩入庄出庄須由親屬或戚屬先赴死者或該親屬戚屬本管警區領取報單送請驗明蓋具圖章再起庄房所管警區請發憑証
- 第三條 入庄出庄報單須將死者及親屬或戚屬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分別填明以憑稽查
- 第四條 凡棺柩入庄出庄該看守人須令其交出憑証查閱如無憑証得阻止其出入
- 第五條 停棺房屋如有毀爛該看守人應即行修葺若棺柩損壞應速通知該親屬或戚屬修理
- 第六條 院內除着守人外不得容留別人住宿如有特別事故經警區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院內不得容留停棺者眷屬在院建醮以免男女混雜
- 第八條 如有停棺日久未經安葬者得由警區諭令該親屬人等從速運出安葬
-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得由警區分別處罰

(八) 取締戲院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 一 戲院演戲須於先一日將所排戲單報告本管警區轉呈本廳核閱
- 二 戲院須備警員監視處一所由本廳派員勸驗以最相當之地點爲之
- 三 戲院須揭示客座名額戲金價目於門前
- 四 戲院之請願警察員長薪餉服裝應由本廳指定數目按月由戲院呈送該管警區發給
- 五 戲院爲人衆之區由該管警區或本廳隨時派員查察認爲該院有碍於公共衛生之處者應行處罰
- 六 戲院門前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 七 戲院自有請願警察爲之保護看守柵門及場內所有一切無賴等輩應一律消除不得再行引用至滋生事
- 八 戲院不得於定額既滿後擅放人入場及索取定價外之錢文或強坐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 九 違犯本規則得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兩者兼施其情節畧重者得罰停止或永久停止唱演

十 本節未盡事宜隨時應由本廳頒佈臨時命令施行

(九) 取締花子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 一 凡強壯無依之人除肢體毀傷不堪工作外一概不准行乞
- 二 乞丐有結隊成群肆行擾害秩序者由警察拘捕嚴辦
- 三 乞丐有乘人婚喪事故恣意強索及辱罵人者由警察拘捕嚴究
- 四 乞丐不准於路上追逐行客纏繞強乞違者拘捕

(十) 禁止酒樓旅館容留私娼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警察廳
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第一條 凡在核准開設娼寮妓艇及花筵地點外所有酒樓旅館非正當眷屬無論已否領牌不得男女同宿同食

第二條 凡往酒樓飲食如確係眷屬須同來同去不得由女子先在該處開茶候客及種種輕薄舉動

第三條 舉界寄宿舍仍照取締章程不准女客留宿至普通旅館非正當眷屬不得同住一房

第四條 各種旅館凡男女住宿須遵守定章於到棧時將姓名來歷房位號數等項登記號簿

以備稽查

第五條 凡在酒樓旅館男女同食同宿者該司事及夥伴如見有不規則行爲或認爲非正當眷屬得拒絕之如有不服應報由本管警區辦理

第六條 酒樓旅館各夥伴如有代私娼作媒合者該司事應制止之

第七條 本管警區人員對於酒樓旅館有隨時稽查之權該司事及夥伴或食宿各客不得抗拒

第八條 酒樓旅館遇有警員到查不得用暗號通報致令湮沒証據其男女各客應在原廳原房靜候查詢不得潛往別廳別房

第九條 花捐稽查員在酒樓旅館如查有私娼陪飲陪宿得報請本管警區辦理但不得直接干涉及指揮崗警如有任意誣捏仍受處分

第十條 凡在酒樓旅館發覺私娼與男客同食同宿者該司事及夥伴如知情故庇或代爲媒合輕則拘留罰金重則勒令停業歇業

(十一) 補訂取締旅館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第一條 旅客到店住宿先由司櫃問明如有攜帶左列各項銀物應交店櫃寄存

(甲) 銀兩銀幣

(乙) 各項緊要公文及各種契券

(丙) 隨帶貴重物品

第二條 旅客携有右列各項應交店櫃寄存銀物可隨時交由該店司櫃與該客眼同點明列單編號收存給回兩連收單爲據

第三條 旅客隨時取回交櫃寄存銀物該旅店不得留難但須由本人將証單繳驗相符乃將原物點交

第四條 如旅客遺失此項証單應即聲明理由報知該旅店司櫃但取回銀物時應由本人補寫領據所有遺失証單無論何人拾獲均屬無效

第五條 旅客携有第一條所列應交櫃寄存銀物若不點交該旅店司櫃保存不得藉口被竊向該旅店訛索賠償

第六條 旅店應將各客寄櫃銀物妥爲保存如有損失毀壞須由該旅店負責如有捲逃情弊除緝拿究辦外仍勒保追償

第七條 本規則自布告之日實行

計抄証單式樣

兩連收存証單式樣

<p>存 根</p>	<p>存 櫃 銀 物 証 單</p>
<p>今收到 △△△先生存櫃後開銀物各件特此備查 計開 年 月 日 該店圖章</p>	<p>今收到 △△△先生存櫃後開銀物各件此據 計開 年 月 日 別人拾獲憑單不得取回上列銀物 該店蓋章</p>
<p>旅 字 第 號</p> <p>掛角圖章</p>	

(十二) 取締長堤碼頭挑夫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警察廳發布
現在公安局執行

第一條 本規則取締長堤一帶碼頭各挑夫以保護行旅安寧爲宗旨

第二條 每碼頭設夫頭一名稱爲分夫頭管理各挑夫復設總夫頭一名管理各分夫頭

第三條 總夫頭須開具年歲籍貫住所並取其殷實保店呈由管區轉呈到廳核准給照開業限十日內即將各挑夫木牌相片竹帽等件備辦繳由管區分給

第四條 分夫頭須開具年歲籍貫住所並取其殷實保店聲明管理某碼頭共有挑夫若干會同總夫頭呈由管區轉呈到廳核准給照開業即帶同該管各挑夫到總夫頭處映相並領取木牌竹帽

第五條 各挑夫欲在某碼頭受僱限於十六歲以上之男子並須開具籍貫住所取其妥保由該管分夫頭彙列清單呈由總夫頭轉呈管區查明核准彙報並到總夫頭處影相候領木牌竹帽

第六條 總夫頭分夫頭執照由廳編列號數分別給領木牌竹帽由總夫頭製就繳由管區編列號數呈廳派員會同按名給領均不取費

第七條

總夫頭既經負担映相及製造木牌竹帽經費准於各挑夫受僱工錢內抽取百分之四責成各分夫頭彙繳抽至十二個月爲限十二個月以後由廳體察情形再行核奪分夫頭管理該碼頭各挑夫准於該管各挑夫受僱工錢內抽取百分之六並代總夫頭帶抽百分之四按日彙繳

第八條

各挑夫無論在何碼頭領得牌帽均應受總夫頭及該碼頭分夫頭管轄不得抗違所得工錢應按照第八第九兩條如數抽繳

第九條

各挑夫須攜帶木牌竹帽受僱時即將木牌給交僱主收執如有拐逃行李情弊即報管區按牌追究並責成該管分夫頭及總夫頭賠償

第十條

各挑夫攜帶此項木牌竹帽到碼頭接挑行李應受警察隨時檢查如無號牌竹帽或面貌與相片不符立予驅逐如有不服或再犯立予拿罰

第十一條

總夫頭及分夫頭領用執照各挑夫領用木牌竹帽等物如有停業或死亡時即由本人或保人繳銷不得私借別人混用違者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各挑夫有異動或應增加時即由該管分夫頭報區核准並由總夫頭另行映相並製木牌竹帽給領不得索取費用惟失去牌帽請予補給者每木牌酌收費銀一角每竹

第十三條

本牌竹帽給領不得索取費用惟失去牌帽請予補給者每木牌酌收費銀一角每竹

帽酌收費銀式角

第十四條 長堤各碼頭分作兩段一由沙基橋脚起至靖海門口止爲第一段一由靖海門口起至八旗會館止爲第二段按段規定各街價目製爲一表編貼碼頭或各鄉渡船船俾衆週知如有勤索情弊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凡行李重一百斤以下者作爲一担一百斤以上未滿一百五十斤者作爲一担半一百五十斤以上至二百斤作爲兩担餘可類推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即生效力

(另有價目表從畧)

(十三) 抽收房租警費暫行專章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一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節錄與人民有關係者其任職員薪俸等節從畧)

第一條 粵省自反正後房租警費均經停辦現在大局已定自應照前抽收以充警費

第二條 房租警費照租十分取一主客各半屋主所佔之半數先由房客墊付在租內扣除自

屋照樑一條收警捐二毫銀以大洋爲本位現以銀毫加一五申算

第三條 房捐警費設四聯票一聯給業主一聯給房舖客一聯繳警捐核算銷號一聯存區備查蓋用警察廳印信以昭信守

第四條 從前選派司事分駐各區收取房捐警費舖戶居民尙稱樂輸現在復辦擬仍增各區

辦理以資熟手所收警捐由警察廳按月儘數解交財政司以符財政統一之義

第五條 辦理房捐警費事務繁多仍在警察廳內附設警捐處委任長員辦理以專責成其薪費應在警捐項下開報

第六條 收捐司事派駐各區署分署應受該署區長或分區長之監督其功過賞罰仍歸警捐處攷核呈明廳長辦理

第七條 選用收捐司事以誠篤可靠於文字算法銀色均皆嫻熟能通省城言語者或曾經充當房捐司事素稱得力者爲合格均須取其殷實商店保給并繳存保證銀中央紙一百元由警察廳送交財政司轉貯殷實商店生息其息銀按三個月發給一次如有舞弊情事將保證金充公如不足填補仍向保人追補如查無作弊無論開除或自請辭退其保證金均照數發還

第八條 廣州市警察區域以內均歸警察廳派司事分駐各區收取省外各縣地方仍由財政司分諭各縣直接辦理

第九條 房捐警費處既增設警察廳內凡處內重要事件均由警察廳長一任外則以捐一事責成各區兼管內部各事分派員司經理惟該處性質均屬稽核範圍之內無須另設多員以節糜費

房捐警費司事暫行專章

一 (此條同上第七條)

二 (此條同上第六條)

三 須常川分駐各區署分署以便辦公

四 每日早九點鐘往各戶收取警捐至午後五點鐘為止不得遲悞

五 房捐警捐由七月起開收照租價十分取一主客各半自屋照正樑一條收警捐二毫計算

六 公署善堂及教育司直轄之公立學堂一概免收警捐如查係租屋以及堂校之產業出租

於人者仍須照收以示限制

七 廟宇寺觀仍照舊章一律收費

八 三元以下之租屋仍應按照章一律收取如確係窮苦之民實在無力繳納者應由各區隨時查明呈請酌予寬免

九 收費時言語須要和平如有抗收之戶應回報本區辦理

十 收費時無論填票多少須當時填給不得隨後補給並不准先出條約期換票以杜流弊
十一 一票不得填兩個月警捐

十二 本日所收銀數及繳驗存根儘數點交本區兼管員收存彙解不得絲毫挪用

十三 每日出收時向本區兼管員領取聯票收回後仍將填剩之聯票點交兼管員收回司事不得留存

十四 遇有事故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請人代收代收之人如有舞弊情事及侵挪款項本人負其責任

十五 查驗戶口遷移有無欠繳警捐現以住戶在是月十五以前入伙者是應繳納如在十六以後入伙者是月免收至遷出者在十五以前免收其十五以後是月捐仍照完納

十六 如有空屋准其剔除比較月中造具空屋清摺呈繳以便查核如有虛報一經查出分別議

處

- 七 年終比較收費足額獎銀三十元長一成加獎十元不滿一年者按月計算
- 六 司事薪俸仍以收票之若干計算如收票一百張即給銀一元多少以此遞計
- 五 如住戶私遷有欠捐者應由站崗警察及該司事抵填

取締住業兩戶罰章

- 一 業主自住之屋向章照標納收或有以多報少一經查出以十倍處罰從前所騙之數一併追罰

- 一 業主自住之屋或將住房分賃毋論分賃幾姓業主自應報明清楚如有與住客串同瞞騙照隱瞞數目十倍處罰

- 一 凡房捐警費逐月清繳不得延宕逾期一個月加倍處罰兩個月者則兩倍處罰三個月者實屬有意違抗定傳到廳重罰

收費簡規

- 一 各區聯票均歸區長慎密收藏每日出收時點交司事

- 二 司事逐日收費回時所餘存聯票儘數交回區長
- 三 司事所收警捐銀數及繳驗單各若干逐日點交區長另立繳銀部區長收到即行簽字爲據
- 四 收費不論多少須即時填給聯票不得隨後補給並不准先出收條約期再行換票
- 五 一票不得填寫兩個月房租警費數目
- 六 收費時如查有空屋可以隨時除剔以便比較能得實數月中須造具空屋清摺呈繳查攷不得虛報
- 七 收捐司事如查有收甲戶之警捐填給乙戶之聯票以及大頭少尾以多報少等弊一經查實除保証金充公外處以軍法
- 八 所收之警捐不得絲毫挪用及以銀元換買銅仙希圖從中漁利
- 九 每日所收警捐確係現銀若干銀紙若干分別註明部內盡數照繳區長彙辦
- 十 找續零數在一角以下者方得收銅仙仍照時價算司事亦可以銅仙找與各戶
- 十一 各戶收費之多少應隨租漲落以曾用印信之租部爲憑如查與租部不符即以作弊論

(十四) 留養院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一) 本院之設以收養流民謀生無路使之有所棲止免爲餓殍無論外省本省均可入院爲宗旨

(二) 本院附屬省城警察廳定名爲廣東省城警察廳留養院由省城警察廳發給印信文曰廣東省城警察廳留養院印信以資信守

(三) 本院暫就城西高崗舊樓流所改設貧民宿舍編列字號分爲若干間約容留貧民一百二十名

(四) 本院設置辦公室其餘浴室炊室廁所均有定所

(五) 入院貧民須查確無家可歸或異鄉流民謀生無路者

(六) 凡入院留養者須確知其姓名年貌籍貫及入院原因填載表冊分別保存

(七) 入院時應檢查其身體有無瘋疾及攜帶禁物分別報核

(八) 入院貧民出入均要掛號

(九) 本院內地不准間人遊玩如欲參觀必得本院長員許可

(十) 留養規則

- 甲 貧民口糧逢一六期由本院長按名點發給每人每日發米十兩作為準定
- 乙 貧民冬季由本院發給棉衣每人一件
- 丙 貧民夏季由本院發給每人蒲扇各一件
- 丁 貧民有病送警察留醫院或就近方便醫院留醫
- 戊 貧民死亡報由地方檢察廳驗明後送方便醫院立碑標葬（此件係因公家款項支絀該院亦慈善性質故與方便醫院商妥暫時變通辦理）

（此下尚有員役薪餉職守賞罰等章則此處從畧）

(十五) 濟良所試辦章程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警察廳發布
現時公安局執行

- 第一條 廣東省會濟良所由警察廳呈明省長設立
- 第二條 廣東省會濟良所附設於警察廳
- 第三條 所中經費由建築照費餘款項下支撥及由領娶人捐助或由特別捐助
- 第四條 歸女因下開各頂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者發所擇配或妥為發落

- (一) 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
- (二) 受人虐待不能自由之妓女
- (三) 不願爲娼之婦女
- (四) 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
- (五) 被主人虐待逐出之婢女

第五條 所中之職員

- (一) 男管理員一人 (由本廳庶務兼理)
- (二) 女檢查員一人女雜役一人 (如附設女拘留所內可以由女看守兼理)

第六條 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男管理員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 (二) 女檢查員專管約束所女行止出入等事務

第七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左列各款呈訴均予訊理

- (一) 親身到警察廳或區署呈訴
- (二) 喊告於守望巡警

(三)郵寄署名呈詞於警察廳或區署

第八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於呈訴願入所時可當堂報名開單由本廳追取交該女自行帶入所中

第九條 所女應設教育工業開所後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條 所女有病者由廳送廣東醫院醫治愈後歸所

第十一條 在所諸女各照相片一張註明姓名號數年籍布告招領

第十二條 願領所女者觀看相片認明後可陳明指定願娶之女姓名號數請求管理員發給入觀券由女檢查員帶引至相見室面商以便彼此情願爲相當之配合但不得爲妾

(相見室細則另擬)

第十三條 請領所女者面商彼此情願後由本人到廳呈明願領該女爲妻并開具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家中有無妻妾等情取具妥實店章蓋印切結担保無假冒及賣姦轉賣情事粘貼自拍四寸照片一張聽候查核批示遵照

第十四條 領娶人違章具呈到廳時卽派稽查員詳查具復情節相符者由廳批准如情節各異卽予批駁若有假冒情事酌予究罰以杜混弊

第五條 本廳批准後領娶人須親身到所填寫願書由管理員監臨二人當面簽字蓋印或指摸發放其願書以一分交領娶人及出所之女收執以一分存廳備案

第六條 所女除招領外領娶人應負捐助所中經費之義務其數由領娶人量力扶助並應交納膳費每人每月三元領娶人於填寫願書時交納管理員管理員發給收據

第七條 所女自有之財物擇配時均自帶出

第八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入所者均應照章擇配

第九條 婦女入所後其親屬呈請領回時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給領（其因案送所者須經原送官署許可）但第四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該女遠近親屬藉端攪擾准本夫家就近呈明警察區署究治

第十一條 所女對於本所或本身關係有意見欲陳述時可面陳于管理員亦可用呈辭請求管理員代遞核辦

第十二條 婦女有隨帶子女入所者出所時應自行帶養其懷孕入所生產者除生產時送醫院照料外所生子女該女出所時亦應行帶養（隨帶入所之子女以六歲為限）

第十三條 本章程係屬試辦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改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布告之日即生效力

相見室規則

- 一 凡請求與願娶之所女相見者須先將管理員發給之相見券交與女檢查員驗明帶到相見室坐候由女檢查帶券內指定之所女相見
- 一 凡請求與願娶之所女相見者隨帶親友不得過二人
- 一 相見時由女檢查員在室內監視
- 一 相見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但有特別事故請求女檢查員許可得延長十分鐘
- 一 相見時祇准商議婚嫁事宜如有非禮調笑及不法舉動女檢查員應即令其退出
- 一 相見人除入接見室外不得任意在所內四處遊觀違者即令其退出
- 一 凡請求與所女相見按照券內號數分別先後不准同時帶入相見室
- 一 凡請求所女相見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三時止

繳納領娶所女膳費及捐款收據式樣

收據式樣如後

收 據

今收到 領娶第 號所女 繳納膳費 捐

款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處蓋章

保 狀 式

具保狀商店 今赴

省會警察廳附設濟良所具狀担保 領娶濟良所第 號所女

為 日後 如有將 虐待或轉賣情弊即為担保

是問中間不冒所具保狀是實

担保 人

店章 在 門牌某項生理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事 人

簽名 蓋章

警察廳附設良濟所女擇配願書存根

今本所第 號所女 自願配與 為 當經面詢明白

委係雙方同意各具願書互相交收為據特立存根以備查攷

願領人 年 歲籍貫

蓋印

願配所女 年 歲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濟字第

號



具願書人 年 歲籍貫 今自願赴

警察廳濟良所領到第 號所女 一口回家為 日後不得有虐

待及轉賣情事如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甘當治罪除取其店章担保外

警察廳附設良濟

所 女 所 擇 配 願 書

合具願書是實

右願書給與

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濟字第

號



警 察 廳 附 設 濟 良 所 女 所 擇 配 願 書

具願書人第

號所女

年

歲籍貫

今在

警察廳濟良所自願配與

為

日後不得生有異志及私逃情事如

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甘當治罪合具願書是實

右願書給與

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警察廳附設濟良所所女出所入所記登

第 號

姓名

年

歲籍貫

住所

職業

有無親屬

入所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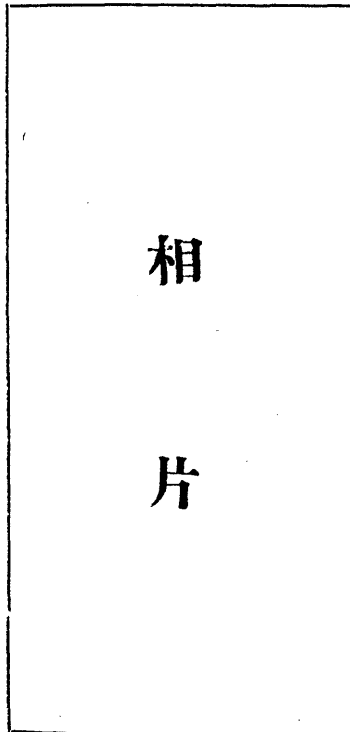
入所日期

出所事由

出所日期

收回膳費

領娶人捐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十六)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警察廳布告
公安局現時執行

一 凡影畫戲營業應將承商姓名籍貫住址及戲場之名稱地點門牌開列稟候本廳批准方能照章認餉開演

二 影畫場不得插演男女班以及各種雜戲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廳許可者不在此例

三 場外須分設男女買票二處場內女座須與男座分隔男女出入須分路行走以免擁擠混亂

四 男女座額應由該管區查勘按其場所之廣窄酌擬座額之多寡詳廳核定按座賣票不准逾額其有開設在前者應由該管區重定座額一面飭商遵照一面補報存案

五 場內窻戶及男女便厠由該管區於查勘時指示適宜地點飭照建設以通空氣而重衛生

六 戲場不得攜帶軍器并危險引火品物

七 戲場內每早須徧洒臭水一次每場演畢須掃除地面一次

八 戲場應揭示客座額數及每日之座券價目於門前不准於定額既滿後放人入場站立看戲及不照揭示券價任意多素或強座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 九 日戲限午前八點後鐘開演夜戲限午後十二點鐘停演
- 十 凡誨盜誨淫敗壞人心風俗傷碍友邦感情畫片一概不准影演如違重究
- 十一 戲場門首不准鳴鑼擊鼓或用軍樂喇叭以免嘈雜
- 十二 凡期滿擬賡續承演者仍應先期稟准本廳方得續演
- 十三 戲場門首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 十四 場內須儲備消防器具以防火患
- 十五 場內須擇適中之處設置警員監視座位以備本廳派員或該管區長員隨時到場監視
- 十六 該管區長員或本廳監視員對於戲場內外一切事項如認為不合時得指揮糾正或限制禁止之并有隨宜督飭特務長警排難解紛執行違警律之權
- 十七 戲場請派特務長警到場彈壓保護應需服裝月餉照章由該戲場按期送繳該管區發給
- 十八 戲場既有特務長警爲之保護再不得招集無賴等輩看守柵門驗收戲票以免生事
- 十九 影畫場如有違背本規則時核其情形輕重分別罰辦
-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隨時傳知

(十七) 管理武藝技師館規則

第一條 凡技師設館於廣州市警察區域內教授武藝者應遵照本局管理規則呈請核准立案方准開設

第二條 呈報開業須具左列之規定

一 技師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門牌號數

二 藝徒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門牌號數

三 取具殷實店舖兩間聯同保結

第三條 館內武藝器械應將種類數目開報備查不得隱匿

第四條 前條武藝器械如查有私行增益移徙或隱匿不報等情該管區署得隨時派長警前往檢查

第五條 第二條規定事項有變易時應於十日內重行呈報該管區署轉呈本局查核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事項有增減或遷移時應隨時依規定名冊表開列呈報該管區署檢查轉呈本局備查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者按違警罰第三十三條

處罰

第八條 藝徒因恃強滋鬧犯案潛逃者應由技師分別約束交案審辦

第九條 滋鬧涉及刑事範圍者或有將器械接濟歹人情事均解送司法衙門審理

第十條 武藝師徒意圖滋擾妨害公安者應即解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廣州市公安局防禦水患章程

甲 關於公安局及各區宜籌備事宜

- 一 由本局於西堤一帶擇定適宜地點以便臨時派員組織救災處辦理一切救護事宜
- 二 由本局飭十二區署查明全河小艇共有若干艘一律註冊編號用白灰於艇舷書明號數臨時聽本局及救災處指揮
- 三 本局對於前項小艇暫指定一百艘編為救生艇議定每艇工價臨時按服務日數給值平時概不開支

四 救生艇每艇應備旗幟燈籠繩梯各一件由本局製備存用其旗幟燈籠書明廣州市

公安局救生艇字樣旗上并蓋局印以杜僞冒

五 各區署及分署凡管轄段內地勢低下者各先預備小艇二艘至四艘若將有水患時應各按地方情形多備數艘或十餘艘其旗幟燈籠繩梯等類并須先期製備多件存用旗燈書明某區某署救生艇字樣仍一律加蓋署印（各區上年多已備有小艇應各查明尅日修理并將艇數報明備核其有並未備置者迅即分別應雇應購報請核辦）

六 本局消防隊及教練所學生臨時改編救生隊派赴各處分途救護

七 本局游擊隊臨時分駐扼要地點按段梭巡保護救生

八 各區應查明段內各項屋宇如有危險不能經水者督令從速修理倘有趕修不及將被潦水浸淹應先飭該戶遷避

九 各區應查明上年水勢某處深淺若干并勘明高地之祠廟寺觀等公衆屋宇或空地可以搭篷棲止難民者從速列表報告先期籌備以便臨時分別安插

十 各區應查明管內篷匠若干先行召集議定搭篷價值臨時分頭合力趕搭不得推諉
十一 本局及各區遇將有水患時即先期收購餅乾飯皮等類存貯備用其大宗米石俟察

看情形另行酌辦

三 各區遇有水患時先期購置銅鐵等鎖一俟水退時即將被災之空屋鎖閉以杜搶竊以上各條由本局督率各區辦理

乙 關於各街坊值理應籌備事宜

一 由各區督同坊衆查明低下地方易受水患者一律規定在瓦面上支搭木板浮橋并將擬搭路綫繪圖呈報

二 浮橋路綫務須此街與被街連接此區與彼區連接并宜多搭通達高地之路以便臨時分頭通行

三 浮橋寬度以三尺爲率高度各從地勢而定總以高出瓦面能被水浸不得小艇往來爲主至橋之兩旁仍須設三尺高竹欄以便行動而防危險

四 搭橋經費應由街坊公欸提支公無欸者准由值理按戶勸捐辦理并先召匠議定價值或預備材料約定如將有水患卽行趕搭不得延悞

五 上年水患各街閘門阻碍船艇出入人所共知現在應由各區督同街衆查明最碍之閘集議拆毀或將閘門上層磚石卸下改用活動橫木代之以便臨時易於揭去

六 各街白鐵木板明瓦等遮篷裝置多與舖簷齊平遇水時亦足阻碍舟行應由各區督同坊衆逐一查明告知舖主如遇水漲卽行各自折毀不得延遲觀望以免誤事

七 各街有橋之處橋頂高出最爲行艇之害應由各區督同坊衆先行查明遇有水患情形危急時卽將橋欄及橋旁店舖之障碍物拆去以通航路以上各條由各區督同該管街坊值理辦理

丙 關於商店民居應籌備事項

一 凡商店民居有自備小艇者應先期赴該管區署報明註冊彙報本局備案并用白灰書寫店號或姓名門牌於艇舷以資識別

二 凡置艇之家應先備旗幟燈籠書明店號或姓名門牌於用艇時作爲標識其旗幟并送該管區署加蓋署印以便保護

三 凡無力置艇者備有木排竹排及深邊大木盤或臨時用板障床板作筏亦可渡人但須限制長不得過八尺寬不得過四尺以免擁塞水路

四 各商民宜多備竹梯繩梯或長布條以備事急時得從瓦面或窗口繩人下艇之用

五 凡居樓避水遇水將及樓急切無艇可渡如避上瓦面應先將樓板撬開多處以免水

勢上壓樓板全座掀翻

六 凡水漲之時在樓炊食燃燈宜格外謹慎以防火患

七 凡貴重物件及衣服箱櫃遇將有水患時務須先期搬遷寄頓以免臨時顧此失彼或遺存空屋致被匪徒搶竊

以上各條除布告外仍由各區勸告商民照辦

丁 關於救護水災時應守規則

一 本局及各區救生艇祇許搭人不許載物

二 各界救生艇及自置艇筏等類如遇事急時亦宜專顧人命不宜兼顧什物人亦宜先老弱婦女以免耽延嚴重反致誤事

三 無論何處救生艇及自備船艇竹木筏等凡長不過一丈二尺或寬過五尺者一律不准入街

四 凡難民見本局救生艇可以高聲呼載不許稍有勒索

五 凡各街浮橋避災難民止宜從容通行不宜爭先恐後致生危險并禁止在浮橋上扛抬櫃箱等笨重物件

以上各條除布告外臨時由本局及各區按照執行

戊 關於水災時防範治安規條

- 一 如有歹民自撐小艇勒價搭載者除將原艇充公外并將其人扣留究辦
 - 二 如有歹民爲牟私利用小艇及木排等類橫水道者嚴拿重辦
 - 三 如有乘水搶劫者拿獲就地正法
 - 四 如有乘水放火者拿獲就地正法
- 以上各條獲匪訊實呈明辦理

(十九) 補正取締戲院規則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警察廳布告
現時公安局執行

- 一 不得唱演淫劇
- 二 每日須將唱演劇本預日呈報
- 三 戲院須揭示客座名額戲金價目於門前
- 四 日戲限上午十二點鐘開演至下午六點鐘散場夜戲限夜八點鐘開演至天明散場
- 五 戲院內賣票場所須分男女不得混在一處至於夜票須俟日戲散場後方准發賣

六 女客出入戲場須另闢一路不得與男路混同

七 戲院內無論何等座位必須分清男女界限

八 戲院內驗票祇准於各客入場時由把關工人驗票一次不得復用工人攢入座位挨擦人身再行清理

九 椅墊錢准加入票價收取不得挨座用燈搜照及再收墊錢以杜紛擾

十 戲院內派發日夜戲橋亦限於各客入場時隨手分派不得再攢入座位散佈

十一 戲院驗票人不得以粗言辱客及有口角打架情事

十二 戲院座位若干預先呈報該管警區不得於定額既滿後再行賣票放人入場

十三 戲院內把關工人及公司使喚人等均須一律佩帶銅牌標誌以示區別

十四 戲院內把關工人男路應用男工女路應用女工以免男女混雜滋生弊端

十五 戲票及座位一律編定號數凡看戲人務須對號座位以免爭執

十六 不論何等座位每處設招待員一名以便指引看戲人入座免至觀客徘徊查對號數惟女座須用女招待員

十七 戲院內販賣飲食物品之店男座應選用虔潔工人二名穿着白衣列明標誌如座客欲買

物時祇准用水牌傳問不得高聲喧叫至妨秩序女座亦應僱用女工人以分界限

六 凡座中路闊至少三尺每行椅相隔至少要有一尺以上之距離

七 凡院內不得安放竹椅於出入路經之處若用竹椅爲座位者須用長竹編紮排列安放

八 戲院內每屆三個月須掃白灰水一次

九 戲院內須於日夜兩場開演前各洒掃潔淨一次

十 戲院內地台棹椅窗門等具每一星期內須用臭水大洗一次

十一 戲院內通氣門窗之多少并其位置必須遵照本廳所決定者行之演劇時必須開闢以交換新空氣

十二 戲院內遇有傳染症發見時應報由該管區呈請本廳派人將院薰洗

十三 院內廁所須照本廳所考察認可規定之形式方准建設至已建而不合式者須依照本廳指定方法改建并每日用臭水至少須洒掃五次

十四 違背以上規則分別輕重處罰

審計處規則章程

第八 審計處規則章程

(一)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審計處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組織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種收支單據

第三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第四條 廣州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得與市政廳協商規定格式呈准頒

行

第五條 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得獻議改良

第六條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 省長

第七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議或科會議議決之總會議以處長爲主席科會議以科長爲

主席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計處遇有特別重要事件除呈請 省長核辦外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件得由處長決定施行

第九條 審計處審查預決算之際如有疑義得隨時提出質問書類請市長令知各局限期答復審計處得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辦理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審計處設科長二員由處長荐任審計員若干員文牘主任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員一員由處長委任僱員若干員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總理全處事務

第十二條 審計處科長秉承處長意旨掌理審查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公用教育各局每月預決算書并關市債及關於官有財產之計算事項

第十三條 文牘主任秉承處長意旨掌撰擬關於審計之文牘函電及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并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員秉承科長意旨主辦本科關於審計文牘兼稽核各機關預決算書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處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處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處掌卷員掌理及編列全處案卷事務

第十七條 審計處書記掌理膳寫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請 省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長公布日施行

(二)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計廣州市行政範圍內收入支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廣州市所屬各機關均應遵守

第二條 省長所屬之市政廳及各主管各局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有効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局應編造每月預算書送由市政廳核辦後轉送審計處審定再行咨復市政廳辦理

各局編造每月預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局每月領款時應按照預算書數目填寫領款憑單送由市政廳財政局核辦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由審計處審查後再咨請市政廳辦理

第五條

各局接到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官簽名派員赴廣州市財政局領款以一聯留發款處備查其餘二聯概由發款處分送市政廳及審計處存案備查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六條

各局編造總決算送由市政廳轉交審計處審查確定之後再行彙編報告省長

第七條

各局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審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局要求答復

第八條

各局每月編造決算書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之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查核每年度總決算亦由各局編送市政廳核辦後送審計處辦理

第四章 檢查儲藏

第九條 儲藏款項各局每月月秒得由審計處派員詳細檢查應存現金及其票據

第十條 儲藏款項各局每月月秒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各局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審計處不論何時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二條 審計處編定各局之主要簿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與各局協議填用各局所定

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省長及市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局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四條 各局於審計處所擬定之簿記其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

計處詢問辦理

第六章 檢查市有財產

第十五條 凡關於廣州市有財產應由各市造冊呈報市政廳轉交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六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修理輪船購置機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

書及價格表圖式呈報 省長交由市政廳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前項如用投票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凡關於市有財產除價值未滿五百元可由各局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呈報省長轉交審計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用投票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查借款

第十八條 各局應將市債之數並償還方法抵押物品隨時呈報 省長轉交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各局商借市債應將條件及指定用途呈報 省長轉送審計處核明備案

第二十條 償還市債之際如用抽籤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在關於市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二條 各局應將所屬出納員姓名履歷呈報 省長及市政廳轉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轉報 省長或市政廳或主管長官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出納員適用本規則及省長頒行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各局可發質問

注意書及要求賠償書類

第廿四條 出納員如有違背本規則及省長頒行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報明 省長或市

政廳或主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由 省長頒布之日施行

(三) 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

第一條 審計處處長管理本處人員辦理一切事務負完責任各科科長管理本科事務

第二條 左列事項屬於處長之職權

(一) 決定各科分科及其職務事項

(二) 派定各科審計員事項

(三) 處理各科提出文書毋庸交總會議或科會議議決事項

(四) 指定有關係之職員出席於總會議事項

(五) 派定本處審計員出外調查事項

(六) 規定會議規則事項

(七) 決定應交科會議議決事項

(八) 規定管理執務章程及其他各規程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科科長之職權

(一) 以各科名義在於本處發查問書總核文續事項

(二) 指定本科審計員對於各科有關係事務同時協助事項

(三) 指定有關係之審計員出席於科會議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之規定分設各員

(一) 設第一科科長一員審計員四員掌理審計市政廳公安局公用局工務局收入支出之預決算書撰擬審計上之文牘事項

(二) 設第二科科長一員審計員四員掌理審計財政局衛生局教育局收入支出之預決算書撰擬審計上之文牘事項

(三) 設文牘主任一員掌管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彙編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並其他不屬各科事件

(四) 設會計兼庶務員一員掌理本處預算決算及現金出納保管簿記兼擔任調查審計

上一切之單據事項

(五)設掌卷員一員掌理本處各種案卷預決算書及附屬表冊并編列案卷號數事項

第五條 各科審計員得由處長或各科科長指任兼在他科協同辦事

第六條 各科依事務繁簡設書記錄事若干名專司繕寫及開總會議或科會議時應置速記

書記員一二名於原有書記中指充專司議場速記

第七條 審計處應行審查事項分爲事前及事後二種如左

甲屬於事前審查者

(一)廣州市行政範圍內每月預算書及獨占營業特別預算書

(二)由市政廳發給補助費或貸借費之各團體之每月預算書

(三)由市債項下開支各局之發款命令并領款憑單

(四)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及各種簿記之格式

(五)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乙屬於事後審查者

(一)總決算並各局每月決算報告書市債決算書特別會審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二) 廣州市歲入徵收官每年度徵收額決算書并證明單據及支付命令官每月支出決算書並證明單據

(三) 由市公債項下開支各局之決算書並證明單據

(四) 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第八條 審計處對於前條之審查事項應擬具左列文書咨請市政廳轉知各局長官辦理

(一) 審查每月支付預算書

(二) 審查由市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通知書

(三) 審查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草案意見書

(四) 審查簿記格式意見書

以上屬於事前審查之文書

(五) 審查決算報告書

(六) 審查市債報告書

(七) 審查特別會計報告書

(八) 審查每月度徵收額通告書

(九) 審查每月支出通告書

(十) 審查由市債項下開支各款報告書

(十一) 審查特定事件報告書

以上屬於事後審查之文書

第九條 審計處施行審查手續應備左列各種日記簿由各科以審查之結果

按日登記每月終呈送 省長以備查核并按季列表報告

(一) 登記廣州市行政各局每月支付預算日記簿

(二) 登記各項報告日記簿

(三) 登記各項通告日記簿

(四) 登記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日記簿

第十條 審計處應將每會計年度內審查之結果編製審計成績報告書連同廣州市行政各

局決算冊暨特別會計決算冊呈送 省長核辦

第十一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或錯誤或認為違法收入不當支出各科審計員

應擬具質問書或注意書或要求賠償書由科長陳由處長轉請 省長及市政廳

市長分別行知各局長辦理

第十二條

審計處對於市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爲應行撤銷者主管各科審計員應擬具

拒絕簽字書送由處長轉呈 省長及市政廳市長行知各該局停止支付

前條之質問書注意書要求賠償書及前項之拒絕簽字書應由主管各科審計員提出於科長或處長分別開會議決

第十三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派員實地調查該員於調查畢後應分別各該局具報告書附加關係文件一併提於處長交會議決執行

實地調查規則由處長另行釐定

第十四條

審計處各科審計員審查各種事項於審查後除填寫日記簿外主管各審計員對於命令官之計算事項爲正常者應擬辦審定文書對於各局出納官之計算事項爲正當者應擬辦核准文書均交本科科長彙核送請處長畫行發繕遇有審計上不能解決之時提出事由交本科科長開科會議或開總會議議決執行

第十五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各局出納之計算事項判決爲不正當者分別准駁所刪除科目內之數逐款擬具理由提出科會議或由總會議議決或咨請廣州市行政委員

會議決後再行咨請市長轉知各局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之計算事項判決爲違法不當勒令發還或償還應由各主管各科審計員分別擬辦停止支付文書或處分賠償文書併附加判決違法理由一併呈請 省長或市長行知各該局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處判決各種決算書後 省長視爲不正當時得調取全卷暨各種証憑單據據爲最終審查另行判決

第十八條

審計處遇有左列各項情形得由各科擬具質問文書請處長轉呈 省長行知該管長官限期報告(一)出納官違失其保提現款時(二)各局長官對於出納員自令償還時(三)各局出納員提起訴訟牽及審計事項時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 省長批准之日施行

(四)廣州市審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審計處各職員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案件均由處長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法律事件由處長指專員擬稿呈核後交總會議議決施行

第四條 關於解釋審計法令事件由處長指定專員會同主管各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檢查簿記事項由處長指派各科人員分行檢查

第六條 凡機密案件依其性質由主管科長或文牘主任密議辦法呈候處長核定施行

前項案件須由主辦員親自保存

第七條 審計處各員承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員提出與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

不同時應請各科長裁奪但重要事件須呈候處長決定

第八條 審計員承辦案件均應簽字蓋章其爲數員共辦之件均應聯帶簽字蓋章

第九條 未經宣佈之案件經管各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凡案件到處由收發接受摺由登入收文簿於次早晨送處長察閱後仍由收發分送

各主管員辦理但收到電報及機密重要案件祇須掛號無庸摺由

第十一條 凡譯發各處密電不論市內市外發後應由本處照繕原稿另行寄交收電之人或

機關以資查對而防錯誤

第十二條 文件上如書處內各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拆閱後如係公牘應交收發

處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以審計處名義發行文件經處長判行後即交書記繕寫連同處長畫行原稿送校對詳加核對再送請處長簽名蓋章發交監印員用印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校對均應蓋用名章

第十四條

收發處發文時按照各文所摘之事由並編列號數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附件登簿發送

第十五條

審計應登公布之件由各科彙送文牘主任登入事由簿送呈處長核定再發各項檔案由掌卷員編列號數隨時檢入卷夾歸檔存案

第十七條

審計處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 時起至午後 時止爲辦公時間遇有緊要事件得酌量延長

第十八條

審計處由文牘主任設立考勤部一本各員每日到處時分別劃到並書明時刻如因事請假亦須登記簿內每日呈送處長察閱

第十九條

審計處各科審計員應備日記簿每日將主辦各件數目登記

第二十條

審計處各員於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外概不接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廣州市審計處各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科辦事程序除適用本處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科職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科長隨時指派兼理他員事務

前項兼理事務仍應連帶簽名蓋章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三條 各科審計員承辦文件所辦文稿送由科長核閱簽名或蓋章再送處長核定判行

第四條 各審計員辦理緊要事件應先由科長請處長核示辦法再交該員起稿

第五條 各科文件有應行送登公報者由各科將該件事由鈔送文牘主任查照本處辦事細

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六條 各科有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管員陳明科長得與其他科協商如意見不同時取決於

處長但處長認爲重大事件得開總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各科審計員如有互相關聯事件得由該主管員隨時與本科各審計員接洽如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科長但科長認為重大事件得開科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各科或各員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管之員擬稿後應會同關聯之科及各員簽名蓋章並將原稿送鈔備案

第三章 查預決算程序

第九條 各審計員收到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及決算書先由各審計員將冊內數目從節目項逆推計算以散合總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應由審計員另單簽註並於預算書及計算書面加蓋該員小章並標明月日

第十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須與支付預算書對查有無超過及款目舛誤等情遇有超過者查其是否根據法律抑因特別事由遇有舛誤者應查其是否筆誤抑係有意朦混查核之結果逐條簽註並於計算書面加蓋查對人姓名並書明月日

第十一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核對完竣再將所送表冊互相核對其單據與冊列數目是否相符所送單據是否確實開支款項有無可疑逐條簽註並於單據加蓋審計審查訖字樣於支出計算書面加蓋核對單據人姓名並書明月日

第十二條 每月計算書由審計員次第核算後遇有錯誤及違反法令之處即按照本處暫定執行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各審計員審查每月計算書時須將各機關每月收入支出各數分別登載日記簿內以便備查

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決算預算比較表及其他表冊單據應由本科主管員或掌卷員保管

第十五條 其他不屬各科事務由文牘主任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科審查市債支出程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長提議經各科會同議決呈請處長修訂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市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市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佈以前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定訂規則呈請省長

頒發行之

第二條 廣州市募集市債應由市政廳將市債章程發交審計處

第三條 廣州市募集市債應先指定用途各局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市長轉交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應由各局隨時直接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廣州市各局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市債項下開支者市政廳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領

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條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爲不正當得叙明理由呈請

省長送回市政廳而要求各局答覆

前項之答覆如仍認爲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叙明理由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各局有不服可由市政廳提出委員會議如議

決發款須由財政局及市長負責完全之責任并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委員會議

議決之事由送至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財政局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決算書內如有由市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各局列表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

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審計處

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長批准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39B

民國十一年二月印行

定價每册七毫

各科編輯股

各科編輯股

大書莊

4790